

萬有文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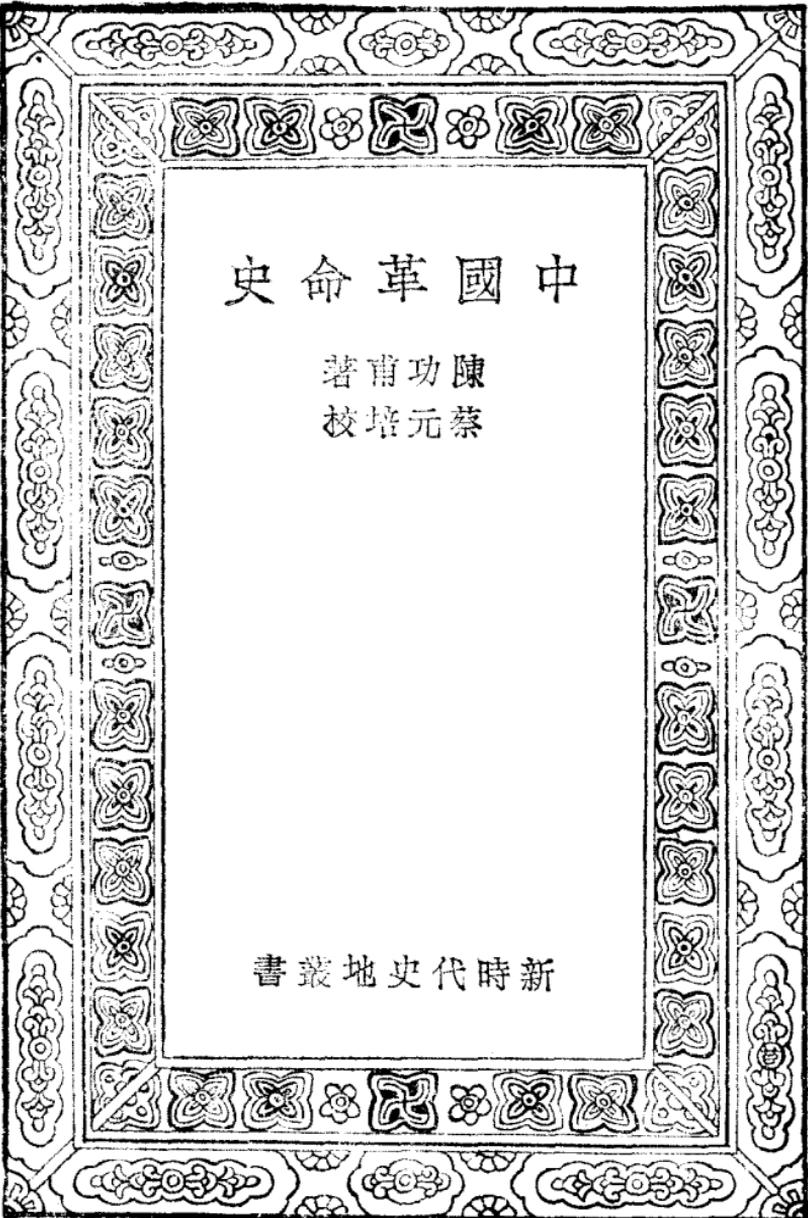
第一集一千種

王雲五主編

中國革命史

陳功甫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國革命史

陳功甫著  
蔡元培校

新時代史地叢書

編主五雲王

庫文有萬

種千一集一第

史命革國中

著甫功陳

號一〇五路山寶海上  
五雲王 人行發

路山寶海上  
館書印務商 所刷印

埠各及海上  
館書印務商 所行發

版初月四年十二國民華中

究必印翻權作著有書此

The Complete Library

Edited by

Y. W. WONG

HISTORY OF CHINESE REVOLUTION

BY CHENG KUNG FU

PUBLISHED BY Y. W. WONG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Shanghai, China

1931

All Rights Reserved

# 中國革命史目錄

第一章 武昌起義前之革命運動·····	一
第一節 革命動機及黨人之開始運動·····	一
第二節 孫中山遨遊歐美與惠州革命·····	四
第三節 自立軍之起滅·····	七
第四節 洪全福馬福益之革命·····	一
第五節 革命書報之蔚起及革命黨保皇黨之論戰·····	一四
第六節 革命同盟會之成立·····	一七
第七節 湘滇兩廣之革命及徐熊安慶之役·····	二二
第八節 廣州革命·····	二六
第二章 辛亥革命·····	三二

第一節	鐵路風潮及武昌起義·····	三二
第二節	各省之響應·····	三六
第三節	清廷起用袁世凱及武漢南京之戰·····	四一
第四節	南京臨時政府之成立·····	四四
第五節	清帝遜位·····	四九
第六節	臨時政府之北遷·····	五四
第三章	討袁之役·····	五九
第一節	北京政府成立後之政爭·····	五九
第二節	二次革命之導火線·····	六三
第三節	二次革命·····	六六
第四節	袁氏任正式總統後之非法行動·····	六九
第五節	袁氏之實行帝制·····	七四

第六節	護國軍之起	七九
第七節	各省之討袁運動	八二
第八節	袁氏之覆亡	八七
第四章	護法之役	九三
第一節	國會之解散及張勳復辟	九三
第二節	護法之軍事行動	九七
第三節	軍政府改組及南北之爭持	一〇一
第四節	直皖戰爭	一〇五
第五節	護法政府之成立	一〇九
第六節	奉直戰爭	一一三
第七節	廣州之變	一一八
第八節	直系驅黎及曹錕賄選	一二一

第五章 革命之完成·····	一二六
第一節 國民黨之改組·····	一二六
第二節 賄選之戰及段氏執政·····	一三二
第三節 孫中山主張召集國民會議及北上逝世·····	一三六
第四節 國民政府之建設·····	一四一
第五節 軍閥之混戰·····	一四五
第六節 國民革命軍之北伐·····	一五〇
第七節 二次北伐及北方之激戰·····	一五六
第八節 三次北伐及全國統一·····	一五九

# 中國革命史

## 第一章 武昌起義前之革命運動

### 第一節 革命動機及黨人之開始運動

中國革命，肇源甚早，清以異族入主中國，有明遺老之潛勢力，託於會黨，壓力稍弛，洪秀全一派，遂乘機而起。雖洪氏措置乖方，事終無濟，而反清復漢之觀念，已漸滋於一般社會間。及甲申中法之戰，甲午中日之役，喪師割地，民怨沸騰。有志之士，僉知非改良政治，無從補救，尤知非顛覆滿清，無以圖澈底之改造，而種族革命團體，遂應運興焉。

革命導師孫中山先生，文粵之香山人也，少有大志，廣交遊，居嘗好搜索太平天國遺事。

嘗肄業於廣州博濟醫院，與同學鄭士良交最密，士良爲三點會會員，於秘密會黨中，交遊頗衆，並謂他日有事，願羅致會黨以聽指揮。逾年孫轉學於香港雅麗士醫院，每於學課餘暇，輒致力於革命之鼓吹，嘗往來於香港澳門間，大放厥辭，無所忌憚。時聞而附和者，在香港則有陳少白黃詠襄楊鶴齡，及上海歸客陸皓東等。孫既卒業，行醫於澳門廣州兩地，並鼓吹革命。民國紀元前十八年（公曆一八九四年清光緒二十年）中日戰起，清軍連敗，全國震驚，孫擬上書李鴻章，條陳變法之策，遂偕陸皓東赴上海，謁王韜與談時政，王爲介紹於鴻章幕府羅豐祿。孫至天津，攜其改革時政意見書求謁，鴻章拒絕不見，孫於是有檀香山之行。

孫既至檀香山，卽以反清復漢宗旨，日事宣傳，顧是時風氣未開，應者寥寥，僅得鄧蔭南與其兄德彰二人，願傾家相助，及其他親友數十人贊同而已。然革命基礎之興中會，竟以之成立，隨舉孫爲會長，黃華恢爲司庫，李昌等爲幹事，並發起募借起義軍債，規定成功日加倍償還。無何，中日戰事告終，清軍大敗，人心激憤，孫以有機可乘，乃偕鄧蔭南連袂東返。既抵香港，卽與鄭士良陸皓東楊鶴齡陳少白等，擬聯絡全省革命同志，擴大興中會之組織，以利進

行。先是，福建楊衢雲，素富愛國思想，自甲申中法戰役後，即有志於反清復漢，旋與友人謝讚華黃國瑜等，發起輔仁文社於香港。至是，孫聞其宗旨相脗合，遂與接洽組黨事，楊謝均願取消舊社名義，爲新團體成立之表示。民國紀元前十七年（公曆一八九五年清光緒二十一年）孫楊兩派，遂合而爲一，仍名爲興中會，設總機關於士丹頓街，榜其名曰乾亨行。命會衆分頭活動，香港幹部，楊衢雲鄧蔭南黃詠襄陳少白等主之，廣州方面，陸皓東鄭士良與歐美技師及將校數人助之，孫則往來兩地，籌備甚周。

興中會黨人，既決議着手革命運動，乃謀先襲取廣州爲根據地，並分三路進攻：一路由汕頭，一路由西江，一路由香港爲援軍，同時直撲廣州，城內同志，亦預備武裝接應。若清軍向汕頭或西江，或雙方並進作戰時，省同志與香港之援軍，即可乘虛而襲廣州，祇待彈藥一至，即行發動。乃以運械不密，爲清吏偵悉，黨軍所運短槍六百餘桿，悉被海關搜獲，陸皓東被逮，廣州機關，亦被清吏探知，將往圍擊。孫知無法可施，乃命黨員皆出，已則急電香港告事發，乃偕鄭士良陳少白等出走。惟香港援軍，已先時出發，抵廣州，隊中首領丘四朱貴全等皆被獲，

旋與陸皓東同遇害，同時被捕者七十餘人，廣東水師統帶程奎光與焉，後亦遇難。至汕頭西江之兵，亦被阻不克進，而黨軍遂完全失敗。十餘日，孫乃偕鄭士良陳少白等，由間道出險至香港，東渡日本，楊衢雲則南遊印度及非地等地，餘人或匿居香港澳門，暫停活動，此革命黨第一次之失敗也。

## 第二節 孫中山邀遊歐美與惠州革命

孫中山自廣州失敗後，偕鄭士良陳少白，抵日本之橫濱，時中日和議已成，清廷新派公使領事，將次入境，孫以一時未能活動，乃斷髮易裝，決意遠遊檀島，命鄭士良回國，使收拾餘衆，爲捲土重來之計；命陳少白留日本，以考察日本之政治情形。孫既至檀島，因欲擴張黨勢，並募款爲第二次之發動，然時常新敗，和者寥寥，居檀數月，遍遊夏威夷羣島，力事宣傳，效果絕少，因聞旅美華僑較衆，大可聯絡爲助，乃決意離檀赴美。惟美洲華僑風氣之蔽塞，較檀島爲尤甚，沿途說以革命救國之真理，冀其熱心時事，合力救亡，然言者諄諄，聽者藐藐，甚或以

爲大逆不道，其肯與往還者，每埠不過數人或十餘人而已。孫居美四月，漸爲駐美清使館及領事署中人所悉，對孫行動，極爲注意。孫得友人報告，謂使館將有不利於彼之消息，且以留美多時，無可活動，始決意赴英。

民國紀元前十六年（公曆一八九六年清光緒二十二年）八月，孫中山由美至英，爲中國駐英使館誘拘，欲私送回國，幸在檀島渡美時，遇見香港醫院之教師英人康德黎夫婦，知其倫敦住處。乃賄侍者，投書康氏，康氏乃爲之發布於報章，且告於英相沙士勃雷侯，沙氏遂向中國公使龔照璵，提出侵害英國法權之抗議，始獲釋放。孫既脫險，遂暫留歐洲，考察其政治風俗，並交結其朝野賢豪，自謂：兩年之中，所見所聞，殊多心得，始知徒致國家富強，民權發達，如歐洲列強者，猶未登斯民於極樂之鄉，是以歐洲志士，猶有社會革命之運動。因欲爲一勞永逸之計，乃採取民生主義，以與民族民權問題，同時解決，此三民主義之所由完成云。

二年後孫以歐洲華僑殊鮮，鼓吹革命，其道較難，遂決計赴日本，以地距中國近，消息易通，便於籌畫也。抵日後，其民黨領袖犬養毅，遣宮崎寅藏平山周，至橫濱歡迎，引至東京相會。

時日本民黨初握政權，大隈爲外相，犬養爲之運籌，能左右之，後由犬養介紹，曾一見大隈大石尾崎等，隨而識副島種臣，及其在野之志士頭山平崗秋山中野鈴木等，後又識安川犬塚久原等，各志士對於中國革命事業，後先多所資助焉。惟是時日本雖有華僑萬餘人，而風氣之錮塞，與他處華僑無異，其贊同革命排滿之說者，僅百數十人而已。且其時保皇黨之勢方盛，其反對革命，反對共和，較之清廷爲尤甚，革命進行，倍覺困難。然孫竟不以是而灰心，命陳少白回香港，創辦中國報，以鼓吹革命；命史堅如入長江，以聯絡會黨；命鄭士良在香港設立機關，招待會黨；乃有長江會黨及兩廣福建會黨，併合於興中會之事。

民國紀元前十二年（公曆一九〇〇年清光緒二十六年）義和團圍攻北京使館，致起聯軍之禍，孫認爲時機已至，擬入粵舉事。不期中途爲人告發，抵香港，即遭香港政府監視，不得登岸，乃將惠州發動之責，委之鄭士良，而命楊衢雲李紀堂陳少白等，在香港爲之接濟。士良得令後，即日入內地，率領已招集大鵬灣附近三州田山寨之衆，撲新安深圳之清兵。盡奪其械，隨轉戰於龍岡淡水永湖梁化三多祝等處，所向皆捷，遂占領新安大鵬至惠州平海。

一帶沿海之地。不圖惠州發難旬日，而日本忽換內閣，其對中國方針，與前大異，下令禁止與中國革命黨往來，又禁軍械出口。士良連戰月餘，以接濟途窮，彈藥告罄，遂至潰散，士良間道出香港，日本同志山田良政殉焉。

方鄭士良之在惠州苦戰也，史堅如在廣州屢謀響應，皆不得當，遂決計以炸彈炸兩廣督署，炸發，斃官吏二十餘人，毀署後圍牆數丈，粵督德壽未死，而堅如被擒遇害。楊衢雲在香港，德壽懸賞購其頭顱，旋遣人刺殺之，而惠州革命，遂完全失敗。

### 第三節 自立軍之起滅

方義和團之起也，皖鄂一帶，復有自立軍之役。初，湖南瀏陽人唐才常，少有改革之志，與同邑譚嗣同、長沙畢永年相善，嘗助湘撫陳寶箴，辦時務學堂。戊戌政變後，嗣同死之，時務學堂亦被解散，才常憤極，遂萌舉兵除奸之想。時永年已東渡日本，訂交於孫中山及日本志士宮崎寅藏等，孫以永年熟悉湘鄂會黨情形，亦深相結納。及才常至日本，永年爲之介紹於孫，

籌商長江各省與閩粵合作事。然才常東渡，別有計畫，蓋是時康梁在海外，以保皇會名義，募集華僑巨款，議起兵勤王，冀與才常相提攜，而才常亦欲利用保皇會款，以爲起事之需，故不便與與中會積極合作，後經永年等多方周旋，乃訂殊途同歸之約焉。

旋唐才常與梁啟超、林圭、秦鼎彝、吳祿貞等，決議在長江沿岸各省起兵，謀運動會黨及防軍，先襲武漢爲根據地。林圭爲湘陰人，居湘時，素以結納哥老會人物爲職志，因得訂交各頭目，才常乃約其返國，同圖大舉。唐林鼎彝等至上海，陰發起正氣會，爲運動機關，並由才常手訂章程二十餘條。惟才常以周旋於保皇革命二派之間，不得不兼籌並顧，故序中有君臣之義，如何能廢之語。因是大招畢永年等之反對，永年力勸其斷絕保皇黨關係，才常利其資，不肯從，永年去之。才常旋易會名爲自立會，稱其軍爲自立軍，開會於張園，至者數百人，公推容闈爲會長，嚴復爲副會長，才常爲總幹事，林圭、沈蕙爲幹事。而林圭亦在漢口設軍事機關，並分地段設旅館，以爲會友往來之所，在漢口曰賓賢公，襄陽曰慶賢公，沙市曰制賢公，岳州曰益賢公，長沙曰招賢公，荊州曰集賢公。復分立五軍：以大通爲前軍，秦鼎彝統之；安慶爲後

軍，田邦璿統之；常德爲左軍，陳猶龍統之；新隄爲右軍，沈蕙統之；漢口爲中軍，林圭統之。另置總會親軍及先鋒軍，又推唐才常爲諸軍督辦，分途招募兵勇數十營，諸事略備，聲勢頗壯。

及義和團之亂起，林圭認爲機不可失，促唐才常赴漢口發難，並約七月十五日，同時大舉。先是，秦鼎彝既充自立軍前軍統領，隨至大通，運動水師弁卒，共圖起事；並與皖撫衛隊管帶孫道毅，深相結納，密輸軍火予之，以爲響應計。方與漢口機關部，約期並舉，詎才常因待海外匯款，展期數次，鼎彝以長江沿岸戒嚴，未得軍報，仍進行不懈。事爲大通保甲委員許鼎霖所聞，立督局勇查緝黨人，銅陵令復告密於巡撫王之春，王派省城防營管帶邱顯榮，率所部至通捍禦，並令蕪湖防營管帶李本欽，就近率大隊赴通，以助軍勢。鼎彝揮兵搏鬪甚力，卒以兵少不敵，餘衆四散，鼎彝僅以身免，仍避地日本。後與章炳麟馮自由等，組織支那亡國紀念會，復由緬甸入雲南，欲運動滇邊土司，起兵反清，不果，旋病死於滇。

先是，唐才常之至漢也，以北方無政府爲辭，陰通殷勤於鄂督張之洞，謂將擁之以獨立，張游疑莫決，才常數促之，仍無表示，才常以無可復望，乃示絕於張。並謂苟張奉清廷以排外，

當先殺之，而自任保護外人之責，張聞而恨之。至是，才常以康梁匯款未至，一再展期，張遂爲先發制人之計，欲將黨人一網打盡，以絕禍根。遂於二十八日，照會各國領事，派兵搜查自立軍機關部，及輪船碼頭各處，才常林圭田邦璿及其黨李炳寰傅慈祥黎科黃自福鄭保晟蔡成煜等，皆被逮，旋均遇害。

唐才常林圭等既失敗，自是湖北殺人無虛日，以護軍營二百人，駐漢口鐵政局，形迹之稍涉疑似者皆不免，約死百餘人。湖南數亦稱是，蓋湘撫俞廉三，承張之洞意旨，任用劣弁劉俊棠楊明遠等，要功覬利，恣意搜索，一時兩湖騷然。時沈蕙在新隄，聞漢上以迂緩失事，亟起發難，而附近之崇陽監利，及湖南之臨湘沅州湘潭等，羣起響應。然以中軍已失，人心渙散，師遂潰，其黨黃南陽李壽金曾廣文王昌年等，皆被執死之，蕙走武昌。

沈蕙自新隄失敗後，欲着手中中央運動，乃走北京。至天津，時聯軍屯聚於津沽，蕙通刺謁聯軍諸將校，而與日帥尤洽，謀藉拳魁案以覆滿族，因條列諸兇名及其罪狀，致諸聯軍，於是載勛啓秀載漪載瀾之徒，分別誅竄殆盡，聞者稱快。民國紀元前九年（公曆一九〇三年清

光緒二十九年，會聯俄黨與俄訂密約，蕙偵知之，悉爲揭載於日本各新聞，於是政府備受東京留學生及友邦之詰責。會有內務部郎中慶寬，及檢討吳式釗者，素皆識蕙，以落職故，欲陷蕙以圖開復，乃先與協謀，發蕙以上事，先商之鄂督張之洞，前駐日使臣李盛鐸，然後因李連英以告密，即日傳旨步軍統領，協同工巡局捕獲之。蕙既被逮，清廷令無庸覆奏捶斃之，乃以竹鞭鞭背，至四時之久，血肉橫飛，慘酷萬狀，而猶未死，以繩勒其頸始絕。自蕙死後，國中輿論大譁，上海人士，於愚園開會追悼，男女至者千餘人，外人亦大爲不平，亦可以見其震動人心之巨矣。

#### 第四節 洪全福馬福益之革命

庚子拳禍後，清廷統治力之不足，愈暴揚於世，而革命之潮流，亦因之而日烈，如洪全福廣州之役，黃興馬福益長沙之役，皆其尤著者也。洪全福原名春魁，太平天王洪秀全之從姪也，天國敗後，遁居香港，與三合會前輩謝日昌，昕夕住還，並識其子續泰。續泰爲興中會會員，

少有奇志，自第一次廣州失敗後，久思乘機起事，及聞全福述太平天國事，與其在洪門會之潛勢力，輒油然而神往，商議再襲廣州，惟缺乏軍資，不得不靜候時變。會有李紀堂者，粵之新會人也，素與惠州之役，而遺產頗富，屢思再舉以雪惠州之恥。洪謝因與商進行事，紀堂欣然允從，並允以個人之力，負擔軍餉，議遂定。

民國紀元前十年（公曆一九〇二年清光緒二八年）洪全福等以籌備既竣，遂決定十二月三十日晚起事，放火爲號，各路並起，據軍裝庫，焚火藥局，復遣人預約惠州同志，同時發難，以牽制陸路提標，香山東莞同志，擔任牽制水師提標，著名盜魁劉大嬭，握省城北路。又分本部爲五軍：一軍守東北門以堵清軍，一軍奪增步製造廠以攻西門，一軍扼惠愛五約以堵旗兵，一軍攻萬壽宮，殺清吏，一軍在新城爲策應。詎知布置方定，卽爲奸人告密，事遂洩，清吏復偵悉黨人機關地點，派兵圍捕，獲旗幟號衣無算，並於省港澳輪船，拿獲黨人梁慕義等，旋均遇害。洪全福喬裝出險，由澳門返香港，復避地新加坡，後以病回港就醫死焉。謝日昌積憤成疾，旋卒；而續泰亦謝絕軍事，與西報記者克銀漢，同發刊英文南華早報，專在言論上鼓

吹改革焉；越二年而有長沙之役。

黃興字克強，湖南長沙人也。少有大志，唐才常漢口之役，實與其謀，以行動慎密，得未波及。適清廷有派學生赴日本留學之舉，以官費至日，初與同鄉劉揆一、楊篤生等組織華興會，爲革命機關，湘籍留學生加入者，頗不乏人。黃以革命事業，首資實力，擬聯絡哥老會爲助，而揆一在鄉時，曾訂交於會魁馬福益，因邀揆一同回湘，協力進行。黃、劉等抵湘後，設明德學校於長沙，又設東文講習所，爲運動總機關，討論進行方法；揆一在醴陵，經理各地發難事；而篤生則駐上海，策應一切。旋又爲聯絡會黨便利計，於華興會外，另設同仇會，仿日本軍制，編列各項組織，黃自任大將，兼會長職權；揆一任中將，掌理陸軍事務；馬福益任少將，掌理會黨事務；各專職責，聲勢甚盛。

先是，黃、劉、馬等之計畫，本擬於民國紀元前八年（公曆一九〇四年清光緒三十年）九月，清太后萬壽節日，在長沙、岳州、衡州、寶慶、常德等處，分五路起事，並先在省城萬壽宮預伏炸彈，屆期先炸斃清吏，然後各路同時發動。詎於萬壽節前十日，機事已洩，湘潭令飛報湘

撫俞廉三告變，而湘潭哥老會會員，亦走報馬福益，福益遂遣使赴省城，告黃劉使速戒備。黃劉得警後，以各處準備未竣，不得已匿跡他所，以避清吏搜索。未幾，湘撫果派兵查緝各黨人寓所，黃避居耶教聖公會，設法出險，劉亦繞道赴漢口，得免於難。而福益則由湘潭走廣西，越年由桂返湘，將圖再舉，卒爲湘撫端方所獲，死之。

至此外受革命潮流所感盪而起，迫不及待，而以暗殺清吏，藉洩一時之憤者，亦實繁有徒。如長沙革命之年，皖人萬福華，槍擊前桂撫王之春，於上海四馬路，被捕獲。翌年春，黨人朱元成胡瑛王漢，謀擊鐵良於河南彰德府，不中，王漢自殺，朱元成胡瑛走日本。同年八月，清廷命載澤端方紹英戴鴻慈徐世昌五大臣，出洋考察歐洲政治，桐城吳樾，以炸彈襲擊之於車站，載澤紹英微傷，餘均無恙，吳樾死焉，皆其卓著者也。

## 第五節 革命書報之蔚起及革命黨保皇黨之論戰

初，甲午戰爭後，士大夫漸知維新之急，多發刊書報，宣傳政見。汪康年梁啟超等，創時務

報於上海，鼓吹變法，震盪一時。未幾，康廣仁、徐勤等，亦設知新報於澳門，持論與時務報略同。及戊戌政變作，黨獄大起，時務報雖已改組爲昌言報，而終不免於停版。是年冬，啓超乃發刊清議報於橫濱，高唱勤王之論，而保皇與革命，遂成背馳之二派。於是持民族主義者，始漸闢其非。先是，駝元、丞秦、鼎彝、楊廷棟等，發刊國民報於東京，鼓吹民族主義，旋被封，創設作新社於上海，專以譯著新學書籍，販賣科學儀器爲宗旨。發刊大陸報月刊，鼓吹革命，力斥保皇，秦鼎彝、楊廷棟等，均任筆政，主張頗烈。

民國紀元前九年（公曆一九〇三年清光緒二九年）中俄撤兵條件事起，上海各界通電全國，主張拒絕俄約，並擬致電各國外交部，申明國民不認俄約之理由。是時上海有張園演說會，直接鼓吹革命，以中國教育會及茲會所組織之愛國學社爲中堅，而以陳範所主持之蘇報爲機關報，吳敬恆、章炳麟、蔡元培、吳彥復等，皆排日作論說，揭諸蘇報。四川留日學生鄒容，方以事返滬，發憤草革命軍一書。凡七章：首緒論，次革命之原因，次革命之教育，次革命必剖清人種，次革命必先去奴隸之根性，次革命獨立之大義，次結論，約二萬言。章炳麟爲

之序，而蘇報揭讀革命軍一文以闡揚之，章炳麟又發表答康有為書，力主排滿，反對保皇，於是大為清吏所嫉視？下令封閉報館，章炳麟鄒容等均被拘，鄒竟於出獄前一月病死。蘇報被封後，同年十月，章行嚴張繼等，復組織國民日日報，其宗旨與蘇報同，而規模過之，出版未久，風行一時，旋以內部發生問題停版。翌年冬，俄滿風潮益急，蔡元培等發起俄事警聞，旋改為警鐘日報，實際承蘇報與國民日日報之緒餘，主筆政者，為王季同劉師培林獬等，然終以鼓吹激烈，翌年亦被封閉云。

至同時為革命黨純粹機關報，而始終奮鬥不懈者，厥惟香港中國日報。先是，與中會最初宣傳品，祇有揚州十日記，此外殊不多觀。自廣州第一次失敗後，孫中山在日本規畫粵事，議捲土重來，知創設宣傳機關之必要。始於民國紀元前十三年（公曆一八九九年清光緒二五年）秋，派陳少白至香港，籌辦中國日報，從事宣傳，兼為一切黨務軍務進行機關。出版後，少白自任總編輯，楊少歐等輔之。是報出版之初，所有經費，皆仰給於中山及惠州之義師瓦解，報館之經濟能力，亦受影響，賴富商李紀堂之助，始得以維持不墜。民國紀元前十一年，

(公曆一九〇一年清光緒二七年)橫濱清議報編輯鄭貫一，以鼓吹革命，被逐於梁啓超，中山乃爲之函薦於中國日報，持論新穎，備受社會歡迎。然任筆政僅數月，卽辭去，另創世界公益報及廣東報，皆主持革命，而以獨力成之者也。

民國紀元前十年，(公曆一九〇二年清光緒二八年)中國日報以留日學界之革命思潮，蓬勃異常，因聘馮自由爲駐東通信員，故留學界消息，以中國日報記載爲最詳。旋康有爲命徐勤發刊商報於香港，大倡保皇扶滿主義，中國日報，遂痛下攻擊，康等氣爲之懾。是時世界公益報廣東報有所謂報東方報少年報等，先後出版，革命黨在言論界，遂漸佔勢力。

## 第六節 革命同盟會之成立

民國紀元前七年(公曆一九〇五年清光緒三十一年)春，孫中山復至歐洲，其時歐洲之留學生，多數已贊同革命，蓋彼輩皆新從內地或日本來歐，已深受革命思潮之陶冶也。孫於是乃揭櫫其生平所懷抱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號召之，而組織革命團體焉。第一次開

會於北京，加盟者三十餘人；第二次開會於柏林，加盟者二十餘人；第三次開會於巴黎，加盟者亦十餘人；然同盟會之正式成立，則在日本東京。是時爲留學界革命思潮最蓬勃時代，秋間孫自歐洲抵橫濱，各省學生從東京來訪者，不絕於途，黃興宋教仁陳天華馮自由張繼等，更日夕往還，籌策國事，僉謂非聯絡各省革命黨員，組織一大團體，決不足以推翻滿清，各省學生之有志者，多贊同之。遂於同年七月，召集各省同志，組織革命同盟會於東京，加盟者數百人，中國十七省之人皆與會，惟甘肅無留學生闕焉。旋復選舉孫中山爲總理，黃興爲庶務，陳天華爲書記，宋教仁程家柁等爲交際，謝良牧爲會計，鄧家彥爲執法部長，馮自由汪兆銘等爲評議員。乃更定立中華民國之名稱，刊行民報，使黨員各回本省，鼓吹革命主義，不期年而加盟者已逾萬人，各省支部，亦多先後成立，革命潮流，幾有一日千丈之勢。旋從事於革命方略之釐定，並發表宣言如左：

天運歲次年月日，中華國民軍都督，奉軍政府命，以軍政府之宗旨及條理，布告國民：今者國民軍起，立軍政府，滌二百六十年之羶腥，復四千年之祖國，謀四萬萬人之福祉，此

不獨軍政府責無旁貸，凡我國民，皆當引爲己責者也。維我中國開國以來，以中國人治中國，雖間有異族篡據，我祖我宗常能驅除光復，以貽後人。今漢人倡率義師，殄除胡虜，此爲上繼先人遺烈，大義所在，凡我漢人，當無不曉然。惟前代革命，如有明及太平天國，祇以驅除光復自任，此外無所轉移。我等今日與前代殊，於驅除韃虜恢復中華外，國體民生，尙當變更；雖經緯萬端，要其一貫之精神，則爲自由平等博愛。故前代爲英雄革命，今日爲國民革命，所謂國民革命者，一國之人，皆有自由平等博愛之精神，卽皆負革命之責任，軍政府特爲其樞機而已。自今以往，國民之責任，卽軍政府之責任，軍政府之功，卽國民之功，軍政府與國民同心戮力，以盡責任。用特披露腹心，以今日革命之經綸，暨將來治國之大本，布告天下：

(一)驅除韃虜 今日之滿洲，本塞外東胡，昔在明朝，屢爲邊患。後中國多事，長驅入關，滅我中國，據我政府，迫我漢人爲其奴隸，有不從者，殺戮億萬，我漢民爲亡國之民者，二百六十年於斯。滿洲政府，窮兇極惡，今已貫盈，義師所指，覆彼政府，還我主權。其滿洲漢軍

人等，如悔悟來降者，免其罪，敢有抵抗，殺無赦；漢人有爲滿奴作漢奸者，亦如之。

(二) 恢復中華 中國者，中國人之中國，中國之政治，中國人任之。驅除韃虜之後，光復我民族的國家，敢有爲石敬瑭吳三桂之所爲者，天下共擊之。

(三) 建立民國 今者由平民革命以建國民政府，凡爲國民，皆平等以有參政權，大總統由國民公舉，議會以國民共舉之。議員構成之。制定中華民國憲法，人共守，敢有帝制自爲者，天下共擊之。

(四) 平均地權 文明之福祉，國民平等以享之；當改良社會經濟組織，核定天下地價，其現有之地價，仍屬原主，其革命後社會改良進步之增價，則歸於國家，爲國民所共享。肇造社會的國家，俾家給人足，四海之內，無一夫不獲其所，敢有壟斷以制國民之生命者，與衆棄之。

右四綱，其措施之序，則分三期：第一期爲軍法之治。義師既起，各地反正，土地人民，新脫滿洲之羈絆，臨敵者宜同仇敵愾，內輯族人，外禦寇讎，軍隊與人民，同受治於軍法之下。

軍隊爲人民戮力破敵，人民供軍隊之需要，及不妨其安寧。既破敵者，及未破敵者，地方行政，軍政府總攝之，以次掃除積弊。政治之害，如政府之壓制，官吏之貪婪，差役之勒索，刑罰之殘酷，抽捐之暴橫，辮髮之屈辱，與滿洲勢力，同時斬絕。風俗之害，如奴婢之蓄養，纏足之殘忍，鴉片之流毒，風水之阻害，亦一切禁止。每一縣以三年爲限，其未及三年，已有成效者，皆解軍法，布約法。第二期爲約法之治。每一縣既解軍法之後，軍政府以地方自治權，歸之其地之人民。地方議會議員，及地方行政官，皆由人民選舉，軍政府對於人民之權利義務，及人民對於軍政府之權利義務，悉規定於約法。軍政府及地方議會人民，各遵守之，有違法者，負其責任。以天下平定後六年爲限，始解約法，布憲法。第三期爲憲法之治。全國行約法六年後，制定憲法，軍政府解兵權行政權，國民公舉大總統，及公舉議員，以組織國會，一國之政事，依憲法以行之。此三期：第一期，爲軍政府督率國民掃除舊污之時代；第二期，爲軍政府授地方自治權於人民，而自總攬國政之時代；第三期，爲軍政府解除權柄，憲法上國家機關分掌國事之時代。俾我國民循序以進，養成自由平等之資格，中華民國之根本，

胥於是乎在焉。

以上爲綱有四，其序有三，軍政府爲國戮力，失信矢忠，始終不渝，尤深信我國民，必須卓厲堅忍，共成大業。漢族神靈，久焜耀於四海，比遭邦家多難，困苦百折，今際光復時代，其人各發揚其精神。我漢人同爲軒轅之子孫，國人相視，皆伯叔兄弟，諸姑姊妹，一切平等，無有貴賤之差；貧富之別，休戚與共，患難相救，同心同德，以衛國保種自任。戰士不愛其命，閭閻不惜其力，則革命可成，民政可立，願我四萬萬人共勉之。

右列宣言而外，同時更釐定：軍政府與各國民軍之關係條件七條，軍隊之編制五條，以及將官軍餉之等級，戰士賞恤之條規，軍律，略地規則，因糧規則，安居布告，對外宣言，招降滿洲將士布告，掃除滿洲租稅釐捐布告等，規模益備。

## 第七節 湘滇兩廣之革命及徐熊安慶之役

長沙革命後，哥老會首領馬福益，爲端方所獲，死之，其黨大憤，油然興排滿革命之思，以

繼承先烈爲務。及革命同盟會成立後，黃興等回湖南，與之結合，編爲革命軍，擬分三路進兵：一據瀏陽醴陵，以進窺長沙；一據萍鄉之安源鑛路爲根據地；一由宜春萬載，東出瑞州南昌諸郡，以攻略蘇皖。詎事機不密，瀏陽之軍先發，據麻石金剛頭等處；萍鄉之軍，得鑛工之響應，佔高家臺上栗市，並入宜春之慈化等處，聲勢頗大。長江各省聞警，紛紛派兵兜擊，贛軍奪上栗市，黨軍敗走，旋湘鄂軍會合進攻，黨軍不支，遂潰散。黨人禹之謨劉道一寧調元胡瑛等均被逮，餘或潛逃，黃興走日本，此爲革命同盟會第一次流血，時民國紀元前六年（公曆一九〇六年清光緒三二年）也。

黨軍雖遭萍醴之失敗，而革命潮流，鼓盪益烈，東京革命同盟會，亦有不能再事沈默之勢。清廷大起恐慌，屢向日本政府交涉，要求逐革命黨人出境，孫中山乃率胡漢民汪兆銘等同行至安南，設機關於河內，以籌畫進行。民國紀元前五年（公曆一九〇七年清光緒三十三年）運動潮州之黃岡會黨，與福建詔安會黨結合，謀劫黃岡協署器械起事，不成。同時又命鄧子瑜聯絡會黨，發難於惠州之七女湖，而博羅會黨應之，亦均爲清軍及團練所擊敗。時適

欽廉二州，有抗抽糧捐之事發生，清吏派郭人漳、趙聲，率兵往討。孫命黃興隨人漳營，胡毅生隨趙聲營，說以贊成革命，二人皆首肯，並許以若有真正之革命軍起，彼等必反戈相應。孫乃一面遣人往約欽廉各屬紳士鄉團及會黨，為一致行動，一面遣日本同志返日購械，並在安南招集同志，聘法國退伍軍官多人，擬器械一到，即可成立正式軍隊二千餘人。不意東京本部黨員，忽起風潮，而器械購運之計畫，為之破壞。時黨軍已破防城，至時不見軍器之來。乃轉而逼欽州，冀郭軍之響應，郭見黨軍之薄弱，加以他軍掣肘，故不敢至。復進圍靈山，冀趙軍之響應，趙見郭尚未至，亦不敢來。加以清吏復調兵剿擊，遂大敗，防城亦為清兵奪回，黨軍乃退入十萬大山。

欽廉既失敗，孫與黃興、胡漢民，並法國軍官、安南同志百數十人，改由安南進攻廣西，擬先取鎮南關為根據地，並聯絡其附近之遊勇，使為先鋒。籌備既竣，遂進襲鎮南關，佔領其三礮臺，收其降卒，擬由此集合十萬大山之衆，而會攻龍州。不圖十萬大山之衆，以道遠未能至，僅以餘衆握守三礮臺，而清軍陸榮廷、龍濟光等來攻，連戰七晝夜，黨軍以軍火不繼，乃退入

安南之河內。後清廷與法政府交涉，逐孫等出安南。孫乃一面令黃興籌備再入欽廉，集合該地同志；一面令黃明堂規取河口，以圖進佔雲南。旋黃興率同志二百餘人，橫行於欽廉上思一帶，所向無前，清兵聞而生畏，然終以彈盡援絕退出。黃明堂率同志百餘人，於翌年三月，襲得河口南溪等處，並佔領四礮臺。雲南總督錫良，聞報大驚，調集營隊，分頭迎擊，孫以遠在南洋，不能再過法境，乃電令黃興前往指揮。而黃亦以行至中途，被法官疑爲日人，截留而送之河內，爲清吏所悉，要法政府解之出境。河口兵以指揮乏人，散漫無紀，而清兵四集，河口亦不守，明堂乃退入安南。蓋自黃岡至河口之役，同盟會直接發動，在兩廣雲南，先後失敗凡六次，經此失敗後，黨人頗爲失望，旋孫亦以安南日本香港，不能自由居處，乃以國內一切計畫，委之黃興胡漢民，而已再作漫遊，專任籌款，以接濟革命之進行焉。

至同時之開風興起，獨樹一幟以建義者，亦踵相接，而以徐錫麟熊成基安慶之役爲尤著。初，錫麟在紹興設大通學堂，與竺紹康王金發等相結，聯絡嵊縣會黨謀革命。旋至日本習警察，復結識陶成章及女士秋瑾等，返國後，與同志陳伯平馬宗漢等，組織光復會於上海。旋

納費爲道員，充安慶巡警學堂督辦，即在皖運動軍警各界，陶成章復聯絡金華屬武義永康東陽諸縣之九龍會雙龍會等。秋瑾在紹興，任明道女學校校長，兼長大通，與竺王等部署紹興嵊縣及仙居之會黨，編立軍隊。適事洩，遂決計先發，民國紀元前五年（公曆一九〇七年）清光緒三三年）錫麟乘巡警學生畢業之期，邀集皖省官吏往閱，擬聚而殲之，先槍斃皖撫恩銘，餘均散去。錫麟率學生據軍械局，防營兵圍之，伯平戰死，錫麟宗漢就擒被殺。浙東同時圍大通女學，捕秋瑾殺之，竺王等均先期散去，獲免。翌年，馬礮營隊官熊成基，復乘秋操起事於安慶，皖撫朱家寶，急電秋操軍隊，及長江水師，蕪湖大通等防營來援，成基退走，餘黨爲姜桂題所擊散。成基後至哈爾濱，會載濤出使歐洲，還成基謀於車站狙擊之，亦被捕殺於吉林。

## 第八節 廣州革命

革命同盟會自經雲南兩廣六次失敗後，黨人甚爲失望。汪兆銘乃約同志數人入北京，行刺攝政王，不中被獲，與黃復生同繫獄，餘均遁去，時民國紀元前二年（公曆一九一〇年）

清宣統二年）也。至翌年，復有溫生才行刺廣州將軍孚琦，林冠慈、陳敬岳炸擊廣東水師提督李準，李沛基轟斃廣州將軍鳳山之事。而其影響之尤巨者，莫如民前二年廣州新軍之役，及其翌年黃花岡之役。

先是，黃興、胡漢民等既回香港，設南方統籌機關，與趙聲、倪映典、朱執信、陳炯明、姚雨平等，謀以廣州新軍起事，運動既熟，擬於是年正月某日發難。乃新軍中有熱度過高者，先一日以細故與巡警衝突，卒至聚衆拆局毆警。翌日，餘兵復以警兵派隊攻營爲名，全營兵闖入軍械局，擅取步槍，標統劉雨沛制止之，被傷倒地。旋槍聲大作，各兵齊列出營，隨分一隊向北校場，佔據錢局後之小山及橫枝岡等處；一隊走東校場茶亭附近。時水師提督李準，與協統張哲培，親率兵至東郊，向新軍勸諭，無效。李卽入城調大軍，並由粵督袁樹勛，會商將軍，閉四處城門，並電催虎門各營兵來援。俄北走之新軍，擁至東皋，陸軍講武堂，奪門入，盡將堂中機柄卸下，擁回原營，配置槍上，出發作戰。廣集於錢局後小山之新軍，亦類向東城上轟擊，城守兵開槍回攻，新軍行伍漸亂，遂不支，羣向燕塘退走。

翌日，李準及防營統領吳宗禹，各率所部由大東門大北門小南門三路進兵。至東門茶亭前，兩軍相遇。新軍全隊擁至，宗禹至軍前，令其棄械歸降，貸其一死。而指揮倪映典，鼓勵其衆，且與新軍首領王占魁等，躍馬而出，痛數清廷之非，並督隊猛擊清軍。宗禹卽飭所部，分佔四山，以步隊遮其前，而以別隊追其後，互相劇攻。映典率軍進至橫枝岡，中流彈以死，新軍傷亡頗多，紛紛遁去。清軍既獲勝，直追至沙河而止，是夜新軍復用聲東擊西之法，向駐沙河清軍直撲，清軍復猛擊之，新軍再敗，乃退守白雲山石碑東圃一帶，清軍復分隊四出搜勦，並分電各路截擊，新軍遂不可收拾矣。

當廣州新軍之失敗也，孫中山方從美東行，至三藩市，聞耗，乃取道檀島日本而回東方，過日時，曾潛行登陸，爲警察探悉，不准留居，遂由橫濱渡檳榔嶼，約黃興胡漢民趙聲等來會，商捲土重來之策。並招集當地華僑同志會議，勗以大義，一夕集資八千有奇，數日之內，分頭勸募，已達五六萬元。孫乃命黃興趙聲等返港，準備籌畫，而已則親往南洋英荷各屬，及暹羅等地，然所至輒受拘束，乃轉赴美洲。黃興趙聲既返港，以兵法部勒曹衆，分科任事，設統籌部，

總攬一切計畫，黃興任部長，趙聲副之，姚雨平爲調度科長，胡毅生爲儲備科長，趙聲兼交通科長，胡漢民爲祕書科長，陳炯明爲編制科長，李海雲爲出納科長，洪承點爲總務科長，羅熾揚爲調查科長，其餘黨員，各本能力，隸於各科，共同努力。

部署既定，乃進而運動新軍防營，及各地民軍，姚雨平何進，朱執信，胡毅生等分任之，並徵集同志八百人爲選鋒，當發難之任。派放火委員入旗界，預備臨時舉火，以擾敵軍心。復以順德、惠州等處民軍，與省城同時並發，以爲響應。新軍則擬城內發難後，撲入飛來廟，搜取子彈，爲總援隊。防營則預約范秀山、羅紹雄等，由大南門入，直攻督署，督署攻破後，卽會同攻旗下街。諸事既竣，初原擬於民國紀元前一年（公曆一九一一年清宣統三年）三月十五日發難，後以軍械款項，尙未到齊，又值溫生才刺殺孚琦，清吏戒備特嚴，進行益覺不易，因展期二十九日。詎粵督張鳴岐，已得密報，於二十六日，卽飛調防營回省，令旗兵運礮上城，並加發警察子彈，收繳新軍槍械。於是黨人乃變更原定計畫，以炯明率衆攻巡警教練所，雨平衝破飛來廟，並延入防營與新軍，毅生守大南門，而黃興自攻督署，並約二十九日晚出發。而鳴岐

已先時防守軍械局，並分頭捕獲黨人，二十九日，且發預備開戰大索黨人各命令，衆大驚，遂不俟約期之至，立時發動。

黃興既自任進攻督署，率隊由小東營出，黨人謝梅卿當前鋒，直入督署，張鳴岐已潛逃，署中人物俱空，乃縱火而出。而清援師已至，林時爽遇冷彈陣亡，黃興傷右手，清軍四面合圍，衆知不敵，遂分三路突圍出。黃興欲出大南門，與巡防營相會；徐維揚率花縣黨員，欲出小北門，與新軍相會；川閩南洋海防黨員，欲進攻督練公所。方聲洞及黃興遇防營於雙門底，見無相應之號，直前擊斃其哨弁，防營大憤，衆槍齊發，聲洞死焉。喻紀雲進攻督練公所，途遇清軍，乃繞道攻龍王廟，而衆寡不敵，卒中彈死。至出據大南門及往據歸德門二隊黨軍，均以久戰無援，胥歸失敗，以致水師先鋒隊，得以衝過援救督署。攻旗界一隊，雖得黨軍在內接應，亦以勢力薄弱而潰。攻東警區一隊，聞督署槍聲，不俟取齊，即行進攻，爲巡警力禦退散。往軍械局一隊，未至飛來廟，即爲清軍截擊，退守東嶽廟側。而河南及城外黨軍，亦以事出倉猝，不及召集，未敢輕發。獨東關黨軍，一見城中火起，即出據東濠口木橋，擊斃清軍甚多。

翌晨，清兵集者愈衆，各隊黨軍零星四散，獨退守東嶽廟一隊，尙與清軍相持，拋擲炸彈，營勇不敢近，旋鳴岐下令焚燒其壘，祇羅隱一人逃出，餘均葬身火中。其餘殉難而死者，廣東則有羅則軍等九人，四川則有饒國樑等二人，福建則有林覺民等二十四人；徐維揚所部花縣黨員，死者二十四人。黃興在雙門底遇清兵時，且戰且走，帶傷易服出城，旋走香港。朱執信何忍夫熊克武王以通嚴驥等皆負傷，劉梅卿周之貞楊光漢等亦慶生還。計死者七十二人，事後乃叢葬於黃花岡。蓋黨人殉國之慘，犧牲之大，以此役爲最，事雖不成，然其轟轟烈烈之概，固足以震動世界矣。

## 第二章 辛亥革命

### 第一節 鐵路風潮及武昌起義

革命黨雖遭屢次之失敗，然其進益銳，其志彌堅，會清廷擬將各省鐵路收歸國有，激動全國人民之公憤，而黨人遂乘是以圖大舉。鐵路國有之議，發之者御史石長信，主之者郵傳部大臣盛宣懷，爲新內閣成立之第一政策。由政府借英法德美四國款千萬鎊，尋又加入日本借款千鎊，以爲收回鐵路之基金，宣示國中，凡全國幹路，均歸國有，將從前批准商辦鐵路舊案，一律取消，停止川湘兩省鐵路租股，宣示川粵漢鐵路收回辦法。一時川鄂湘粵四省人民，爲之大譁，以粵漢鐵路，始由盛宣懷售與美商，合四省人民之血資，僅獲收回，集股自辦。組織甫成，朝廷忽借外債以收歸國有，不啻奪四省人民之生命財產，以授之外人。故有議舉代

表赴京抗爭者，有議俟諮議局開常年會，一律不赴召集，而工商同時罷業以爲後應者，紛議未決。會湘撫楊文鼎，川督王人文，代兩省諮議局，奏請收回成命，俱奉旨嚴斥。卸史趙熙、歐家廉，亦據鄂、粵民情入告，皆謂力能自辦，不甘借債，政府仍不爲動，僅將原摺發交盛宣懷閱看而已。

各省以爭路無效，乃退而爲自保之策，設立保路同志會，以反抗政府。就中以四川人爲最激烈，學校罷課，商賈罷市，派代表劉聲元，赴京上書，請嚴治盛宣懷，以謝國人，清廷不省。時趙爾豐繼爲川督，拘保路會會長鄧孝可，及諮議局議長蒲殿俊，副議長羅綸等十餘人於署中，人民相率至署求釋放，統領田徵葵，命衛兵開槍，擊斃四十餘人。爾豐以川人藉保路爲名，希圖獨立，並發表自保商榷書，擁羅綸爲首，意在變亂，與路事無涉，飛電入告。清廷命督辦大臣端方，帶兵入川，復起前粵督岑春煊，馳往會同趙爾豐，督辦勦撫事宜。春煊先至武昌，與鄂督瑞澂，商議不合，爾豐又恐春煊至，則川事真相畢露，乃僞稱川事救平，春煊遂不果行。清廷以川事辦理迅速，嘉獎爾豐、瑞澂等功，人心益不平，而革命軍遂乘機大起於武漢矣。

先是，廣州失敗後，革命黨雖重蒙損失。而志不稍懈，革命同盟會總部，以廣州一敗再敗，乃轉而謀之武漢。時黨人運動湖北常備新軍，早已成熟，幾有箭在弦上，一觸即發之勢。鄂督瑞澂，聞武漢黨人有約時起事之風說，遂加意防範，陸軍第八鎮統制張彪，分布軍隊，按段檢查。民國紀元前一年（公曆一九一一年清宣統三年）八月初旬，風聲益緊，瑞澂一面命軍警各界，特別嚴密查訪，一面調集長江艦隊，及本省巡防各艦，停泊江面，以備非常。及十八日午後三時，漢口俄租界寶善里，忽現炸彈聲，俄捕隨聲而至，捕獲黨人秦禮明龔霞初二人，並起獲炸彈手槍旗幟印信鈔票甚多，押赴武昌。夜八時，巡防隊統領陳得龍，又於漢口英租界捕獲黨人劉汝夔邱和商等；十一時，復在小朝街捕獲多人，內有女黨員龍韻蘭，及陸軍憲兵隊什長彭楚藩；同時又在楚雄樓北橋洋房，捕獲印刷告示，繕寫冊籍之革命黨五人。是夜督署內發見炸彈一箱，捕獲教練隊軍士二人，當即被殺。是夜全城震驚，先後被獲者，凡七十三人。

初，武昌新軍，向稱有萬六千人，悉歸張彪統制，彪貪懦無能，軍士咸懷怨望，自端方抽調

一部入川外，所餘各營，經黨人暗中運動，多已傾向革命。至是，因名冊被搜，聞瑞澂將按冊嚴行緝殺，人人自危。黨人與新軍，原約定八月十五日起事，後以故格阻，展期至二十五日，及事機已洩，迫不及待，遂於十九日（即陽曆十月十日）夜九時，工程第八營左隊熊炳坤，首先發難，掣下肩章，左右各繫白巾，改稱民軍。步隊第二十九、三十兩標，亦殺管帶排長等繼起，宣言殺戮滿奴旗人，當即攻楚望臺，旗兵被殺者數十人。遂趨火藥庫，劫取子彈，第十五協兵士，亦同時齊集大操場，與工程兵聯合，悉將子彈運至蛇山下，關馬廐諮議局旁，即大呼攻督署。與衛隊及馬隊互擊一小時，馬隊不支，亦與工程兵合，即分兵三處：一駐鳳凰山，一駐蛇山，一駐楚望臺，各架礮擊督署。翌晨，瑞澂、張彪及藩司連甲等，均棄城遁走。

時革命軍尚無首領，孫武以造炸彈誤傷未愈，上海黨人，一時又不能到，乃羣議以新軍協統黎元洪當之。遂羣趨黎寓，迫令出爲代表，黎允諾，乃改諮議局爲軍政府，黎元洪爲鄂軍大都督，湯化龍爲民政廳長。黎既就任，傳令不安殺滿人，並保護藩庫、官錢局、儲蓄銀行、度支、公所、財政處等，於是武昌省城，完全爲革命軍所佔據。乃遣軍渡江，先佔漢陽兵工廠，總辦王

壽昌遁走上海，而附近之鐵廠，亦爲革命軍所佔，漢陽知府及其他官吏，均遁匿無蹤。復乘機佔領漢口，組織軍政分府，推前大江報主筆詹大悲任之。先是，革命軍之初起也，外人疑其含有排外性質，以爲庚子拳禍將復見於武昌，及見黨軍舉動文明，極爲贊歎。旋軍政府復照會各國領事團，以保護租界自任，要求其嚴守中立；並聲明從前清政府所借外債及賠款，均照約履行，以後如有借款，則不能承認。領事團乃商決宣告中立，於兩方戰事，毫不干涉，且各電請本國政府，承認革命軍爲獨立團體云。

## 第二節 各省之響應

武漢據中國本部中樞，扼長江之上游，革命軍得此，有高屋建瓴之勢；而各地黨人，又皆乘機響應，故起事未及旬日，而本省之黃州沔陽宜昌襄陽及沙市新隄等處，卽次第爲革命軍所佔領。至各省中之響應最早者，莫如湖南。湖南長沙，原有新軍六百人，巡撫余誠格，慮其爲亂，先令駐紮城外，繼令移駐醴陵。時黨人焦達峯陳作新二人，謀在湘起事，與新軍合。九月

一日，新軍攜礮入城，據軍械局，進圍撫署，誠恪遁去。遂以諮議局爲軍政府，推達峯爲都督，作新副之，旋被戕，紳商各界，公舉諮議局議長譚延闓當之，湘事遂定。

江西九江新軍，於九月二日，卽起響應，公推協統馬毓寶，爲九江都督。警報達南昌，紳學商各界在諮議局會議，宣布獨立，辦保安團，巡撫馮汝駉，意持兩可，乃聯合協統吳介璋，相約起事。九月十日，焚燒撫署，汝駉遁匿，後自殺。十二日，衆推介璋爲贛軍都督，設軍政府於高等學堂，旋告辭，改舉彭程萬繼之，未幾又辭去，乃迎馬毓寶爲全省都督。

陝西之常備新軍，本多陝甘之人，自皖人王毓江充協統後，遂多南人，熊成基安慶之役，其潰散之軍士，幾全數入陝，及聞武昌起義，遂起響應。原定九月八日舉事，旋以事洩，卽於一日發動，先佔省城，焚電報局，巡撫錢能訓以下官吏，逃避一空。三日，佔領渭南臨潼各城，公推管帶張鳳翽爲全陝與漢軍大統領，後改都督。然陝俗強悍，盜匪乘勢劫掠，雖經軍政府分道招撫，終較各省爲紛擾云。

山西巡撫陸鍾琦，得陝西光復消息，欲以新軍往守潼關，以阻民軍之來，於七日晚，發給

子彈糧餉，定次日拔隊起行。詎次日新軍忽譁變，蜂擁入城，直攻撫署，鍾琦親出彈壓，被戕，其子光熙及協統譚振德，管帶熊國斌，皆被殺。旋欲舉提法使李盛鐸爲都督，李不允，乃改推協統閻錫山任之。

雲南總督李經羲，聞鄂省起事，恐軍隊變動，爲先發制人之計，七日黎明，常備新軍方早操，忽下令將槍械收回，軍士咸惴惴不安。十日，新軍標統蔡鍔，率所部起事，先奪槍礮廠，繼攻督署，酣戰一晝夜，蔡軍獲勝，經羲出南門遁走，統制鍾麟同，布政使世增，及兵備處總辦道員王振畿，管帶范鍾岳均被殺，蔡軍復乘勝占領蒙自，蔡鍔被推爲都督。

安徽聞武昌起事，新舊軍概發子彈，待命攻鄂。至九月初，忽有新軍變亂之謠，巡撫朱家寶，復將子彈收回，新軍遂紛紛持被舖至各典索當，各典窮於應付，家寶撥款遣散，幸得無事。皖中紳商，以新軍起事不成，難免不聚而圖再舉，因議獨立之策，請家寶爲臨時都督，家寶許之，遂於十八日宣布獨立。旋家寶以兵變避去，孫毓筠、柏文蔚相繼任都督。

江蘇光復，以上海爲先，上海軍隊，黨人早已有所聯絡。九月十三日，閩北巡警局左近火

起，巡警皆臂纏白布，宣布與革命軍聯合。是夜黨人焚道署，進攻製造局，翌日佔之，公舉民軍首領陳其美，爲滬軍都督，李平書爲民政廳長。是夜民軍五十餘人，專車赴蘇，先至新軍標營，宣告一切。時蘇州紳商，已派代表謁蘇撫程德全，請其宣布獨立，十五日，新軍先後進城，駐守關隘，推德全爲都督，德全許之，未幾，而松江鎮江揚州等處，亦先後爲民軍所佔領。

浙江人民，早思獨立，惟以軍界尙未一致，故未發表。九月十三日，諮議局副議長沈鈞儒，請巡撫增韞，宣布獨立，增不允。翌日，第八十一八十二兩標新軍，與上海派來之敢死隊聯合，直攻撫署，燬之，增韞就獲。十五日，改諮議局爲軍政府，公推湯壽潛爲都督。民軍圍旗營四周，勸之降，旗營不允，遂開戰，旋輸械投誠，編入民軍，浙局亦定。

廣東爲革命策源地，九月四日，紳商受粵督張鳴岐之嗾，會議主守中立，各團體多不贊成。八日各商團集議，一致主張承認革命軍政府，人心大悅，紛樹獨立旗，各鋪戶亦懸旗張燈相慶，鳴岐出示禁止，人心騷動。時黨人陳炯明王和順等，已起義於惠州，南海番禺順德三水各縣黨人，亦乘機發動附郭之新軍，預備響應。諮議局順從民意，議決宣布獨立，仍舉鳴岐爲

廣東都督鳴岐潛逃，乃推胡漢民任之。

廣西自得武昌警耗，商民頗有議反正者，九月十六日，諮議局議決獨立，由議長面謁巡撫沈秉堃，要求宣布，沈未遽允。時桂林新舊各軍，已歸藩司王芝祥統帶。是夜，藩司發出獨立旗幟甚多，翌晨，各局所民戶，均高懸獨立旗。於是宣布獨立，分推秉堃爲都督，旋秉堃托故辭，乃改舉陸榮廷任之。

福建爲清軍駐防地，自武昌起義，總督松壽，將軍樸壽，加意防範新軍，軍械悉運入旗界，凡屬旗人，均發槍彈，以備一戰。居民恐慌萬狀，諮議局議決，要求松壽將軍政權讓出，松壽不允。九月十九日，民軍遂與常備軍及青年會義勇隊聯合，與旗兵宣戰。焚滿洲街及將軍衙門，佔據火藥庫，旗兵敗乞降，松壽聞而自盡，翌晨，擒樸壽，殺之。由是人心始安，舉常備軍統領孫道仁爲都督。

山東各界紳商，聞各省起義，又聞清廷借德款三百萬，以山東全省土地作抵，遂於九月十九日，在諮議局會議，議決八條，請巡撫孫寶琦，電達清廷，未能盡允。二十日，乃改組保安會，

翌日，羣請寶琦贊成獨立，寶琦許之，遂舉爲臨時都督。

四川因鐵路風潮，首先抗命，自爲革命導火線。川督趙爾豐，高壓川民，愈激愈烈，於是同志會與清軍決戰，各州縣來援者，達數十萬人，大小數十戰，省城終未易下，乃變更計畫，議先收復各州縣，再攻成都。十月二日，重慶獨立，戰事始息，七日，省城宣告獨立，舉蒲殿俊爲都督，趙爾豐端方皆被殺。尋兵變，殿俊避免，改舉陸軍小學總辦尹昌衡爲都督，羅綸副之。

此外各省，若奉天、貴州、甘肅、新疆等，亦紛紛獨立，與武昌取一致行動。前後不逾四十日，而民軍已有十餘行省，而滿清政府，遂有根本動搖之勢。

### 第三節 清廷起用袁世凱及武漢南京之戰

清廷聞民軍起義，且已據有武昌，八月二十一日，諭軍諮處陸軍部，派陸軍兩鎮赴鄂，以陸軍大臣蔭昌督師，所有湖北各軍，及赴援各軍，均歸節制。一面由海軍部加派兵輪，飭薩鎮冰督率前往。二十三日，起用袁世凱爲湖廣總督，先是世凱力主改革，忤載灃，鐵良、良弼等，亦

日謀所以去之，以慈禧信任，未得間。及載灃監國，首黜世凱，世凱回籍後，杜門養病，不復聞世事。至是以足疾辭，徐世昌親往說之，始應召。然以招集舊部，籌備餉精，不即出。廕昌往來孝感、信陽間，軍事無起色，因奏請世凱督師，即可平亂。清廷乃令馮國璋總統第一軍，段祺瑞總統第二軍，均歸世凱節制。各軍聞世凱不日來前敵，精神一變，遂於九月六日，與民軍大戰於灑水之南，直迫大智門，民軍大敗，清軍直入漢口市，於是有漢口之大火，民軍乃固守漢陽，與清軍夾水而陣。世凱既南下，周歷前敵各營，撫巡傷病士卒，頗得軍心。

民軍起義之初，清廷檄調全國海陸軍精兵數萬人，廕集武昌，以爲不難一鼓而下，然久不得逞，而各省光復之報，又紛至沓來，九月四日，又有廣州將軍鳳山炸斃之耗，清廷益手足無措。五日罷盛宣懷，九日下詔罪己，弛黨禁，諭將憲法交資政院協贊，十一日，罷親貴奕劻等，授袁世凱爲內閣總理大臣，即令來京組織內閣，十三日，宣布十九信條，十八日，資政院執行信條總理大臣之選舉，袁世凱當選。世凱旋入京，組織內閣，以梁敦彥爲外交部大臣，趙秉鈞爲民政部大臣，嚴修爲度支部大臣，王士珍爲陸軍部大臣，薩鎮冰爲海軍部大臣，唐景崇爲

學部大臣，沈家本爲法部大臣，唐紹儀爲郵傳部大臣，張謇爲農工商部大臣，達壽爲理藩部大臣。然梁敦彥、嚴修、王士珍、薩鎮冰、唐紹儀、張謇等，皆不就職，實皆總理一人，撐拄其間。旋清廷又降明詔，監國攝政王退位，用人行政，皆由總理大臣負責云。

漢陽據有龜山之險，長江當其南，漢水流其東，形勢天然。民軍退守是地，首作防禦計畫，未暇進攻，而清軍亦備於漢陽之形勢，不敢迫，故十餘日無戰事。時民軍推黃興爲總司令，清軍則以馮國璋當之。自九月二十七日起，兩方開始戰鬪，是後戰事頻仍，民軍頗占優勝。至十月三日，清軍持白旗，僞作民軍裝束，潛渡漢水，佔雨淋山，遂以全力爭漢陽。六日，佔領黑山、龜山、四平山等要隘，民軍退守武昌。七日，清軍遂佔漢陽，自武昌起義，民軍未有如此次之挫失者。清軍佔漢陽後，挾龜山巨礮，隔江以擊武昌，三晝夜不息。漢陽難民渡江者，亦受礮擊，斷股絕臂，飄流江中，求救不得，因而溺斃者，不可勝計。十日，駐漢英領事，介紹雙方商議停戰，不果。至十二日，南京爲民軍佔領，清軍雖有武昌之勝利，然各省紛紛響應，民軍聲勢益振，乃財政窮於應付，乃於十三日下令停戰議和。

南京爲長江天塹之險，扼蘇鄂皖之交通，爲民軍所必爭之地。江督張人駿，自武昌起事後，卽陸續調集江防營兵，分紮要隘。又以各省新軍，多附革命，遂疑及駐寧第九鎮之新軍，既拒該軍統制徐紹楨給發子彈之請，且檄令移駐秣陵關，而以江防統領張勳，扼守南京。新軍本多贊成革命，至是益憤，遂於九月十八日，進攻雨花臺，苦戰竟日，以子彈不敷，退駐鎮江。適蘇浙滬所派會攻南京之軍隊，先後抵鎮，遂組織蘇浙滬聯軍，公推徐紹楨爲聯軍總司令，於十月三日，進攻南京，而贛湘皖粵諸省，亦派兵來會，遂與張勳部接戰於孝陵衛。四日，聯軍佔領烏龍山礮臺，五日佔幕府山，六日復戰，清兵大敗，遂進迫神策門。八日，佔孝陵衛獅子山，乃分三道環城圍攻。十日，竟日大戰，是夜佔天保城，十二日佔雨花臺，攻太平門，張人駿張勳及滿洲官吏均遁走，南京遂爲民軍所佔領。其隔江之浦口，爲張勳大本營駐紮地，民軍乘勝攻佔之，分兵屯駐，以禦清由津浦鐵路南下之師。

#### 第四節 南京臨時政府之成立

初，袁世凱既奉命督師，一面奏請停止進攻，一面派劉承恩蔡廷幹二人爲代表，與黎元洪議和，所開條件，仍主張君主立憲，黎拒不納。十月中旬，駐漢英領事，出爲介紹，雙方停戰議和，清廷派唐紹儀爲議和代表，民軍推伍廷芳爲代表，以上海爲議和地點。伍代表提出意見四條：（一）廢除滿洲政府；（二）建立共和國政府；（三）優給清帝歲俸；（四）優卹年老貧苦之滿人。繼乃討論國體問題，磋商半月，至十一月十日以後，和議將成，而世凱得南京政府，忽然成立之耗，遽電伍代表，謂所議國民會議辦法各條，唐代表未行電商，遽爲簽定，堅不承認，由是唐請辭代表，而和議進行，爲之一阻。其後遂由伍袁直接電商，直至清廷退位，南京政府早已成立，和議始成。

先是，各省之光復也，省自爲政，制度紛歧，無統一機關，對內對外，咸感不便。於是江蘇都督程德全，浙江都督湯壽潛，聯電滬督陳其美，倡議公舉代表，集滬會議，組織臨時政府。九月二十二日，遂以兩省都督府代表名義，通電各省，各派代表來滬，於二十五日，開各省都督府代表聯合會第一次會議。時代表會又得湖北黎都督通電，請各省代表，轉赴武昌，遂議決武

昌爲中華民國中央軍政府。十月九日，各省代表，除各留一人，在滬爲通信機關外，餘均齊集武昌，旋假漢口英租界順昌洋行爲會所，議定臨時政府組織大綱二十一條。至十二日，蘇浙滬聯軍，克復南京，形勢一變，江蘇程都督，浙江湯都督，滬軍陳都督，復與駐滬各省代表籌商，將臨時政府，改設南京。並選舉黃興爲大元帥，黎元洪爲副元帥，俾援鄂及北伐兩軍號令，有所統一；復電在鄂代表，齊赴南京，舉行正式典禮。由是滬鄂兩處會議，同歸一致，惟大元帥一職，則黃興一再謙讓，改由黎元洪擔任，而黃副之。

各省代表，既齊集南京，議決於十月二十六日，選舉臨時大總統，嗣又詳細討論，以爲先已選舉大元帥，可以暫時執行臨時大總統職權，故暫從緩。至十一月十日，乃開選舉臨時大總統會，到會者，凡直奉豫魯晉陝甘皖贛浙閩粵桂湘鄂川滇十七省代表，由浙江代表湯爾和主席，共十七票，孫中山得十六票，當選爲臨時大總統。孫提倡革命，奔走海外，垂二十年，武昌起義，黨人曾發電敦促回國，於十一月六日抵上海。南京各省代表會，派吏迎迓，孫遂於十三日攜顧問專車赴南京，行臨時大總統就任禮。首由代表團推山西代表景耀月，報告選舉

情形，繼由孫大總統宣述誓詞如左：

顛覆滿清政府，鞏固中華民國，圖謀民生幸福，此國民之公意，文實遵之，以忠於國，爲衆服務。至專制政府既倒，國內無變亂，民國卓立於世界，爲列邦公認，斯時文當解臨時大總統之職，謹以此誓於國民。

孫總統宣誓畢，代表團授總統印，並致頌詞，大總統啓印，發布宣言書。略謂：國家之本，在於人民，合漢滿蒙回藏諸地爲一國，如合漢滿蒙回藏諸地爲一家，是曰民族之統一。武漢首義，十數行省，先後獨立，所謂獨立者，對於滿清爲脫離，對於各省爲聯合，蒙古西藏，意亦同此。行動既一，決無歧趨，樞機成於中央，斯經緯周於四至，是曰領土之統一。血鐘一鳴，義旗四起，擁甲帶戈之士，遍於十餘行省，雖編制或不一，號令或未齊，而目的所在，則無不同，由共同之目的，以爲共同之行動，整齊劃一，夫豈甚難，是曰軍政之統一。國家幅員遼闊，各省自有其風氣所宜，前次清廷強以中央集權之法行之，以遂其僞立憲之術；今者各省聯合，互謀自治，此後行政，期於中央政府與各省之關係，調劑得宜，大綱既挈，條目自舉，是曰內治之統一。滿清

時代，藉立憲之名，行斂財之實，雜捐苛稅，民不聊生；此後國家經費，取給於民，必期合於理財學理，而尤在改良社會組織，使人民知有生之樂，是曰財政之統一。以上數者，爲行政之方針，持此進行，庶無大過。若夫革命主義，爲吾儕所倡言，萬國所同諭，前次屢起屢蹶，外人無不鑒其用心。八月以來，義旗颯發，諸友邦對之，抱和平之望，持中立之態，而報紙及輿論，尤每表其同情，鄰誼之篤，良足深謝。臨時政府成立以後，當盡文明國應盡之義務，期享文明國應享之權利，滿清時代辱國之舉措，及排外之心理，務一洗而去之，持平和主義，與我友邦益增親睦，使中國見重於國際社會，且將使世界漸趨於大同，循序以進，不爲倖獲，對外方針，實在於是。夫民國新建，外交內政，百緒繁生，文顧何人，而克勝此，然而臨時政府，革命時代之政府也，十餘年來以至今日，從事於革命者，皆以誠摯純潔之精神，戰勝其所遇之艱難，即使後此之艱難，遠逾於前日，而吾人惟保此革命之精神，一往無阻，必使中華民國基礎，確立於大地，此後臨時政府之職務始盡，而吾人始可告無罪於國民也。云云。旋即發令，改用陽曆，以是日爲中華民國元年元月一日。代表團又於三日開會，選舉臨時副總統，黎元洪得十七票。以全場一

致當選。

孫總統既就任，即從事組織內閣，仿美國制，不設首相。以黃興長陸軍，蔣作賓次之；黃鍾瑛長海軍，湯薌銘次之；伍廷芳長司法，呂志伊次之；陳錦濤長財政，王鴻猷次之；王寵惠長外交，魏宸組次之；程德全長內務，居正次之；蔡元培長教育，景耀月次之；張謇長實業，馬君武次之；湯壽潛長交通，于右任次之。時各省代表，又依臨時政府組織大綱之規定，代行參議院職權，嗣各省參議員陸續到，至過半數，遂於一月二十八日，開參議院正式成立大會，舉林森爲議長。孫總統復以法律命令，亟須編訂，而公布法律命令，亦宜設立機關，因旋議創設法制院，並刊印臨時政府公報，旋由參議院將法制院職制，議決施行，公報亦同時發布。又於軍政則頒行臨時軍律，限制各省招兵；內務則整頓全國警察，保護人民財產；財政則取締各省借款，外交則實行保護外人，蓋已漸收整齊畫一之效矣。

## 第五節 清帝遜位

臨時政府既成立，議和代表伍廷芳，與清內閣往返電商，當往復討論之際，而北京忽生暗潮，和議遂因之停頓。蓋其時清親貴如載濤、載洵、載澤、溥偉、善耆，及良弼、鐵良等，組織宗社黨，對於國體問題，極端反對，力持戰議。且疑內閣總理始終與民軍周旋於和議之間，爲不忠於朝廷，銜之刺骨；而革命黨人之激烈者，亦以和議頓挫，謂內閣總理爲共和之梗，咸欲得之而甘心焉。一月十六日，袁世凱入朝，行至丁字街地方，忽有炸彈自道左茶樓上擲下，斃衛兵十餘人，北京全城大震，黨人楊雨昌、張光培等，當場被逮，均直認不諱，從容就刑。自是清親貴疑忌世凱之言，太后弗納，且專倚之以決大計，然終以良弼之故，國體問題，仍不易解決。黨人彭家珍憤甚，以撲殺良弼自任，於一月二十六日，竟赴良弼宅，以炸彈擲之，良弼燬一足，昏倒於地，翌日而殞，而家珍亦以彈落時，因石激彈反射，應聲殞命。於是清親貴人人自危，不敢倡言反對，紛紛離北京，走天津、青島、大連，託庇外人手下，雖清廷召集王公會議，亦鮮有至者，而宣布共和之勢，遂日迫矣。

先是，民軍以清室無誠意議和，規定作戰方略，秣馬厲兵，豫備北伐。北方將領，亦知大勢

已去，無可挽回，於是統制段祺瑞，首先通電，贊成共和，聯同各軍電達內閣，奏請宣布共和政體，並有即帶全隊軍士入京，與各親貴剖陳利害等語。同時南方各省人民，相率電請清廷退位者，日數十起，北方各省巡撫及河南諮議局等繼之。由是公決國體問題，一變而為清帝退位問題，清太后默察大勢所趨，遂以解決大計之權，授之袁世凱。世凱逕電伍代表，磋商優待之條件，其要如左：

(甲)關於清帝遜位後優待之條件。

第一款：大清皇帝辭位之後，尊號仍存不廢，中華民國以待各外國君主之禮相待。

第二款：大清皇帝辭位之後，歲用四百萬兩，俟改鑄新幣後，改為四百萬元，此款由中華民國撥用。

第三款：大清皇帝辭位之後，暫居宮禁，日後移居頤和園，侍衛人等，照常留用。

第四款：大清皇帝辭位之後，其宗廟陵寢，永遠奉祀，由中華民國酌設衛兵，妥慎保護。

第五款：德宗崇陵未完工程，如制妥修，其奉安典禮，仍如舊制；所有實用經費，均由中

華民國支出。

第六款：以前宮內所用各項執事人員，可照常留用，惟以後不得再招閣人。

第七款：大清皇帝辭位之後，其原有私產，由中華民國特別保護。

第八款：原有之禁衛軍，歸中華民國陸軍部編制，其額數俸餉，仍如其舊。

(乙)關於清皇族待遇之條件。

一：清王公世爵，概仍其舊。

二：清皇族對於中華民國國家之公權及私權，與國民同等。

三：清皇族私產，一體保護。

四：清皇族免當兵之義務。

(丙)關於滿蒙回藏各屬待遇之條件。

一：與漢人平等。

二：保護其原有之私產。

三：王公世爵，概仍其舊。

四：王公中有生計過艱者，設法代籌生計。

五：先籌八旗生計，於未籌定之前，八旗兵弁俸餉，仍舊支放。

六：從前營業居住等限制，一律蠲除，各州縣聽其自由入籍。

七：滿蒙回藏原有之宗教，聽其自由信仰。

以上條件，列於正式公文，由中華民國政府，照會各國駐北京公使，轉達各該政府。條件既定，清帝乃於二月十二日，降退位詔如下：

朕欽奉隆裕皇太后懿旨：前因民軍起事，各省響應，九夏沸騰，生靈塗炭；特命袁世凱遴員與民軍代表，討論大局，議開國會，共決政體。兩月以來，尙無確實辦法，南北睽隔，彼此相持，商輟於塗，士露於野，徒以國體一日不決，故民生一日不安。今全國人民心理，多傾向共和，南中各省，既倡議於前，北方諸將，亦主張於後，人心所向，天命可知。予亦何忍以一姓之尊榮，拂兆人之好惡，是用外觀大勢，內審輿情，特率皇帝將統治權公諸全國，定爲共和。

立憲國體，近慰海內厭亂望治之心，遠協古聖天下爲公之義。袁世凱前由資政院選爲總理大臣，當茲新舊代謝之際，宜有南北統一之方，卽由袁世凱以全權組織臨時共和政府。與民軍協商統一辦法。總期人民安堵，海宇乂安，仍合漢滿蒙回藏五族完全領土，爲一大中華民國，予與皇帝得以退處寬閑，優遊歲月，長受國民之優禮，親見邗治之告成，豈不懿歟。

詔凡三道，右所錄者，係第一詔，至第二詔則關於優待條件問題，第三詔則關於勸戒臣民問題。清帝既退位，於是北京遍懸五色國旗，而民國南北始統一。

## 第六節 臨時政府之北遷

清帝既退位，袁世凱電告臨時政府，宣布政見，略謂：共和爲最良國體，世界之所公認，今由帝政一躍而躋及之，實諸公累年之心血，亦民國無窮之幸福；大清皇帝既明詔辭位，業經世凱署名，則宣布之日，爲帝政之終局，卽民國之始基，從此努力進行，務令達到圓滿地位，永

不使君主政體，再行於中國。於是孫臨時總統，於二月十三日，乃提出辭職書於參議院並舉袁世凱以自代，蓋履行前誓約也。十五日，開臨時大總統選舉會，到會者凡十七省，共十七票，投票結果，袁世凱得十七票，當選爲中華民國臨時大總統。尋臨時副總統黎元洪，亦電參議院辭職；二十日，開臨時副總統選舉會，仍舉黎爲臨時副總統。

袁世凱既被舉爲臨時大總統，因東北秩序，部署未定，不能南來，而南京又爲臨時政府所在地，勢不能強政府以就總統，一時南北爭持，人心惶惑。先是孫總統辭職書，有速舉賢能，來南京就職之文，並附有辦法三條：（一）臨時政府地點，設於南京，各省代表議定，不能更改。（二）辭職後，俟參議院舉定新總統，親到南京受任之時，大總統及國務各員，乃行辭職。（三）臨時政府約法，爲參議院所制定，新總統必須遵守；頒布之一切法律章程，非經參議院改訂，仍繼續有效。於是臨時政府，遂派專使蔡元培汪兆銘等，赴北京歡迎袁氏來南京就職。蔡等既至北京，與京中人士相接觀，無不惴惴於世凱之南下，恐禍變因之而生。蔡等不爲動。既謁世凱，亦但云正籌北京之布置，迄未表示拒絕南來之意。至二十九日夜，北京忽然兵變，燒燬

東安門外及正陽門外一帶，火光燭天，兵士土匪，羣相劫掠，商民被害者千餘家。翌日，天津保定之軍隊，亦尤而效之，其殘破之情狀，較南方曾經戰事之都會爲尤甚。於是北方大局，似更不得不賴袁氏之坐鎮，而南行之舉，袁更有辭。蔡等亦不之強，並於三月二日，連電臨時政府及參議院，請速籌善策，以滿南北之望而救危亡。旋參議院議決辦法六條，允世凱在北京就職，袁得電後，於三月十日，在北京舉行就職禮，並致電參議院，傳其誓詞如左：

民國建設造端，百凡待理，世凱深願極其能力，發揚共和之精神，滌蕩專制之瑕穢。謹守憲法，依國民之願望，達國家於安全強固之域，俾五大民族，同臻樂利，凡茲志願，率履勿渝。俟召集國會，選定第一期大總統，世凱卽行解職，謹掬誠悃，誓告同胞。

初，南京臨時政府之成立也，曾由代表團發布臨時政府組織大綱，厥後南京臨時政府組織，殆皆以是爲根據。然根本法上之人權，不得不迅速規定，然又不能納入臨時政府組織之範圍，於是有臨時約法之規定，是爲中華民國憲法之權輿。曾經起草二次會議三十二日，至三月十一日，始由孫臨時大總統宣布之。袁世凱既就臨時大總統任，乃依約法任命國務

總理，組織新內閣。是時因議和之結果，足以壓南北之望者，厥惟唐紹儀，遂以參議院之多數同意，任紹儀爲國務總理。三月二十五日，紹儀至南京，組織新內閣，分實業爲工商農林二部。二十九日，列席參議院，發表政見，提出各部總長名單，徵求同意。外交總長陸徵祥，內務總長趙秉鈞，財政總長熊希齡，陸軍總長段祺瑞，海軍總長劉冠雄，教育總長蔡元培，司法總長王寵惠，農林總長宋教仁，工商總長陳其美，交通總長梁如浩。除梁如浩外，餘均多數同意。翌日，以命令正式任命，並以總理唐紹儀兼長交通，而唐內閣遂告成立。

唐內閣既成立，孫總統即於四月一日，頒布解職令，並至參議院行解職禮，即在院致詞。略謂中華民國國民，均有國民之天職，何謂天職，即促進世界的和平是也。此促進世界的和平，即爲中華民國前途的目的，依此目的而行，即可鞏固中華民國之基礎。蓋中國人民，居世界人民四分之一，中國人民，若能爲長足之進步，則多數共躋於文明，自不難結世界和平之局。况中國人種，以好和平著名於世，於數千年前，已知和平爲世界之真理。中華民國有此民智，登世界舞臺之上，與各國交際，促進和平，即是中華民國國民之天職。本大總統與全國國

民，同此心理，務將人民之智識習俗，及一切事業，切實進行，力謀善果。本大總統解職之後，即爲中華民國之一國民，政府不過一極小之機關，其力量不過國民極小之一部分，大部分之力量，仍全在吾國民。本總統今日解職，並非功成身退，實欲以中華民國國民之地位，與四萬萬國民，協力造成中華民國之鞏固基礎，以冀世界之和平，望貴院與將來政府，勉勵人民，同盡天職。從今而後，使中華民國得爲文明之進步，使世界舞臺，得享和平之幸福，固不特一人之宏願已也。詞畢，並以臨時大總統印，交還參議院。五日，參議院議決臨時政府，遷往北京；翌日，又對施肇基長交通案，票決同意。於是唐紹儀及閣員參議員等，亦相偕北上，而南京臨時政府告終。

## 第三章 討袁之役

### 第一節 北京政府成立後之政爭

民國政府既成立，一時作政治運動者，仿歐美共和先進之例，各樹一幟，號召徒黨，以冀運動政治上之權能，而政黨遂紛然蔚起。革命同盟會爲前清革命機關，以鞏固中華民國，實行三民主義爲宗旨；孫中山爲總理，黃興爲協理，宋教仁汪兆銘等爲幹事。有二十年之歷史，黨基甚固，且席有南京政府之餘蔭，而黨之勢力日張，於是反對者亦日多。其立於反動地位者，爲共和黨，蓋由張謇章炳麟等發起之統一黨，湯化龍等之民社，憲友會變名之國民協進會，及其他小黨合併而成者也。其黨雖不乏傑出之政治家，然大勢爲倚以自重之舊官僚之勢力所包圍，且以國家主義相標榜，易爲政府所利用，且以擁護政府爲己任，故當時有御用

黨之稱。又有統一共和黨，亦發軔於南京臨時政府時代，以蔡鍔、王芝祥等爲總幹事，彭允彝、殷汝驪等爲常務幹事。是黨雖未若同盟會共和黨之盛，然在參議院佔二十五席，有舉足輕重之勢，又其宗旨行動，頗與同盟會接近，後遂併而爲一焉。

唐內閣之成立也，雖曰政黨內閣，實則因南北合併之勢，總合袁系人物，與同盟會瓜分而成者，故當時十一國務員中，除施肇基爲唐之姻戚關係，陸徵祥無所屬，熊希齡爲統一黨外，海陸軍及內務，爲袁系，劉冠雄、段祺瑞、趙秉鈞所握有，而教育司法農林工商四部，則同盟會之蔡元培、王寵惠、宋教仁、陳其美領之。唐雖爲袁系人物，然當南北議和之際，與同盟會人物頗洽，及赴南京組閣時，遂加入同盟會，至是欲建設一理想的共和國家，冀以大政之總樞，納之於閣議。然自國務會議開議後，趙秉鈞迄未出席，熊希齡則隸共和黨，與唐不能合作，故對於借款問題，時出機謀以阨唐。兼以袁原傾向總統制，與唐所主張之內閣制，絕不相融，唐閣遂呈杌隉不安之象。適王芝祥督直問題發生，唐先允直紳之請，定芝祥督直，而袁氏先諾後悔，唐以不能貫徹主張，遂於元年六月十五日，棄職出京。旋同盟會閣員，教育蔡元培，司法

王寵惠，農林宋教仁，署工商王正廷，亦同時辭職；而財政熊希齡，交通施肇基，皆不自安，依例乞免，而唐內閣遂瓦解。

唐紹儀既去職，袁氏以外長陸徵祥，身無黨派，且溫順可用，遂以擬任陸爲總理之意，提出於參議院。時院中同盟會與共和黨，各持極端反對贊成之勢，統一共和黨，雖表同情於同盟會政黨內閣之說，而以各黨現勢，無組閣相當之人，且惑於陸之虛聲，與共和黨取同一態度，而陸徵祥之總理，遂獲通過於參議院。七月十八日，陸至參議院，發表政見，不滿人意，而所提出之六國務員，亦遭否決，旋參議院遂提出彈劾陸總理失職案，袁氏不可。二十三日，陸又提出各關員，求參議院同意，以袁氏疏通威迫，竟獲通過，然究爲參議院所不滿，陸旋亦知難而退，而以內務趙秉鈞，代理其職務，九月二十四日，乃以正式任命。實則陸趙二內閣，皆承袁氏之意組成，總理不過國務員之一。又趙內閣時代，又號虛名政黨內閣，是時同盟會與統一共和黨，已合併爲國民黨，趙本爲同盟會會員，其餘關員，亦多掛名國民黨，而實皆袁系私人。趙既組閣，益依附袁氏，且將曩時唐氏所設之國務會議，遷移於總統府，國務院形式上雖有

會議，而總統府則操縱其實權，國務院組織之精神，完全失去，而無形變為總統制矣。

先是，臨時約法之公布也，限十個月內，召集國會，是年八月，乃頒布國會組織法，以參議衆議兩院，組織民國議會。參議院議員，由各省議會選出者，每省十人，由蒙古選舉會選出者二十七日，由西藏選舉會選出者十人，由青海選舉會選出者三人，由中央學會選出者八人，由華僑選舉會選出者六人。衆議院議員，由地方人民選舉，每八十萬人，選出議員一人，蒙古西藏青海地方，選出議員，其名額與參議員同。九月，復頒布各省省議會議員選舉法。至二年一月，遂發布正式國會召集令，所有當選之參議院衆議院議員，均限於三月以內，齊集北京。四月八日，兩院議員，於衆議院行國會第一次開會禮，又依臨時約法所規定，於前時之參議院，同時行解散禮。五月一日，參衆兩院，從事議長選舉，參議院選張繼為議長，王正廷副之，衆議院舉湯化龍為議長，陳國祥副之。由是而全國嗚嗚望風之第一次國會乃出見，然距元年三月公布臨時約法後，固已一年餘矣。

## 第二節 二次革命之導火線

初，唐內閣之瓦解也，宋教仁翩然下野，然仍以納政治入軌道爲己任，且主張政黨內閣尤力。適國會議員總選舉之結果，國民黨占大多數，勢之所憑，敵亦伏之。教仁沿江而東，歷鄂皖寧各處，演說其主張，且暴政府之短，遂爲政府及敵黨所忌。二年三月，教仁擬乘滬寧車赴京，方欲登車，突被奸人槍擊，當卽送入醫院，以受傷過重，至二十二日逝世。嗣於二十三、四兩日，先後由英法租界捕房，於英租界捕獲主使人應夔丞，又於法租界捕獲凶犯武士英，經公共租界會審公堂，疊次開審，預審明確，移交中國法院審判。在應夔丞家，復搜得內務部祕書洪述祖，與應通信稿件甚多，又譚傳係國務總理趙秉鈞所賄囑，有電據可證，且以爲袁氏之密諭，國民黨大譁。然述祖於應被獲時，先已潛逃出京，雖經政府通電嚴拿，而安然至青島，未能致之到案。未幾，士英亦暴死獄中。江蘇都督程德全，將此案證據，通電全國，於是上海檢察廳，遂簽有傳趙秉鈞到案就鞠之傳票，羣情洶洶，朝野閔然，然趙終不能到案，事遂懸

置。

繼宋案風潮而起者，厥爲善後大借款案，蓋臨時政府成立以來，非借款無以自給，非大借款無以爲財政根本上整理之計。故臨時參議院時代，凡政府提出借款案，無不悉與贊成，而政府於立約簽字之先，亦靡不將交涉情形，報告於參議院，徵求同意。當民國元年九月，財政總長周學熙，當開列借款辦法，及要求條件，報告於參議院，當時以該條件係政府報告之件，並非政府提案，無會議之必要，已爲鄭重之聲明。至十二月之報告，與前項之報告相等，其表決大體，蓋所以示交涉之範圍，如借款合同締結，當然用正式公文，將合同全文，提交參議院議決，固毫無疑義者也。乃政府與英美法德日俄六國銀行團，協議未成，而波折環生，事遂中止。至二年三月，美人退出六國團，並發表宣言，五國大爲震動，有疑美之脫團，乃欲爲單獨行動，而於他方另謀極大之利益者，同時復有他國將步美國後塵之說。於是五國自相聯合，將承借款分，重行分配，並於要求條件，稍示讓步，於是會議稍就緒。四月二十二日，袁氏令總理趙秉鈞，外長陸徵祥，財長周學熙，會同簽字；二十六日，簽正式合同；而一年來懸而未決之

善後大借款始告一結束焉。

借款合同已簽字，袁政府乃通電各省，宣布借款成立，並咨請國會查照備案，遂生違法借款問題。蓋依元年十二月之會議，是與五國團締結借款合同，自應交由國會議決，始為有效。乃政府不惟不交國會議決，並強稱元年十二月參議院大體之表決，為全案通過，而僅出以查照備案之咨文，於是國會譁然。參議院於四月二十九日，咨政府查照善後借款合同，未經參議院議決，違法簽字，當然無效。衆議院於五月五日，經大會議決，亦與參議院同意，不承認借款合同。於是時進步黨（該黨為共和黨民主黨及少數之統一黨員合併而成）議員，設種種方法，使國會反對之舉動，不能表見於事實，惟國民黨議員，爭執不稍讓，國會因此輟議者累日，各省都督，各是其是，交相通電，議論囂然，京外新聞，涇渭異流，彼此相攻，詬厲日甚。蓋自宋案發生後，政府處嫌疑之旋渦中，一時有南方數省聯合暴動之說，政府急於借款成立，深恐交議後，國民黨或盡變前參議院時代之所為，與以激烈之反對，遂為不交議之決心。而進步黨則以與國民黨居反對地位，為政治勢力所左右，故不憚犧牲其法律上公正之主

張也。至是年七月間，又發見政府四月二十日之擅借奧款案，不惟不交議決，並不令國會與聞，經議員再三質問，始承認其事，於是進步黨一部分議員，亦忍無可忍。七月四日，衆議院對於政府，提出五彈劾案，趙秉鈞周學熙因是免職，而大借款案，遂爲無結果中之結果云。

### 第三節 二次革命

自宋案發生後，國民黨黨員，十分憤激，然其中有二種主張：孫中山以爲袁世凱手握大權，必不服法律處分，即擬與師致討。黃興等以爲袁氏以行政首領，主謀殺人，自當依法律解決，組織特別法庭，依法裁判。乃未幾袁氏果蔑視國法，對國會彈劾案等，皆置之不理；復極力促成二萬五千萬之大借款，以添購軍械，收買議員，布置軍隊。民國二年六月九日，遂下令免江西都督李烈鈞，廣東都督胡漢民，安徽都督柏文蔚等職，以三人同隸國民黨，而於善後大借款，反對尤力也。然三督素相聯屬，袁氏慮其不奉命令，或竟至聯合反抗，因爲先發制人之計，派第六師師長李純，率隊馳駐九江，而赴贛之師，復聯翩而至。國民黨大憤，乃推李烈鈞爲

江西討袁軍總司令，於湖口誓師發難，宣布獨立，實行二次革命，並檄告遠近，其略如左：

民國肇造以來，凡吾國民，莫不欲達真正共和目的。袁世凱乘時竊柄，帝制自爲，滅絕人道，而暗殺元勳，弁髦約法，而擅借巨款。金錢有靈，卽輿論公道可收買，祿位無限，任腹心爪牙之把持。近復盛暑興師，蹂躪贛省，以兵威劫天下，視吾民若寇讎，實屬有負國民之委託，我國民宜亟起自衛，與天下共擊之。

先是，袁世凱既命李純赴贛，於七月七日抵九江，駐沙河鎮，而李烈鈞則於八日抵湖口，招集舊部，扼紮湖口要隘，佔領礮臺。至十二日宣布獨立後，卽派混成團林虎，進攻沙河鎮之李純軍隊；復運動第一師師長江西護軍使歐陽武，在南昌省城，以都督名義，宣布與袁政府脫離關係。而同時黃興亦由滬赴寧，召集一八兩師軍官會議，議決興師應贛。十五日，遂迫江蘇都督程德全，以其名義，通電各省，宣布獨立，並任黃興爲討袁軍總司令，而蕪湖安慶上海及廣東福建湖南四川等省，亦先後獨立，分組討袁軍。上海討袁軍，以陳其美爲總司令，陸軍方面，事前已有聯絡，吳淞礮臺，已入討袁軍之手。詎袁氏同時命鄭汝成至上海，極力收買海

陸軍使其助己，故其美準備發動之時，海陸軍互相觀望，不敢先發，袁軍既陸續南下，而海軍又表示助袁，致討袁軍數次攻製造廠，不能得手，遂至潰散。而吳淞方面，以不得援兵，亦致失敗。

時討袁軍方面，雖奮勵進行，然軍械終不及袁軍之充足。兼之鄂督黎元洪，浙督朱瑞，均表示中立態度，袁氏知大勢所趨，遂毅然出果斷處分，命段芝貴爲江西宣撫使，於七月二十四日，與海軍次長湯壽銘，會海陸軍夾攻九江。戰至二十五日下午四時，湖口礮臺司令陳廷訓，叛降袁軍，湖口要塞盡失，討袁軍之勢力大衰。黃興在南京，聞江西上海各軍，均已失利，聲援已絕，餉械又復不支，而馮國璋張勳，復統率大隊南下，遂不待袁軍臨城，託故離寧。段芝貴既得湖口，分兵進逼南昌，李烈鈞節節敗退，部衆離散，八月十八日，南昌遂爲袁軍佔領。安徽討袁軍，柏文蔚爲總司令，其下師長胡萬泰，原持反對，隨即調集本部軍隊，進攻都督府，文蔚逸去，旋蕪湖亦爲萬泰所佔領。惟南京討袁軍，自黃興去後，八月十一日，何海鳴復入爲總司令，憑險抵抗，及馮張兩軍，先後進圍南京，揚州師長徐寶珍，復督兵會攻，血戰十餘日，傷亡甚

多，直至九月一日，海鳴遁去，張勳兵遂入南京矣。

至此外廣東福建湖南四川等省，廣東自胡漢民罷黜後，陳炯明繼爲都督，贛寧事起，炯明卽於七月十八日，宣布獨立，然廣西都督陸榮廷，及防營統領龍濟光，均極擁護袁氏。袁卽令濟光率兵馳粵鎮攝，適粵軍內變，炯明走香港，濟光乘之，遂取廣東。福建湖南兩省之獨立，都督孫道仁譚延闓，未直接袁軍，贛寧失利後，遂先後取消獨立。四川則重慶第三師師長熊克武，於八月四日，宣布獨立，旋以川滇之師會攻，亦致潰散。蓋自武昌起義以還，元氣迄未恢復，人心厭亂，達於極端，故聞革命之聲，無不掩耳而走；兼以袁氏善後大借款，已經成立，財力軍械，均遠勝討袁軍，宜其卒於占勝也。

#### 第四節 袁氏任正式總統後之非法行動

民國肇造，由臨時政府組織大綱，發生臨時大總統，而臨時政府以成；嗣修改臨時政府組織大綱爲臨時約法，以制定憲法之權畀國會，國會開幕，卽視制定憲法爲急務，正式大總

統，當然發生於憲法制定之後。然自二次革命後，應事實上之要求，而先舉總統後定憲法之議大盛，其始各黨派尙各持一是，後漸趨於大同。民國二年九月五日，衆議院遂通過先舉總統之決議，但關於總統之選舉方法，爲憲法上問題，非一院所規定，必將此旨交付參議院，得其同意後，按照制定憲法會議之規定，開兩院聯合會，始可以議及選舉方法。嗣參議院亦同意先選總統之決議，遂於十月四日，將制定大總統選舉法宣布。旋國會議員，遂依法組織總統選舉會，於十月六日，舉行選舉，然兩次投票，袁世凱雖得票最多，而皆以不滿法定四分三數，不能當選。第三次投票，就第二次得票較多之袁世凱黎元洪二人，行決選舉法，袁始以得票過投票人數之半，而當選爲中華民國第一次正式大總統。是日自晨八時開始選舉，至下午十時始畢事，而院外則有袁氏所買囑號稱公民團者，包圍議院數十匝，斬選舉人不能出議院一步，直至袁氏當選之聲傳出，始高呼大總統萬歲而散。翌日，選舉副總統，第一次投票，黎元洪卽以得票滿投票人數四分之三以上當選。十月十日，正式大總統袁世凱，就職於清宮之太和殿，同時副總統黎元洪，亦於兼領湖北都督任內就職，於是正式民國政府成立。

先是，大總統選舉法之制定也，憲法會議循各國公例，逕以憲法會議名義，直接宣布。政府以憲法完全由憲法會議制定，行政部並公布權而亦無之，無由持其短長，惟豫備就職之期甚迫，故夷然受之。及大總統就職，忽咨憲法會議，爭憲法公布權，尋袁總統又有派遣委員列席憲法會議，及向憲法起草委員會陳述意見之文，一面提出修正約法案於衆議院，以示意旨之所在。是時憲法草案，大旨粗定，緊急命令權，及臨時財政處分權，固已準諸國情，特舉而畀之政府，乃政府必期盡如己意而後已。適憲法起草委員會，開憲法草案三讀會，政府所派遣之委員突至，言奉有總統令，來會陳述意見。起草委員會以會章除兩院議員外，其他機關人員，不但不能出席，即傍聽亦有所不能，遂以此理由，向委員拒絕。各委員被拒後，袁氏遂於十月二十五日，通電各省軍民政長官，反對憲法草案，歸咎國民黨，着令逐條研究討論，於五日內迅速電復。由是各省都督民政長鎮守使師長旅長等，皆攘臂瞋目而議憲法；大抵於憲法草案之內容，略而不言，惟主張解散國民黨，撤消國民黨議員，撤消草案，解散起草委員會，解散國會等辦法，爲根本推翻之計。十一月四日，袁氏遂下令解散國民黨，撤消國民黨

會議員，凡自湖口起事之日起，籍隸國民黨者，皆追繳議員證書徽章，初僅三百五十餘人，計兩院尚有開會之望，又補行追繳八十餘人，即湖口起事前已脫黨者，亦無一倖免，於是國會遂陷於不能開會之悲境，而機能全失矣。

政府既撤消國民黨議員，參眾兩院，各提出嚴重之質問，限期答復，政府置之不理。遲之又久，始由國務總理熊希齡，致函兩院議長，謂大總統於危急存亡之秋，爲拯溺救焚之計，是非心跡，昭然天壤，事關國家治亂，何能執常例以相繩。未幾，各省都督民政長黎元洪呂調元等，亦有懇請大總統始終以救國爲前提，呈請遣散國會殘留議員之聯電。三年一月十日，袁氏遂下令停止兩院議員職務，旋復令停辦各省自治會，解散省議會，而民國法治之精神，遂掃地靡遺。先是，參眾兩院，既同時失其效力，政府遂下令另組會議，以爲立法施政之樞機，而政治會議出焉。其中除各省所派人員外，令再由國務總理舉派二人，各部長每部舉派二人，法官二人，蒙藏事務局，酌量舉派數人，及大總統特派李經羲梁敦彥楊度等組織之。旋袁氏復諮詢政治會議，以增修約法程序，並根據其呈復，組織約法會議，以爲造法機關。二月十八

日，約法會議，舉行正式開會禮，並選舉孫毓筠爲正議長，施愚爲副議長，議員除浙江廣東雲南各另選一人外，共五十七人。於是由會議議決，修正臨時約法，定名爲中華民國約法，分國家，人民，大總統，立法，行政，司法，參政院，會計，制定憲法程序，附則，凡十章，都六十八條，較臨時約法，增改頗多，並於五月一日，公布施行，而民國元年三月十一日之臨時約法，則於本約法施行日廢止云。

自政治約法兩會議成立以來，制定新約法，袁氏遂據約法之規定，廢止國務院官制，並於大總統府設政事堂，除政事堂組織另定外，所有京外各官署，向呈國務總理事件，自本令發布之日起，一律改呈大總統。又特任孫寶琦爲外交總長，朱啓鈴爲內務總長，周自齊爲財政總長，段祺瑞爲陸軍總長，劉冠雄爲海軍總長，章宗祥爲司法總長，湯化龍爲教育總長，張謇爲農商總長。五月三日，公布政事堂組織令，分設六局：一爲法制局，二爲機要局，三爲銓敍局，四爲主計局，五爲印鑄局，六爲司務所。並依約法設國務卿一人，下設左右丞及參議，特任徐世昌爲國務卿，並裁撤大總統府祕書廳，此關於中央官制之變更也。五月二十三日，改各

省民政長爲巡按使，改觀察使爲道尹，裁撤各省內務教育實業各司長，及各省國稅籌備處與財政司，令各省巡按使組織政務廳，各司長於該廳成立之日，卽行交卸，又設財政廳，接辦國稅籌備處及財政司原理職務，於是行省官制，亦爲之一變。五月二十五日，復公布參政院組織法，大要以備大總統之諮詢，審議重要政務。同時特任黎元洪爲參政院院長，汪大燮爲副院長，並任命參政員七十人。復申令參政院代行立法權，而停止政治會議。

## 第五節 袁氏之實行帝制

自新約法產生，袁世凱之中央集權政策，既已奏效，復訂定治安警察法，以箝制人民言論集會之自由，於是一般希榮攀附者流，以爲時機已熟，不得不用急轉直下手段，爲袁氏進規帝位之計，於是有所謂籌安會者出焉。先是，民國二三年間，北京會盛行共和不適國情之論調，其黑幕中有人主使，自不待言。至四年八月，總統府憲法顧問美人古德諾，忽發表共和與君主論文，發刊於某報，首陳君主與共和之利弊，末言中國以用君主制較爲合宜，而籌安

會遂應運而起。八月二十日左右，籌安會發出啓事，謂本會同人，爲進行利便計，先行議定簡章，並推定楊度爲理事長，孫毓筠爲副理事長，嚴復劉師培李燮和胡瑛等爲理事。當日通告各會員，略謂：本會宗旨，原以研究君主民主國體二者，以何適於中國，專以學理之是非，與事實之利害，爲討論之範圍。例如中國數千年，何以有君主而無民主；又如清末之結果，何以不成君主而成民主；又如共和以後，究竟利害孰多；又如世界共和國，何以有治有亂；諸如此類，均在應行討論之列。然討論範圍，亦僅以此類爲限，至如範圍以外各事，本會概不涉，以此爲至嚴之界限。復通電各省軍民政長官及商會，請遣派代表來京，加入討論，旋各省紛紛覆電贊成，並派代表入會參與焉。

初，袁氏仿清御史衙門設立肅政廳，至是上書請取消籌安會，奉批交片內務部，命確實考查，明定範圍，示以限制。嗣內務部呈覆限制手續，實則承袁氏意旨，所謂認真考查者，不過官樣文章而已。籌安會以君主政體，當可實行，此後應討論立憲問題，乃改稱憲法協進會，對帝制作積極之促進。然此特一種結社，非有代行立法院，爲之綰轂樞紐於其間，則法律上毫

無根據。新約法本規定立法院未成立以前，以參政院代行其職權，八月杪，袁氏命令發表以參政院代行立法院，於九月一日，舉行開會典禮。是日即有自稱山東江蘇甘肅雲南廣西湖南新疆綏遠諸省代表者，呈遞變更國體請願書，並在京組織全國請願聯合會，推沈雲儒爲會長，那彥圖張鎮芳爲副會長，專以勸進爲宗旨。是時公民請願，風起雲湧，參政院代行立法院，前後收到各團體國體請願書，至八十三件之多，乃諮送建議書於政府，請從早召集國民會議，爲根本上之解決。旋由總統咨覆，略謂：決定憲法，爲國民會議職權，事關國家根本大計，不得不格外審慎；國民會議覆選舉，定於十一月二十日舉行，已有教令公布，俟各地方覆選報竣，當即召集開會，以徵正確之民意云。

參政院既咨送建議書於政府，復於十月八日，議決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同日宣布之。旋該院以前據國民請願改變國體，議決由國民代表大會解決，近先後接各省區國民代表大會文電，報送決定國體票數，並委託爲國民代表大會總代表。十二月十一日，參政院開會，彙查全國國民代表共千一百九十三人，票數相當，全體一致，贊成君主立憲。當由副院長汪

大變提議，謂各地推戴書送院者，已二十三件，雖黑龍江新疆甘肅雲南四省，尙未送到，然已有電文推戴，中央選舉之國民代表推戴書，亦已送來，應否轉送政府。當由楊度孫毓筠兩參政提議，全國既一致擁戴袁總統，並委託本院爲總代表，本院卽宜以總代表名義，恭上推戴書，並據情咨報政府。衆均贊成，遂由祕書處起草，經全體通過後，繕呈公府。略謂：有清失政，我聖主應運而出，將傾之國家，聖主實奠安之；南京政府，舉非其人，民心惶惶，無所託命，聖主實蘇息之；民國造成，羣醜竊柄，怙惡不悛，自逃覆載，聖主實撫育以安全之；皇天景命，凡三集於聖主，而聖主終不居也。今者天牖民衷，民歸順德，全國一心，建立帝國，伏願俯順民情，早登大寶云云。

袁氏接第一次推戴書後，當卽咨覆，並申令宣示，略謂：民國主權，本於國民全體，國民代表大會，既表決改用君主立憲，本總統自無討論之餘地。惟自問功業不足稱述，若驟躋大位，帝制自爲，對於故君及前所就任之宣誓，道德信義，不能無慚，望國民代表大會總代表，另行推戴，並將推戴書送還。參政院卽於是日下午，重開會議，孫毓筠等提議，再上推戴書，對於袁

世凱謙謝三事，反覆解釋，首言其功業之宏，疊舉經武，匡國開化，靖難定亂，交際六事以證之；次言其德行之盛，對於有濟，仁至義盡，決無慚德可言；末謂當日誓詞，根諸民意，民意既改，則誓詞亦隨而變更，民國元首之誓詞當然消滅。此書即晚送呈，是爲參政院第二次之推戴。袁氏接推戴書後，即於十二日申令宣示，略謂：天下興亡，匹夫有責，予之愛國，詎在人後，前次摺誠陳述，非故爲謙讓。乃國民責備愈嚴，期望愈切，竟使予無以自解，無可推諉。特創造宏業，不可急遽舉行，應飭各部院就本管事務，會同籌備，俟籌備完竣，呈請施行。同時並以此意咨覆參政院。蓋經第一次推戴而帝制成，經第二次推戴而帝位定，程序固先後不紊也。

袁氏既接受帝位，遂於十三日申令變更國體，出於民意，如有好亂之徒，造謠煽惑，當執行嚴法。十四日，申令各部院對於籌備事宜，務從簡略。又令參政院推薦通達憲法人員，以便擬訂憲法；並諮詢該院以制定憲法程序。十五日，封黎元洪爲武義親王，黎辭不受。十六日，申令清室優待條件，載在約法，永不變更，將來制定憲法時，自應附入，繼續有效。同日復令籌辦立法院事務局，預備加稅裁釐，定次年六月，舉行文官高等考試，及文官甄用，修正政事堂組

織。十八日，申令凡舊侶及耆碩故人勿稱臣，滿蒙回藏待遇條件，繼續有效，設立大典籌備處，定期舉行文官普通考試。二十日，以徐世昌、趙爾巽、李經羲、張謇爲嵩山四友，各頒嵩山照影一幀。二十一至二十三日，錫龍、濟光等五等封爵共百二十八人，又給予一二等輕車都尉七十餘人，追封者三人。二十二日，申令革太監名目，改用女官。二十五日，申令改明年爲洪憲元年。蓋儼然以皇帝自處矣。

## 第六節 護國軍之起

袁世凱既實行帝制，首舉義旗者，厥惟雲南。先是，辛亥革命後，蔡鍔被舉爲雲南都督，在任二年，文治武功，夙爲該省軍民所愛戴。後解職入京，袁氏知非凡品，先後任爲政治會議議員，將軍府特任將軍，參政院參政，經界局督辦，大總統府高等軍事顧問，所以羈縻之者，無所不至。當帝制事起，蔡在將軍府，領銜贊成帝制，復縱情酒色，以疏袁氏之防，而密與其友戴戡、其師梁啟超等，密謀反抗。議既定，乘隙由京赴津，佯言赴日養病，轉道入滇，袁氏派人追之，已

無及矣。蔡未抵滇之先，曾遣使齎函至滇，說其舊部雲南將軍唐繼堯，並遍諭軍界要人，以其所圖。唐與各軍官，公誼私情，一時迸發，憤激異常，決心舉義，乃電邀前贛督李烈鈞等，來滇相助。旋李蔡等先後至滇，十二月二十三日，乃以將軍唐繼堯，巡按使任可澄名義，致電袁氏，請其取消帝制，誅除禍首，其略如左：

自國體問題發生，羣情惶駭，重以列強干涉，民氣益復騷然。僉謂大總統兩次就職宣誓，皆言恪遵約法，擁護共和，皇天后上，實聞斯言，億兆銘心，萬邦傾耳。記曰：與國人交止於信；又曰：民無信不立；今食言背誓，何以御民。比者代表議決，吏民勸進，推戴之誠，雖若一致，然利誘威迫，非出本心。而變更國體之原動力，實發自京師，其首難之人，皆大總統之股肱心膂。蓋楊度等六人所倡之籌安會，煽動於最初，朱啓鈴等七人所發各省之通電，促成於繼起，大總統知而不罪，民惑實滋。查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申令，有云：民主共和，載在約法，邪詞惑衆，厥有常刑，嗣後如有造作譸言，紊亂國憲者，卽照內亂罪從嚴懲辦等語。今楊度等之公然集會，朱啓鈴等之祕密電商，皆爲內亂重要罪犯，證據鑿然。應請大總統查照前

項申令，立將楊度、孫毓筠、嚴復、劉師培、李燮和、胡瑛等六人，及朱啓鈴、段芝貴、周自齊、梁士詒、張鎮芳、雷震春、袁乃寬等七人，即明正典刑，以謝天下。更爲擁護共和之約言，渙發帝制永除之明誓，庶幾民晷頓息，國本不搖。否則此間軍民，痛憤久積，非得有中央擁護共和之實據，萬難鎮勸。以上所請，乞以二十四小時答覆，謹率三軍，翹企待命。

右電既達北京，袁氏特令政事堂電詢滇唐，何以與前致統率辦事處參謀部及本堂電迥不相同，是否爲他人捏造代發，應別具郵書，親筆署名，唐任置不理。初，滇方本欲俟袁氏登極時，發布討袁，使袁氏無所用其狡展。不料日英俄法意五國團警告後，袁氏對內則急定君臣名分，對外則力行運動外人承認，唐、蔡等恐袁氏卽位之日，卽利權喪盡之時，民國國家已墜於萬劫不復之地。遂於十二月二十五日，由唐繼堯任可澄、劉顯世、戴勘等，通電各省，宣告獨立，並請同伸義憤，協力進行。同時復通牒各國，並照會各國駐華公使領事，聲明反對帝制，與師舉義之理由，請各國贊同斯舉，爲善意之中立；各國與中國所訂條約，凡在雲南起義以前者，皆屬有效。五年一月一日，正式組織雲南都督府，廢除將軍巡按使名義，公舉唐繼堯爲

都督，下設左右兩參贊，戴勦任可澄分任之。並組織護國軍，即日誓師討叛，略謂：民貴君輕，萬邦是式，賊仁賊義，一夫可誅，矧國是之久成，何逆謀之可有，魯連蹈海，尙恥帝秦，管寧適遼，不甘臣魏。豈有國步方艱，羣情望治，遂乃妄侈邊幅，效井底之鳴蛙，夷我華宗，戴塚中之枯骨者哉。粵自武昌首義，各省雲從，五族一家，億姓同德，掃除專制，創建共和，應世界之文明，爲友邦所承認。乃者袁逆世凱，謀叛民國，復興帝制，黃屋大纛，遽與非分之思，礪山帶河，無復未寒之約，極子孫萬世之私計，誤國家百年之遠圖。本都督服役民國，作鎮滇疆，痛國家之將沈，恨獨夫之不剪，爰整義旅，恭行天討，擊祖逖渡江之楫，誓靖中原，問新莽指斗之杓，能持幾日，嗟爾有衆，尙其弼予。同時以蔡鍔爲第一軍總司令，李烈鈞爲第二軍總司令，分道出師，並以護國軍政府名義，檄告遠近。袁氏聞訊，先褫唐繼堯任可澄蔡鍔等官職爵位，派兵征討。

## 第七節 各省之討袁運動

自雲南反對帝制，宣布獨立，各省仗義而起，爭先響應者頗衆。貴州夙與雲南聯絡，護軍

使劉顯世於護國軍未起前，卽表示贊成舉義，惟以黔省兵力薄弱，且迫近湖南，易受北軍之攻擊，故陽守中立態度。一月二十四日，戴勦所率之步兵破兵，行抵貴陽，而蔡鍔入川之軍隊，亦至黔境；貴州之聲勢已壯，且布置亦已完備，遂於二十七日，宣布獨立。舉劉顯世爲都督，卽日任戴勦爲護國軍第一軍右翼總司令，與滇軍聯合，受蔡鍔節制，由貴陽出發，以窺重慶，並別組軍隊東出，以抗北軍。

廣西將軍陸榮廷，反對帝制，早經傳說，惟陸狀殊鎮定，雖隱與雲南通聲氣，以布置餉械，均未妥洽，故仍與北京政府相委蛇。迨二月下旬，軍事布置略已就緒，適袁氏有派粵桂大隊，聯合征滇之議，遂致電袁氏，代商民要求征滇軍勿入桂，並請速發餉械，以資防衛。袁久疑陸，今復有拒絕粵軍入桂之電，自不得不急籌對付之方。因授陸宣撫貴州，而以師長陳炳焜兼理廣西軍務，且可藉陳以分陸之權，且可令其離去桂省也。先是，陸遣代表至滬，請梁啟超赴桂，商舉義事，而岑春煊亦由海外募軍餉回籍。遂於三月十五日，由陸榮廷梁啟超陳炳焜等，致電袁氏，請其辭職，並正式宣布獨立，與雲貴取同一行動。復公推陸榮廷爲都督，布置攻守

事宜，分軍向湘粵進發，而護國軍之聲勢益張。

廣東將軍龍濟光，固效忠袁氏者，國民黨以龍盤踞省城，因在外分頭運動起事，冀分省城兵力。自五年一月以來，疊在增城、新會、香山、臺山、清遠、順德、花縣、開平、鶴山、新興、高明、恩平、惠陽、博羅等處，或接洽軍隊，或聯絡土人，此仆彼繼，再接再厲。復攻擊省城附近，佔領兵工廠，並圖襲黃埔、礮臺及肇和兵艦。龍氏初猶分兵鎮壓，繼以各處民軍紛起，應接不暇，兼以廣西獨立，遣兵壓境，陸榮廷復勸其加入護國軍，人心益形渙散。三月三十日，潮州、汕頭、欽廉相繼獨立，加入護國軍；四月四日，粵軍、艦江、大江固等，亦爲民軍所佔領。龍氏處四面楚歌中，乃於五日會同巡按使張鳴岐，邀集海陸軍將領及省城官紳，議決獨立，即晚致電北京，聲明脫離中央關係。惟龍氏宣布獨立，非出本心，且其通電既無指斥袁氏之文，又不表同情於護國軍，已爲國民黨所不滿。乃各致電廣西，邀請陸榮廷、梁啓超來粵調和意見。然迫不及待，乃由海軍司令譚學夔，邀民軍司令徐勤到省，先行疏通，並邀警察廳長王廣齡、廣西代表湯覺頓，開會於海珠。龍氏派警衛隊統領顏慶漢等與會，甫開議，顏等衛軍，即開槍轟擊，覺頓、學夔被擊

殞命，廣齡因傷繼斃，惟徐勤走免。由是民軍與龍氏益相水火。陸梁本允來粵調和，聞海珠之變，乃暫駐肇慶，由張鳴岐譚學衡等往返電商，協定辦法數條：（一）令龍濟光出師北伐，未出發之前，仍留任都督。（二）另擬組織治理兩廣機關，推岑春煊主之。（三）槍斃軍務幫辦蔡乃煌。協約既定，即於二十四日，將蔡處決，而兩廣都司令部，旋亦成立，推春煊爲都司令。

浙江軍隊，聞廣西獨立後，即思響應，惟以將軍朱瑞，態度不明，且淞滬駐有北軍，未敢發動。袁氏有調駐滬北軍入浙之議，浙人大譚，乃由童葆暄呂公望王文慶祕密會議，決定起事。四月十一日晚，全軍入城，進攻軍署，朱瑞聞變出走；翌早遂宣言獨立。公推巡按使屈映光爲都督，屈不願就，僅允以巡按使兼總司令名義，維持治安。五月五日，屈氏堅辭，公舉呂公望爲都督，全省乃宣布獨立。

陝西民俗强悍，會黨甚多，聞雲南起事，早已蠢焉思動。且陝西軍隊，以陳樹藩所部爲最強，陳原任陝南鎮守使，駐軍漢中，將軍陸建章，恐其響應滇軍，特調任陝北，屯駐榆林。然陝北爲民軍淵藪，陳遂陰與聯絡，於五月九日，宣布獨立，進攻西安，陸氏知難抵抗，遂以陝西讓陳。

公推爲都督，宣布脫離中央關係，改所部爲護國軍，與滇黔一致討袁。

四川自滇軍侵入後，各地軍民紛紛起事，嘉定雅州隆昌忠縣酆都安岳平武等處，先後失陷。將軍陳宦，雖曾布置守禦，而兵力散處，且第一師長劉存厚，附和滇黔，遂節節失敗。迨袁氏派曹錕張敬堯，率師入川，到處發生戰禍，川省人心，異常惶恐，紛向陳要求獨立。陳爲環境所迫，遂於五月三日，電袁氏勸令退位，二十二日，宣布獨立，加入蔡鐸之護國軍。

湖南爲民黨淵藪，雲南起事之初，黨人卽謀在長沙響應，二月二十一日晚，挾炸彈進攻軍署，未能得手。及滇黔軍侵入，將軍湯薌銘，派兵抵禦，而桂軍亦進擊永州。湯知事急，乃與湘西慰使熊希齡，聯名電袁撤退北軍，以止護國軍進攻。袁電許之。未幾，湘西鎮守使田應詔，宣布獨立，而衡陽未陽，亦俱爲民軍占領，及四川獨立，湘局益危，遂於五月二十九日，宣布獨立，並派湘兵赴鄂，以拒北軍。

方雲南起義之先，前滬督陳其美，以帝制運動日急，由日本返滬，密謀發動。時上海鎮守使鄭汝成，素忠於袁氏，陳知欲取上海，當先去鄭，十一月某日，乘鄭赴日本領事館，令黨人擊

斃之，袁氏聞訊，異常驚慌，派楊善德爲淞滬護軍使。陳乘人心搖動，準備起事，適袁氏有令肇和兵艦，開赴廣東之訊，陳以肇和兵艦已有聯絡，如果離去上海，將來發動更難，遂約艦上海軍生陳可鈞等爲響應，佔領肇和，駛入浦江，攻擊製造局，而岸上黨人，亦分別佔領電報局、電話局、巡警總局、工程總局等重要機關。卒以袁軍大隊前來，兩方支持多時，民軍以武器不支，因而退卻，肇和兵艦黨人，亦棄艦而逸。及滇黔起義，陳其美仍在滬謀響應，均不成，遂轉謀之江陰。四月十六日，佔領江陰砲臺，宣布獨立，並相繼佔領吳江震澤。然未幾陳忽在滬被刺，羣情益憤，至六月六日袁氏逝世後，始停止進行云。

此外若山東湖北安徽江西福建等省，均有黨人活動，圖謀獨立。而北京新華宮內，亦發生袁英之密謀炸殺案，事雖不成，然亦可以覘袁氏之運命矣。

## 第八節 袁氏之覆亡

自雲南獨立，各省紛紛響應後，滇黔桂粵等省，組織護國軍軍務院於肇慶，以爲臨時統

一機關。以唐繼堯、劉顯世、陸榮廷、龍濟光、岑春煊、李烈鈞、蔡鍔、陳炳焜等爲撫軍，並公推唐爲撫軍長，岑春煊副之。唐因事未能就職，由岑代行其職權。梁啟超爲政務委員長，章士釗爲祕書，唐紹儀爲外交專使，王寵惠、溫宗堯副之，范源濂、谷鍾秀爲駐滬委員，鈕永建爲駐滬軍事代表，王侃、趙紳、張孝準爲駐日委員。先是，滇黔之起事也，袁氏卽急急爲軍事準備，設臨時軍務院於豐澤園，派曹錕、張敬堯率兵入川，馬繼增防堵湘西，復命廣惠鎮守使龍覲光，由桂入滇，對雲南取圍攻之策。蔡鍔率滇軍與之對抗，酣戰於四川之敘瀘間，川省多山，北兵步履維艱，多形失利，而四川之團練亦遙應滇軍。此外如黔軍之入湘，李烈鈞之入桂，皆獲勝利，袁氏知帝制難成，乃於三月二十二日，中令取消帝制，其略如左：

民國肇造，變亂紛乘，薄德如予，躬膺鉅任。憂國之士，忱於禍至之無日，多主恢復帝制，以絕爭端而策久安。癸丑以來，言不絕耳；予屢加呵責，至爲嚴厲。自上年時異勢殊，幾不可遏，遂有多數人主張恢復帝制，言之成理，將吏士庶，同此惻忱，文電紛馳，迫切呼籲。予以原有之地位，應有維持之責，一再宣言，人不之諒。嗣經代行立法院議定，由國民代表大會，解

決國體。各省區國民代表，一致贊成君主立憲，並合辭推戴中國主權，本於國民全體，既經國民代表大會全體表決，予更無討論之餘地。然終以驟躋大位，背棄誓詞，道德信義，無以自解，掬誠辭讓，以表素懷。乃該院堅謂元首誓詞，根於地位，常隨民意爲從違，責避彌周，已至無可諉避，始以籌備爲辭，藉塞衆望，並未實行。及滇黔變故，明令決計從緩，凡勸進之文，均不許呈遞，旋即提前召集立法院，以期早日開會，徵求意見，以候轉圜。予本憂患餘生，無心問世，遯跡滬上，理亂不知。辛亥事起，謬爲衆論所推，勉出維持，力持危局，但知救國，不知其他。迺國民代表既不諒其辭讓之誠，而一部分之人心，又疑爲權利思想，性情閼隔，釀爲厲階。誠不足以感人，明不足以燭物，實予不德，與人何尤。代行立法院轉陳推戴事件，予認爲不合時宜，著將上年十二月十二日承認帝位之案，卽行撤銷，所有籌備事宜，立卽停止。總之萬方有罪，在予一人，今承認之案，業已撤銷，如有擾亂地方，自貽口實，則禍福皆由自召，本大總統本有統治全國之責，不能坐視淪胥而不顧也。

袁氏既申令取消帝制，遂令廢止洪憲年號，仍以本年爲中華民國五年。並先後特任徐

世昌爲國務卿，段祺瑞爲參謀總長，旋又用徐段及黎元洪名義，電勸獨立各省，商議善後事宜。二十五日，代行立法院開會，決議將政府發還之各省區推戴書，一律銷燬。又決議民國各法令，有因國體改變失其效力者，一律回復施行，咨請政府明令宣布。二十九日，總統府焚燬關於帝制公文，共八百數十件。四月一日，申令：國民會議與立法院之組織，及其議員選舉，仍遵各本法所定程序，分別辦理。七日，申令：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均歸併內務部兼辦。二十一日，申令：依約法制定政府組織令，委任國務卿，總理國務，組織政府，樹責任內閣之先聲，爲改良政府之初步。同日公布政府組織令，及政府直屬官制。二十二日，改任段祺瑞爲國務卿。二十三日，改任各部總長。五月四日，修正政府組織令，及政府直屬官制，並公布大總統及政府公文程式令；自是凡各種命令，均照上年十二月十六日以前，稱大總統某令，不復稱政事堂奉某令矣。

袁氏自滇黔反抗後，政務焦勞，軍事外交，尤形繁劇，公府中重要會議，無不躬蒞擘畫，指定方針。雖其後帝制取消，而大局仍然紛擾，且南省堅執退位之說，不稍讓步，以致積勞成疾。

兼以五月下旬，四川陳宦，湖南湯薌銘，相繼獨立，袁氏羞憤交集，病以不起，遂於六月六日，病歿北京之新華宮。先是，護國軍之起也，即宣言承認黎元洪爲大總統，而京外要人，亦多主張請黎氏依法代任，以挽危局。至是，黎遂於六月七日，在副總統私邸行就任禮，即日頒發就任之命令，並申令：京外文武各官，仍舊供職，共濟時艱。十六日，申令派出軍隊，一律停戰，尅期撤退。二十九日，申令憲法未定以前，仍遵照元年三月公布之臨時約法，至憲法成立爲止；其二年十月宣布之大總統選舉法，係憲法之一部，應仍有效。復申令：依臨時約法第五十三條，續行召集國會，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繼續開會；並裁撤肅政廳，特任段祺瑞爲國務總理。三十日，改任各部總長。七月六日，改定各省軍民長官名稱，各省將軍改督軍，巡按使改省長。十二日，申令釋放政治罪犯，所有以前因政治罪犯被拘禁者，一律釋放，通緝各案，亦一律撤消。十四日，申令懲辦變更國體始禍之楊度、孫毓筠、顧鱉、梁士詒、夏壽田、朱啓鈴、周自齊、薛大可八人。北京政府，既恢復原狀，軍務院遂於十四日，由唐繼堯、岑春煊、梁啓超、劉顯世、陸榮廷、陳炳焜、呂公望、蔡鍔、戴勸、李烈鈞、李鼎新、劉存厚等，通電北京及各省，宣告撤消，其撫軍及政務委

員長外交專使軍事代表等，均一律改除，由是南北復歸統一焉。

## 第四章 護法之役

### 第一節 國會之解散及張勳復辟

方黎元洪之初繼總統也，段瑞祺以責任內閣之總理，主持國政，議會既開，羣情咸囑，望治，不意府院間忽起孫洪伊徐樹錚衝突之暗潮，致成黎段之惡感，及至六年五月，對德絕交案起，黎段竟大形決裂。時段應協約國之要求，主張對德宣戰，而黎則不以為然。五月七日，段氏提出宣戰案於參衆兩院，兩院議員，亦皆表示反對，雖經國務院一再疏通，終未與以表決。段怒國會之牽制，認為黎氏所指使，乃運動各省督軍，組督軍團，聯名呈請政府，下令解散國會。黎接督軍團聯呈，不勝憤怒，知為段氏所指揮，遂於二十三日，毅然下令免段瑞祺職，以外交總長伍廷芳，代理其職務焉。

自段祺瑞免職後，督軍團大譁，五月二十九日，安徽省長倪嗣沖，通電聲稱羣小擾亂政局，國會乘機構煽，自本日始，與中央脫離關係，並扣留津浦路火車，運兵赴津。自是奉督兼署省長張作霖，陝督陳樹藩，豫督趙倜，省長田文烈，浙督楊善德，省長齊耀珊，魯督張懷芝，黑督兼省長畢桂芳，幫辦軍務許蘭洲，直督曹錕，省長朱家寶，師長范國璋，閩督李厚基，綏遠旅長王丕煥，晉督閻錫山，師長張敬堯，李長泰等，均先後宣告與中央脫離關係。復在天津設立各省軍務總參謀處，以雷震春爲總參謀，於六月二日，宣告成立。並由震春通電，聲稱出師各省，意在鞏固共和國體，另訂根本大法，設立臨時政府與臨時議會云。時黎氏頗自危，乃電召安徽督軍張勳入京，名爲共商國是，實則藉以緩衝。六月七日，張由徐州率兵北上，翌日抵津，當先派兵入京，並電呈調停條件，請限日解散國會。黎氏不得已，乃於十二日，下解散國會之令，並通電各省，聲明不得已之苦衷。令既下，張勳乃偕新總理李經羲，於十四日由津赴京，倪嗣沖等乃通電取消獨立焉。

初，保皇黨領袖康有爲，自民國成立後，恆往來滬粵間，袁世凱與康，因戊戌政變，幾成不

共戴天之仇。及袁任總統，深忌康，數以國務總理席相邀，欲令就其範圍。康向主君主立憲，且擬乘機復辟，力辭不就。張勳之任長江巡閱使也，康與之往還甚密，蓋以張係武人，又接近復辟黨，易供利用也。其復辟計畫，在張北上時，已經預定，前次徐州會議時，已密商之。各省當局，多表贊同，故張勳僅以五千兵入京，其事前與各軍首領接洽之情況，自可想見矣。張既入京，其參謀萬繩栻等，已先電邀康有爲，共商復辟之進行。六月三十日晚，康張遂邀陸軍總長 王士珍，步軍統領 江朝宗，警察總監 吳炳湘，十二師師長陳光遠等，告以復辟之謀，王等不敢反對，議遂定。即易清朝服朝冠，於七月一日晨三時，由張勳偕王士珍、江朝宗、吳炳湘、陳光遠、劉廷琛、沈曾植、勞乃宣、萬繩栻等數十人，同入清宮，擁清帝溥儀，實行復辟。並派梁鼎芬等入總統府遊說，經黎嚴詞拒絕，即日發出三電，命各省迅即出師討賊。二日，復致電馮副總統 國璋，請依照約法及大總統選舉法，暫在督府代行大總統職務；又以目前交通梗絕，印綬齎送，深虞艱阻，特任段祺瑞爲總理，暫行攝護，設法轉呈。三日，黎氏遂率侍衛武官唐仲寅、秘書 劉鍾秀，遷出公府，移居法國醫院，旋折入駐京日本使館之武隨員官舍焉。

復辟消息傳出後，孫中山方在滬，以康張等背叛民國，大爲憤怒，立命各省黨軍，出師討逆。四日，馮副總統及前總理段祺瑞，聯名電數張勳八罪，並宣告率師致討。浙督楊善德，直督曹錕，及旅長馮玉祥等，亦均電告出師，公舉段氏爲討逆軍總司令，在津設總司令部，督師馬廠，並以段芝貴爲東路司令，曹錕爲西路司令，分途進攻。西路曹錕軍隊，於五日佔領蘆溝橋，東路段芝貴軍隊，亦於同日佔領黃村。七日，東路軍隊，與張軍在廊坊激戰，西路各隊及陳光遠、吳長植等軍，從後夾攻，張軍敗潰，遂佔領豐臺。張軍退入京城，悉力防禦，經駐京各國公使調停，勸令張勳解除武裝，取消復辟，張堅執不允。十二日，討逆軍分三路進攻，直入各城，張軍兵力不支，繳械投降，張奔避荷蘭使館，而北京遂完全克復。復辟要人，除張鎮芳、雷震春、馮德麟三人，在豐臺及天津被捕外，康有爲逃入美使館，餘亦紛紛奔竄焉。先是，七月六日，馮在南京布告大總統職權，而段總理已於二日在津就職，以京城未復，特在津設立國務院辦事處。亂平後，段氏入京，即派人往迎黎氏，黎當即由日使館移回東邸胡同私宅。馮副總統電請復職，黎不允，並通電全國，表示決不回任，旋又遷入法國醫院。八月一日，馮氏抵京，再申前請，黎

堅執不就，馮遂蒞府視事，並由國務院電告各省云。

## 第二節 護法之軍事行動

段祺瑞既以平定復辟之功，重任總揆，本宜呈請大總統，恢復國會，既能尊重約法，又可統一南北。乃段氏以前此對德宣戰案，國會不為通過，頗懷嫉視，決重新召集臨時參議院，另行改組。故復辟雖幸不成，而立法機關，依然中斷，民情惶惑，國本飄搖，舉國人士，咸請速恢復國會，懲辦帝孽，段氏均不之顧。於是雲南四川廣東廣西湖南諸省，聯合反抗，宣言自主，出師護法。八月十一日，雲南督軍唐繼堯，首發通電，略謂：今後欲民國之不亡，宜亟闡明數義：（一）總統仍應復職，否則應向國會辭職，照總統選舉法第九條第二項辦理。（二）國會非法解散，不能認為有效，應即召集國會。（三）國務員非得國會同意，由總統任命，不能認為合法。（四）稱兵抗命之禍首，應照內亂罪，按律懲辦，以彰國法。凡此四義，一以約法為依據，不能任意出入。二十一日，海軍總司令程璧光，第一艦隊司令林葆懌，亦通電各省，謂海軍將士，以擁護約

法，恢復國會，懲辦禍首三事自矢，自約法失效，國會解散之日起，一切命令，無所根據，當然無效，發布命令之政府，當然否認。遂於翌日率全艦隊開赴廣東，而唐紹儀、汪兆銘等，亦同時赴粵，作護法運動。

先是，國會自非法解散後，國民黨一派議員，紛紛赴滬，運動回復，並分赴長江各省，運動贊助。及復辟亂作，羣趨於恢復國體問題，未暇及此。迨馮段同時執政，議另組國會，旅滬議員，乃開非常會議，議決組織軍政府，擁護孫中山爲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以廣州、河南之士敏土廠爲大元帥府。適廣東省長朱慶瀾，統率警備隊，願與國民黨相提攜，迎中山蒞粵；而海軍方面，亦表示擁護。中山遂於九月十日，就大元帥職於廣州，並設各部總次長參謀都督等職，規畫略備。時國會議員，以不足法定人數，由候補議員遞補，互選林森、褚輔成爲議長。孫就任後，以大元帥名義，發表命令及宣言，歷述北政府另組新國會之悖謬，並以段祺瑞、倪嗣沖等，背叛民國，下令討伐。

方漢粵宣布護法之際，湖南、零陵、鎮守使、劉建藩，與湘軍旅長林修梅，及零陵各區司令

等，亦通電宣告自主，與海軍滇粵一致；當由新任督軍傅良佐，派旅長李右文，率師進攻。李軍至衡山，全部投入零陵，與劉林軍聯合，省方乃改派北軍師長王汝賢、范國璋，及湘軍師長陳復初，率師前進。旋北軍旅長王汝勤、朱澤黃，在衡山永豐方面，與零陵軍隊接戰，零陵軍敗挫。先是，劉林等在零陵獨立後，復有周偉、宋鶴庚等，據寶慶宣布獨立，經朱澤黃率師進攻，於九月二十一日，將寶慶攻克，而衡山亦為北軍所得。粵政府擬派兵援湘，而皖督倪嗣沖，特派李傅業為司令，率兵助北軍，與湘省獨立軍戰，於十月十日，攻克攸縣。旋粵桂援湘軍隊，陸續抵湘，與湘南各軍，併力作戰；十四日，攻克寶慶，十六日，攻克衡山，十七日，攻克衡陽湘潭。而王汝賢、范國璋，忽於十四日通電中央諸省及自主諸省，請雙方停戰，由總統下令徵求南北意見，持平協議，以免紛爭。督軍傅良佐，代理省長周肇祥，因戰事不利，且王復通電停戰，前方軍隊均不服從，遂於卽晚潛乘兵艦出省，退至岳州，旋卽返京。

湘省自傅周退走後，當由省城各團體，組織湖南暫時維持軍民兩政辦公處，公推王汝賢為主任，擔任維持秩序。時湘省自湘潭失守，陳復初復在常德宣布獨立，勢甚危急，十七日



閱使，兼任第二軍司令，會同曹錕、張敬堯等，進兵湘鄂。二十四日，張率軍南下，三月十一日，施行總攻擊，湘粵桂聯軍兵力不支，遂於十七日，退出岳州。

### 第三節 軍政府改組及南北之爭持

初，馮國璋任陸榮廷爲兩廣巡閱使，率桂軍入粵，視別軍如寇仇，及軍政府成立，更多方掣肘，孫中山以大局爲重，屢事優容。及桂系莫榮新爲廣東督軍，更橫行無忌，七年一月二日，拘捕槍斃元帥府衛隊，孫大怒，乃於三日晚，命同安豫章兩艦，駛近中流砥柱，向督軍署開砲轟擊，以示懲戒。莫恐滇粵兩軍，與己爲難，不敢還擊，然從此與軍政府積怨益深，而排擠之謀亦益亟。旋桂系及政學系首領岑春煊、陸榮廷、章士釗、李根源等，運動自主各省，在廣州組織聯合會議，設軍事財政外交議和等代表，輪值主席，實純然爲對北京政府議和機關，而軍府職權，剝奪殆盡。且成立未久，輒唱併合軍政府，惟程璧光素傾服中山，莫因其握有艦隊上之實力，恐其從中作梗，遂於二月二十六日，遣人狙擊之於海珠對岸之渡頭。中山憤兩院議員，

爲桂系政學系所利用，違背初衷，贊成軍政府之改組，致己所抱救國大計，不克實現，遂於五月四日，向非常國會，辭去大元帥職。

時改組軍政府之議，醞釀已久，楊永泰湯漪等之軍政府改組案，得羅家衡等四十人之聯署，提出於國會非常會議，唐繼堯劉顯世等實力派，亦多贊成，遂於五月四日，通過於非常會議。五月十八日，公布軍政府組織大綱，其大要改獨裁制爲合議制。二十日，推定岑春煊唐紹儀伍廷芳唐繼堯陸榮廷林葆懌及中山七人爲總裁。孫以此等號稱軍政府，實無異聯直議和之機關，乃向非常會議辭職，偕戴傳賢朱執信等，離粵赴滬，而岑春煊則由滬南下就職。七月五日，春煊及唐繼堯陸榮廷伍廷芳林葆懌五人，聯電宣布西南政府成立。十二日，在粵非常會議之參衆兩院議員，亦發出通告，在粵繼續開正式國會，惟仍未足法定人數云。

軍政府自宣告成立後，於八月十八日，開第一次政務會議，議決政務會議及內部附屬機關各條例。十九日，又推定岑春煊爲政務總裁主席；二十一日，岑通電宣告就職。先是，北京政府，馮氏代黎，黎氏又係代袁，故其任期，皆袁世凱之任期，於七年十月十日，法當滿期，馮氏

於八月十二日，通電表示意見，聲明下野。而段系所包辦之新國會，擬即選舉新總統，軍政府於三十一日，發出通電，表示反對，及徐世昌已當選，非常國會，遂於十月九日，開兩院聯合會議，議決自十月十日起，委託軍政府代行國務院職權，又依大總統選舉法之規定，暫攝大總統職權，至次任大總統選出就職之日為止。並即咨行軍政府，當經軍政府政務會議議決，宣布承受，並於翌日發表通電如左：

軍興以來，軍政府及護法各省各軍，對內對外，迭經宣言其護法之職志，惟在完全恢復約法之效力，取消解散國會之亂命，以求真正之共和，為根本之解決。庶使人知所警惕，此後以暴力蹂躪法律之事，無自發生，民國國基，乃臻鞏固。至其希望和平，一切依法辦理之心，尤為國人所共聞共見，軍政府及前敵將領，屢次通電，可覆案也。及北京非法偽國會選舉偽總統，本軍政府，於事前既通電聲明，非法選舉，無論選出何人，均不承認。事後又會電徐世昌，勸其遵守約法，無為人愚。乃聞徐氏已就偽總統，事果屬實，何殊破壞國憲；以徐氏之明，甚盼及早覺悟，勿搖國本而自陷於危。本軍政府代行國務院職權，依法攝行大總

統職務，護法戡亂，固責無旁貸也。特此布告，咸使聞知。

是時軍政府雖聲明反對徐世昌，然因內部彼此之爭執，及粵桂兩系實力派之不相容，毫無向北進展之能力，以貫徹其所聲明之主張。適徐氏高唱和平，又值歐戰告終，段系主戰人物，亦不得不附和之。徐氏乃於十一月十六日，令所有前方任戰各軍隊，即日罷戰，一律退兵，旋軍政府亦宣告停戰。由是南北議和之端啓。北政府以朱啟鈐爲總代表，南政府以唐紹儀爲總代表，於八年二月二十日，會議於上海。惟和會開幕後，而陝西北軍，仍著著進攻民軍，段系徐樹錚，復積極招募參戰軍，南代表提出抗議，無效。唐紹儀更力主廢參戰借款，及中日軍事協定，段系不允，和議遂無形破裂。未幾，江蘇督軍李純，江西督軍陳光遠，湖北督軍王占元等，起而調停，適陝西南北兩軍，亦實行停戰。兩方代表，復於四月初旬，繼續開會，然討論數日，毫無結果。時段系陰持大權，並欲操縱南北和議，故八月十二日，促政府改派王揖唐爲總代表；南代表以王爲段系之主戰者，拒不與晤，而和議遂完全停頓矣。

#### 第四節 直皖戰爭

北洋派軍閥，自袁世凱歿後，分直皖兩大系：馮國璋爲直系首領，段祺瑞爲皖系首領，各有數省武人爲之羽翼，爭以擴張勢力，發展地盤爲事。及段同時執政，對西南政策，馮主和平，段主武力統一，意見大爲衝突。段系徐樹錚王揖唐等，組織安福俱樂部，脅馮組織臨時參議院，修改國會選舉法，組成新國會，改選徐世昌爲總統，二系意見日深。先是，湖南督軍傅良佐逃走後，南軍遂佔領長沙，後馮系曹錕等率兵南下，逐漸恢復，政府因以張敬堯爲湘督。迨曹氏歸直，其師長吳佩孚，駐節衡州，吳與譚延闓趙恆惕等，亦相聯絡，故張得以靜督湘省。旋安福系把持日甚，密約迭出，而吳在衡久，兵餉不發，吳氏公私兩忿，遂於九年三月十八日，由衡撤防北上。南軍著著進攻，進圍長沙，六月十一日，張敬堯遁走岳州，趙恆惕遂於翌日佔領長沙，復向岳州進發，敬堯退駐湖北之嘉魚，而岳州亦爲趙所佔領。

吳佩孚撤防後，始而在鄭州通電，攻擊安福系，旋又聯絡直軍將士，爲驅除安福系之宣

言已而，曹錕張作霖李純等，又通電各省，宣布徐樹錚禍國殃民，賣國媚外，把持政柄，破壞統一，以下殺上，以奴欺主，六大罪狀。並聲稱：敵軍義憤填胸，勢不可遏，國危民困，軍人之羞，爲國除奸，義無反顧，謹厲戎行，引滿待發，掃清君側，奠我神京。所望全國人民，一致聲討，滅此羣醜，殲厥渠魁，取彼兇殘，膏我釜鉞，凡屬袍澤，同仇敵愾。既非黨惡助逆，不必觀望周章，前途倒戈，亦當脅從罔治，謹此露佈，咸使聞知云云。時徐總統懼直系之威，乃開去徐樹錚西北籌邊使兼西北邊防司令等本兼各職，調任爲威遠將軍。段祺瑞見直奉兩系，對皖系行總攻擊，又以徐樹錚免職，實權將失，怒不可遏，遂決意作戰，並脅徐氏免曹錕吳佩孚職。七月九日，改組邊防軍爲定國軍，自任總司令，徐樹錚爲總參謀長，衛興武爲副官處長，丁士源爲交通處長，秦國鏞爲航空司令，曲同豐爲前衛司令，曾毓雋爲參贊，傅良佐爲總參議，段芝貴爲前敵總司令，並延聘日本軍官數人，以壯聲勢。於是曹錕張作霖等，聯電段及安福系罪狀，由保定調兵北上，並致書日公使，請求日本嚴守中立。張作霖亦派兵入關，援助曹吳，時廣州軍政府，亦通電討段。國內輿論，對安福系素表不滿，復爲吳佩孚所惑，袒護曹吳，而皖系軍閥，遂成衆矢之

的。

時兩方既經備戰，著著進兵，七月十日，下總攻擊令。十四日，兩方軍隊，在近畿開始作戰，戰鬪甚為猛烈。十五日，東路徐樹錚所率西北軍，由張莊蔡村皇后店，進攻楊村曹錕所率之直軍，當將楊村佔領，旋為直軍所奪回。西路吳佩孚所率直軍，與皖軍曲同豐之第一師，大戰於涿州之北，旋率軍來援，合力攻下涿州。皖軍第十五師二十九旅旅長張國榕，三十旅旅長齊寶善，均向直系投誠，曲同豐被俘，而第三師陳文運之衆，亦棄械潰散。奉直軍隊，於二十三日，進駐北苑南苑。其時察哈爾都統王廷楨，率師進駐康莊，與皖軍西北軍，在居庸關附近，發生戰事，察軍獲勝，將皖軍西北軍，均解除武裝。而直皖戰事，乃告終結。

先是，段祺瑞見定國軍屢遭敗北，即於七月十九日，通電各省，引咎自責；呈請罷免督辦邊防事務管理將軍府事宜各本職，並撤消定國軍名義，以謝國人。及定國軍完全失敗，徐總統即下令將督辦邊防事務署及西北軍名義，一律撤消。又令懲辦徐樹錚等，略謂：此次樹錚等稱軍畿輔，貽害閭閻，推原禍始，特因所屬西北邊防軍隊，有令交陸軍部接收辦理，始而蓄

意把持，抗不交出，繼乃煽動軍隊，遽起兵端。甚至迫脅建威上將軍段祺瑞，別立定國軍名義，擅調隊伍，佔用軍地軍械，逾越法軌，恣逞私圖。曾毓雋段芝貴等，互結黨援，同惡相濟，或參預密謀，躬親兵事，或多方勾結，圖擾公安，並有濫用職權，侵挪國帑情事，自非嚴法懲辦，何以伸國法而昭炯戒。徐樹錚曾毓雋段芝貴丁士源朱深王邛隆梁鴻志姚震李思浩姚國楨等，著分別褫奪官職勳位勳章，由步軍統領京師警察廳，一體嚴緝務獲，依法懲辦。其財政交通等部款項，應責成各該部切實澈查，呈候核奪云云。此外又令免湖南督軍兼長江上游總司令吳光新職，褫吳炳湘原官暨勳位勳章，解散安福俱樂部，通緝王揖唐等，褫曲同豐陳文運魏宗瀚張樹元等官職，交陸軍部依法懲辦。然實皆官樣文章，命令等於弁髦，禍首仍逍遙法外。時吳佩孚既戰勝皖系，迎合國人心理，主張開國民大會，解決時局，並提議將南北新舊國會，一律取消，南北議和代表，一律裁撤，所有歷年一切糾紛，均由國民大會公決，以此大博中外之贊許。然紙上之國民大會，雖全國呼號鼓促，終未見諸實行焉。

## 第五節 護法政府之成立

廣州軍政府，自行總裁制後，孫中山既未就職，其餘總裁，亦多不在粵，故軍府大權，多握於主席總裁岑春煊之手。岑雖夙負盛名，然受愚於政學系，故其舉措，往往不洽人意。在粵總裁伍廷芳，素接近中山，與岑頗不易合作，及滇軍桂軍衝突後，內部政潮頗烈。總裁海軍部長林葆懌，提出辭職，而外交財政部長伍廷芳，亦離粵赴滬。又在粵舊國會參議院議長林森，衆議院議長吳景濂，副議長褚輔成及議員等，亦多先後離粵，通電攻擊岑氏，宣告另擇地點開會。惟留粵一部分議員，仍照常開會，並選舉主席，代理議長事務。九年四月八日，軍政府免伍廷芳職，任陳錦濤爲財政部長，溫宗堯爲外交部長。而伍亦於次日通電聲明，廣州軍政府政務會議，未足法定人數，一切行動，概屬無效，對於財政外交事務，仍完全負責。政務總裁滇督唐繼堯，亦聲明政務會議，不能成立。然岑仍繼續進行，除以陳溫二氏補伍缺外，更於六月六日，爲輸誠直系計，免唐紹儀南北議和全權代表，而代以溫宗堯焉。

方皖直紛爭之際，粵督莫榮新借攻閩爲名，欲乘機剷除陳炯明所部粵軍，委陳爲援閩第一軍總司令，陽示無併吞意，陰則遣軍進迫。陳佯作不知，向莫催發餉彈，出發攻福州，而密謀還師攻粵。於八月十二日，乘桂系前方部署未備，在漳州公園誓師，分三路向粵邊攻擊。粵軍久駐閩南，屢受桂系挫壓，此次旋師，咸具破釜沈舟之志。兼以孫中山竭力籌造餉械，更遣人往粵內地謀響應，旬日之間，連克潮梅，莫急遣沈鴻英林虎等，往東江堵截。越數日，粵軍攻陷河源，進逼惠州，沈林調駐東江後，西江北江革命軍乘虛突起，虎門礮臺爲朱執信吳禮和等運動守臺兵士，於九月六日，宣告獨立。後因內部誤會，發生衝突，執信竟以身殉焉。二十六日，警察廳長魏邦平，廣惠鎮守使李福林，在粵之河南，宣告獨立；內河兵艦，盡爲魏所收復，廣三鐵路，亦爲李所計取。未幾，駐江門警衛軍司令陳德春，亦與魏李一致行動，組織聯軍辦事處於綏遠礮臺，限莫氏交出督印，桂軍退返廣西。旋高雷欽廉各屬，相繼獨立，瓊崖亦爲革命軍所佔，而海軍湯廷光等，亦表示反對。十月二十三日，粵軍攻陷惠州，革命軍乘機佔石龍，東江桂軍，遂進退失據，廣州桂軍，亦陷於四面楚歌之境。岑春煊知事不可爲，乃於二十四日，通

電解除軍政府職務，二十六日夜，莫榮新率桂軍退出廣州。翌日，魏邦平等派兵渡江，維持省城秩序，而東江桂軍，亦繞道北江返桂。

桂軍既退，陳炯明乃於十一月一日到省，兼以陳有逐桂之功，推爲廣東省長，廢督軍制，以粵軍總司令名義，總督全省軍政。時孫中山及國會議員，以粵事大定，相繼赴廣州。十一月二十九日，重開政務會議。十年四月七日，國會議員開非常會議，議決中華民國政府組織大綱，又依大綱第二條之規定，選舉孫爲中華民國大總統，於五月五日，正式就職，以前督軍署爲總統府，並發表宣言，其略如左：

滿清末季，文既憤異族之專制，國權之日落，乃以三民主義，提倡革命，賴國人之力，滿清覆亡。方喜共和告成，慨然辭總統職，以政權讓諸袁世凱，不謂知人不明，民國從此多事。帝制議興，輿論譁然，雖洪憲旋覆，而餘孽尙存，軍閥專橫，道德墜地。文既致力於創造民國之人，國會代表民意，復責文以戡亂圖治，大義所在，其何敢辭。竊惟破壞建設，其事非有先後，政制不良，則政治無術。今欲解決中央與地方之糾紛，惟有使各省人民，完成自治，自定

憲法，自選省長，中央分權於各省，各省分權於各縣，庶幾分離之民國，復以自治主義，而歸於統一。至於重要經濟事業，則由中央積極擔任，發展實業，保護平民，不使受經濟壓迫之痛苦。對於外交，由中央根據民意，講信修睦，維持國際平等地位，保障遠東永久和平。際茲撥亂返治之始，事業萬端，所謂全國人才，各盡所能，協力合作，共謀國家文化之進步。文誓竭志盡誠，以救民國，破除障礙，鞏固共和，凡我國人，幸共鑒之。

孫總統既就職，乃任伍廷芳爲外交總長，陳炯明爲陸軍兼內務總長，李烈鈞爲參謀總長，湯廷光爲海軍總長，唐紹儀爲財政總長，規模略備。時北京政府，聞正式總統，在粵產生，知南北不能並存，乃愆惠陸榮廷出師援粵。陸固桂系政學系傀儡，兩系自失，粵省地盤後，久思捲土重來，北京政府，既許接濟餉彈，進行更爲勇銳。遂由楊永泰親返高州，運動軍隊背叛，陸榮廷命陳炳焜率桂軍出西江，另遣申葆藩等，率桂軍暗襲高雷欽廉各屬。孫總統以邊事日亟，立命陳炯明親率所部，出駐肇慶，進窺梧州，又命許崇智由北江入桂夾攻，李烈鈞率贛滇軍，谷正倫率黔軍，進攻桂林，又命湘軍同時入桂助戰，六月二十六日，桂將劉震寰，引粵軍入

佔梧州，陳炳焜狼狽出逃，沈鴻英、秦步衢等，知大勢已去，均詐稱降順，各處桂軍，亦與陸氏脫離關係，陸勢益孤。七月十五日，孫總統委馬君武爲廣西省長；八月二十一日，滇黔湘贛各軍，攻入桂林；九月三十日，粵軍佔領龍州，桂軍紛紛潰散；陸隻身遁往安南，而廣西全省，遂完全爲護法政府之領域焉。

## 第六節 奉直戰爭

初，曹錕、張作霖、吳佩孚等，既戰勝皖系，即以與徐樹錚有私隙之靳雲鵬組閣，靳則盡力爲吳、曹擴張勢力以報答之。時曹錕爲直魯豫巡閱使，吳佩孚爲副使，而謀以部下王承斌等爲各省督軍，以擴張直系勢力。張作霖亦爲東三省巡閱使，擁有三省實力，更要求兼轄熱河、察哈爾、綏遠三特別區，並欲伸張勢力於長江各省，遂與浙督盧永祥聯絡，坐待時機。適江蘇督軍李純自殺，遺書謂：國事多艱，不能挽救，祇得自殊以謝國人，並請選賢接任巡閱使，以齊對辦署督軍。時奉直兩方，各欲以本系有關係人繼任；奉系推張勳督蘇，直系利用輿論嫉惡

帝制派之心理，竭力反對之。徐總統卒任齊燮元爲蘇督，且與以蘇皖贛巡閱使名義。齊原籍直隸，於是曹吳多添一羽翼，奉張更忿忿不平，奉直暗潮，遂愈激烈。

時奉張又交結鄂督兼兩湖巡閱使王占元，以抵抗直系；王素圓滑善自保，與曹張均有往來，而對奉較接近。然十年六月，武漢駐兵，以欠餉未發，忽然譁變，縱火劫掠，公私產業，損失甚鉅，占元無法維持，聲威大挫。鄂人乘機主張自治，組織湖北自治軍，以駐湘鄂軍夏斗寅部爲先鋒，聯合湘軍，大舉攻鄂。蒲圻崇陽通城等處，均被夏軍佔領，武漢將破，大局震動。王氏不能抵抗，乃於八月九日，呈准免職，同時徐總統依直系要求，任吳佩孚兼兩湖巡閱使，以吳部師長蕭耀南爲湖北督軍。吳遂率師南下，規復湖北已失之地，湘軍乞和，而自治軍亦無形消滅，兩湖遂全入直系勢力範圍。然奉張於長江發展之計畫，既完全失敗，又見直系勢力之日就膨脹，乃與反直派聯絡，組織討直同盟，並推薦梁士詒組閣。徐總統從奉張議，十二月二十四日，任梁繼靳雲鵬爲總揆。吳佩孚通電反對，謂梁爲帝制遺孽，借債賣國，阻止華會中國代表，在華會向日本收回權利，並面允日使，借日款贖回膠濟鐵路，以此深博輿論之同情。蕭耀

南齊燮元陳光遠馮玉祥劉鎮華等，亦先後通電，與吳佩孚取一致態度。旋又聯名由吳佩孚領銜，電請罷斥梁士詒，並有萬不獲已，惟有與內閣脫離關係語。而奉張則電徐總統，請將梁士詒關於膠濟鐵路案，有無賣國行爲，宣示國人，以抵制直系；兩方相持不下，遂致備戰。

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奉張遂陸續派軍隊入關；旋吳佩孚亦將京漢路順德以南車輛，一律扣備軍用，陸續運軍隊北上。四月十九日，奉張通電各處，聲明軍隊入關，以武力爲統一後盾；同日吳佩孚通電，反對奉軍入關；二十二日，直曹發出通電，反對奉張武力統一。二十五日，吳佩孚齊燮元陳光遠蕭耀南田中玉趙倜馮玉祥劉鎮華等，復通電宣布奉張禍國殃民十大罪狀，而奉張亦電列吳佩孚之罪；彼此互電交詆，時人謂之電戰。時奉系重要軍人，如孫烈臣張作相張學良等，先後入關，與張景惠在天津西北之落袋，會議戰事進行，張作霖則由瀋陽至軍糧城指揮。直系吳佩孚，於鄭州開軍事會議後，以後方事交馮玉祥主持，而於二十六日返保定，準備下總攻擊令。

四月二十八日晚，西路長辛店方面，中路固安方面，東路馬廠方面，同時開始攻擊，而尤

以西路長辛店琉璃河之間爲最烈。此路兩方均駐有重兵，奉張爲張景惠鄒芬梁朝棟，直軍方面，則除王承斌兼顧中西兩路外，董國政任前敵指揮，吳佩孚在後方督戰，設司令部於涿州。後又調馮玉祥所部加入，以馮代董任前敵指揮。兩方開火後，奉軍以濫用礮彈，指揮不一，卒致敗退，盧溝橋長辛店各要隘，均爲直軍所佔領，中路固安方面，奉軍則由許蘭洲鮑德山諸人任攻擊，直軍由王承斌張福來爲指揮。開戰後，奉軍頗占優勢，旋因西路敗聞，直軍又將攻落岱，遂致潰退，因分向天津逃竄，於是中路亦敗。至東路馬廠方面，奉軍兵力獨厚，張作相李景林張學良諸人，均任該線攻擊，而直軍則由張國榕主持，旋由中路撥張福來加入助戰。時奉軍奮勇突攻，青縣霸縣，均爲所佔領；後亦以西路敗報至，且聞三路直軍，將會師馬廠，李景林乃以全軍退至獨流鎮良王莊一帶；旋又因直軍佔領落岱，節節進逼，亦至潰散。

先是，西路奉軍敗退之際，第一師張景惠部，回駐南苑，第二十八師亦向南苑方面退却；爲原駐北京之一九兩師中立軍所壓迫，繳械遣散。第十六師鄒芬部，及其他兩混成旅，敗退西苑，亦爲直軍王懷慶所部，勒令繳械；有一部分敗退軍隊，圖衝入北京，爲通州毅軍及原駐

北京軍隊擊散。惟大部分奉軍，則由天津向軍糧城方面而去，退還遼東。直軍未敢窮追。中路奉軍，由安次向楊村北退，一部降於直軍，一部由天津東去；東路奉軍，由良王莊獨流鎮走退，繼亦向天津轉山海關方面而去。各軍敗退後，張作霖駐灤州，收拾殘餘，以圖再戰；後因直軍包圍，及外交影響，不得不退出關外。兼以東三省海軍，爲薩鎮冰所統艦隊，扼其歸路，多降於直軍，奉方陸海兩軍，遂完全失敗。

初，奉直勝負既決，五月五日，徐總統卽下令，著奉軍卽日出關，直軍亦令回防。並以此大戰，純由葉恭綽梁士詒張弧等，構煽而成，擬三人職，速交法庭訊辦。及十日戰事已大略結束，更令免奉張本兼各職，聽候查辦。於是奉系卽由奉吉黑三省議會名義，舉張爲東三省保安總司令，宣布自治，且一意整軍經武，爲報仇雪恥計焉。至此外蒙奉直戰爭之影響者，厥惟河南。豫督趙倜，雖在直系肘腋之下，但以討直同盟故，令其弟趙傑，通款於奉，旋復據中牟以動搖吳之根本，爲吳大隊所制止。趙倜亦知吳必不能相容，遂於五月五日，通電歷數吳佩孚馮玉祥在豫劣迹，宣布河南中立，會奉軍已敗，馮玉祥部留守鄭州軍隊，制止豫軍行動。五月

九日，趙傑襲鄭州，徐遂下令褫奪其官勳，交趙倜查辦。翌日，復令免趙倜本職，聽候查辦，而以馮玉祥繼督河南云。

## 第七節 廣州之變

初，孫大總統以兩粵大定，擬乘時北伐，貫澈護法初衷，因提出北伐案於國會，經國會非常會議通過。十年十月十五日，乃與陳炯明籌商北伐大計，囑其先返廣州，爲北伐軍後方接濟。十一月十五日，孫總統抵桂林，組織海陸軍大元帥大本營，統率各軍，準備北伐。詎在桂數月，日盼陳餉彈不至。十一年四月，奉直戰起，北伐軍擬乘時北進，使曹吳腹背受敵，易就殲滅。時諸將咸以陳居心叵測，待其接濟，殊形危險，議決改道出師，移大本營於韶關，回師廣東，向江西進發。十六日，大軍抵梧州，沿西江而下；二十日，孫總統先抵廣州。陳炯明疑北伐軍改道，爲剪滅彼之勢力，故當孫抵肇慶時，即提出辭職，邁返惠州。至是，孫乃免陳省長及粵軍總司令及內務總長各職，然念其前勞，仍任爲陸軍總長，冀其悔悟。裁撤總司令職，所有粵軍，由大

總統直轄，又以伍廷芳繼任省長，魏邦平爲廣州衛戍司令。旋孫又在韶關下令，任炯明辦理兩廣軍務，蓋欲泯其猜疑，翻然悔過，爲革命宣勞，而陳早懷異志，竟不就職。

北伐之計畫已定，孫總統乃誓師韶關，並以李烈鈞爲中路，許崇智爲左翼，黃大偉爲右翼，向贛邊進發。不旬日間，大庾嶺以北，南安一帶，次第克復；曹錕、吳佩孚乃約陳炯明在粵變叛，擾亂後方。旋北伐軍克復贛州，江西將士多與李烈鈞聲氣相通，贛州既下，各屬紛紛響應，江西督軍陳光遠，無法抵抗，棄衆逃逸，南昌、九江，有不戰而定之勢，然終以陳炯明之牽制，江西卒爲北軍所得。時炯明將廣西、陳軍，悉數退返廣州，委葉舉爲總指揮，駐紮白雲山。六月十六日，葉舉叛變，使師長洪兆麟，率衆進攻總統府，幸孫爲僚屬先時挽出，得免於難。陳軍復縱火焚總統府，殺衛士數十人，淫掠廣州，全市商民，損失無數。孫步行至黃埔，登軍艦，就魚雷局設立行營，令韓恢、程潛、謝良牧等討逆，均因款械兩缺，迄無所成。二十三日，外交總長兼省長伍廷芳，因忿致疾而沒。孫登艦後，卽手書密令，遣人問道往贛，調許崇智、李烈鈞、朱培德等，回師靖亂。

時粵中護法海軍總司令溫樹德，因敵將吳禮和何子奇等之勾結，以海圻海琛和三艦叛去，餘各艦猝失掩護，孫乃決率艦隊移泊新造村，俾免魚珠破臺之襲擊。七月一日，陳軍司令鍾景棠，渡江襲長洲礮臺，長洲要塞司令馬伯麟，率礮隊應戰，陳軍傷亡枕藉。而海軍陸戰隊孫祥夫部，忽降陳軍，自後襲擊長洲遂陷。祥夫更進攻孫坐艦，被楚豫等艦擊退，各艦再籌議善後，因長洲險要既失，孫乃率艦駛進省河，經車歪礮臺時，陳軍派重礮兵二營，會同要塞礮兵，於兩岸夾擊，豫章艦長歐陽格，奮勇突進，孫亦乘坐艦當先衝進，並令蔣中正指揮廣玉楚豫各艦，啣接而前，卒冒險衝過車歪，至白鵝潭駐泊。陳軍更以水雷轟孫坐艦，未中，各國領事，向陳軍抗議，乃止。

先是，許崇智李烈鈞朱培德黃大偉等部，聞廣州變起，俱棄江西，迴師討逆，連克韶關等要隘。而湖南第七混成旅旅長陳嘉佑，亦聞變忿怒，就孫所任之討逆湘軍第一路司令職，聲討陳軍，至樂昌，而駐贛邊混成團文砥部，亦奉孫令擴充爲混成旅，攻入粵境。於是孫乃率艦隊困守省河，擬俟各軍畢集，卽行水陸會攻。乃北伐軍以後方爲北軍所擾，前後受敵，退往閩

邊，陳嘉佑部亦失敗，文砥被陳軍擊傷，所部散失，救援盡絕。孫乃乘艦由港轉滬，登陸後，即發表宣言及告同志書，詳述事變之經過焉。

## 第八節 直系驅黎及曹錕賄選

先是，吳佩孚既戰勝奉系，欲乘機力謀南北統一，即以重賄運動陳炯明，謀推翻護法政府，更謀恢復舊國會，迎黎元洪復職，以爲時局最後之解決。蓋使陳炯明唐繼堯等得以藉口法統恢復，取消獨立，以遂其統一之迷夢，然後再擁曹錕爲總統，以把持全國。十一年五月十五日，長江上游警備總司令兼第二師師長孫傳芳，首先通電，表示去徐迎黎；未幾，蘇皖贛巡閱使江蘇齊燮元，亦通電勸徐世昌退位。徐鑒於四周空氣之險惡，遂於三十一日，發出通電，表明心跡，決無希戀。六月一日，舊國會在北京之參議院議長王家襄，衆議院議長吳景濂，亦發出通電，宣布徐氏罪狀，主張再由合法大總統，依法組織合法政府，痛詈徐氏，不留餘地。同時直系馮玉祥劉鎮華等，迭電請恢復國會，進行南北統一，且有派兵入京，靖難救國之訊。徐

氏知再難戀棧，六月二日，乃下令宣告辭職，依法以國務院攝行職務；是日下午，由京城步軍統領王懷慶等，派軍警護送至津。

徐氏既去職，於是舊國會參眾兩院議長，及保定洛陽代表熊秉琦李綽章等，環請黎元洪復位。時黎氏部下，如金永炎韓玉宸等，主張即刻應允；惟饒漢祥則以軍閥專橫，如不慎出處，恐蹈六年覆轍，故於復職之先，不能不先有表示。黎頗然其說，遂通電全國，略謂：民國禍亂，悉由督軍造成，非廢督裁兵，無以收拾時局。時保洛兩方，見黎氏通電，皆不慊於心，然表面不能不虛與黎氏委蛇，遂覆電贊成。六月十一日，黎氏乃入京，就總統職，並特任顏惠慶署國務總理，十三日，下令撤消民國六年六月十二日之解散國會令。至八月一日，兩院議員，齊集北京，由王家襄吳景濂分別主席，繼續開會云。

初，黎元洪復職，原欲於統一方面，有所盡力，而復職以後，所抱計畫，百無一就，深悔爲曹吳所愚，不安於位。而曹錕見皖奉兩系，均爲擊敗，惟直系獨尊，正可登峰造極，爲千載一時之會。兼以一時之希榮攀附者，如吳毓麟邊守靖高恩洪等，又極力擁戴，各獻奇謀，咸謂欲爭總

統必先驅黎，及十二年一月四日，張紹曾出而組閣，推薦張英華長財政，籌措大選經費，又保薦薛篤弼爲崇文門稅關監督，以交歡馮玉祥，暗中進行，不遺餘力。迨六月初旬，曹系運動既熟，乃令張閣提出總辭職，復使衛戍司令王懷慶，警察總監薛之珩，步軍統領聶憲藩，陸軍檢閱使馮玉祥，向黎氏索軍警餉，黎無法應付，則咸以總辭職不負北京治安責任爲要挾。旋津派復雇乞丐流氓數百名，分執驅黎旗幟，擁至黎氏私邸，包圍叫囂，繼以辱罵，黎氏不爲動。十三日，王懷慶、馮玉祥乃率兵至黎邸，強攝黎離京；黎以內閣無人負責，財政異常困難，兼以武夫橫行，忍無可忍，乃命陸次金、永炎赴東站，備專車出京赴津。車過楊村，直督王承斌，省長楊以德，帶兵登車截留，索取大總統印信，並脅黎電京邸送交辭職之珩。而承斌又命秘書代黎氏起草三電，一致參衆兩議院，一致國務院，一通告京外，均宣告辭職，迫黎簽名，專車始得開行。

黎氏出走後，北京方面，卽陷入無政府地位，直系乃以本系之內務總長高凌蔚，司法總長程克，交通總長吳毓麟，海軍總長李鼎新，四閣員，組織攝政政府，執行命令，以敷衍門面。黎氏赴津後，爲洩忿計，否認辭職出於自由意志，並咨文衆議院，撤回十一年所提出之辭職書。

又函達兩院及各國公使團，並通電全國，聲明直系非法壓迫離京，並非離職，此後職權，未得國會正式允予辭卸交代之前，繼任者無論經何途徑產生，皆爲非法。且欲在津另組一政府，政學系及國民黨議決，東三省議員，亦多附和之。浙江督軍盧永祥等，通電歡迎蒞杭組織政府，黎乃於九月八日，由津赴滬，並電孫中山及各省，謂紀綱不可以不立，責任不可以不盡。奈抵滬後，除政學系安福系表示歡迎外，餘或示反對之意，黎遂知難而退，仍返天津。

曹錕既圖大選，遂與國會議長吳景濂等，一再籌議，謀以巨額選費，收買議員，吳承認包辦選舉，並私印大總統選舉票，以相號召，時南下議員，欲利北返者，亦頗不乏人。十月三日，僞憲法宣告制成，定五日大選。屆期，內外城各大街商店，均由警察挨戶勒令懸旗慶祝，順治門內外，軍警林立，荷槍實彈，如臨大敵，國會街一帶，警備尤嚴。衆議院門前，四搭營帳，爲軍警休息之所，有制服軍警五六百人，私服偵探亦如之，衆議院圍牆以外，配置軍警偵探之數，亦不亞於門前。軍警當局，如王懷慶聶憲藩薛之珩等，均親自蒞場，指揮監督，足見其戒備之周。而是日選舉之結果，曹錕居然以四百八十票之大多數，當選爲中華民國大總統。曹既當選，吳

景濂即以選舉會名義，電達保定，並以私人名義，電保歡迎，曹遂於十月十日赴北京就職。然外交團不肯承認，曹大窘，遂不惜屈就臨案通牒以調和之。先是，五月間，津浦車行至山東臨城附近，爲土匪孫美瑤等所劫，擄去乘客百餘人，中有英美意國人數名，當由政府及當地長官，極力營救，將歐美僑民，一律釋放。而各國竟乘機唱共管中國鐵路問題，並提出臨案通牒，要求吾國賠償，及褫免負責之軍事長官職。時曹氏以急圖就職，不惜媚外求容，屈加承認，而國際地位，路政主權，均備受損失矣。

## 第五章 革命之完成

### 第一節 國民黨之改組

自孫總統離粵赴滬後，未幾，陳炯明復出，自任粵軍總司令。時廣東財政，異常紊亂，陳乃欲將黃埔抵借大宗外款，以爲彌縫，各界以喪失主權，羣起反對，孫亦發電債權人，不與承認。外埠華僑，憤陳倒行逆施，向孫總統輸餉，請除陳氏者，函電絡繹，孫知民氣可用，乃令占閩之北伐軍許崇智、黃大偉、李福林等部，進勦潮汕，以滇軍張開儒、楊希閔、朱培德、桂軍沈鴻英、劉震寰等部，取道梧州入粵。又派鄒魯、胡漢民、魏邦平等，就近接洽各方，委葉夏聲往桂林，與滇、桂各軍將領，會議信條，使各軍遵守。十二年十二月十日，滇軍攻襲梧州，迭獲勝仗，順流而下，陳軍望風披靡，封川、德慶，相繼克復。而桂軍劉震寰部，亦繞道抄出清遠、瑤江，以拊德慶之背，

東路華僑討逆軍方瑞麟部，又克復龍門。陳大爲驚惶，乃令前方放棄肇慶，一律退返廣州。翌日，三水河口，又爲滇桂軍佔領，陳知事不可爲，乃以李炳榮爲保安司令，留守省垣，而自僭心腹將領，於十六日退走東江，遁據惠州。

時滇桂軍以陳已遠去，乃入駐廣州，維持治安，各軍將領，復歡迎孫總統返粵，任大元帥，重組革命政府。孫鑒於中國之日趨紊亂，以歷年經驗，知亟須整頓黨的組織，以繼續革命事業，遂決意改組國民黨。十三年一月，召集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嚴定組織法，並發表宣言，說明中國政治經濟，受列強壓迫之真相，指謫立憲派，聯省自治派，和平會議派，商人政府派之錯誤，以證明惟有國民革命，實行三民主義，爲中國惟一生活，並訂定政綱如左：

吾人於黨綱，固悉力以求貫徹，願以道途之遠，工程之鉅，誠未敢謂咄嗟有成；而中國之現狀，危迫已甚，不能不力謀救濟。故吾人之所以刻刻不忘者，尤在準備實行政綱，爲第一步之救濟方法。謹列舉具體的要求，作爲政綱，凡中國以內，有能認國家利益，高出於一人或一派之利益者，幸相與辨明而公行之。

(甲)對外政策

(一)一切不平等條約，如外人租借地，領事裁判權，外人管理關稅權，以及外人在中國境內行使一切政治的權力侵害中國主權者，皆當取消；重訂雙方平等，互尊主權之條約。

(二)凡自願放棄一切特權的國家，及願廢止破壞中國主權之條約者，中國皆將認爲最惠國。

(三)中國與列強所訂其他條約，有損中國之利益者，須重新審定，務以不害雙方主權爲原則。

(四)中國所借外債，當在使中國政治上實業上不受損害之範圍內，保證並償還之。

(五)庚子賠款，當完全畫作教育經費。

(六)中國境內不負責之政府，如賄選僭竊之北京政府，其所借外債，非以增進人民之幸福，乃爲維持軍人之地位，俾得行使賄買侵吞盜用；此等債款，中國人民，不負償還之

責任。

(七)召集各省職業團體(銀行商會等)社會團體(教育機關等)組織會議，籌備償還外債之方法，以求脫離因困頓於債務而陷於國際的半殖民地之地位。

### (乙)對內政策

(一)關於中央及地方之權限，采均權主義。凡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劃歸中央，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歸地方，不偏於中央集權制或地方分權制。

(二)各省人民，得自定憲法，自舉省長，但省憲不得與國憲相抵觸。省長一方面為本省自治之監督，一方面受中央指揮，以處理國家行政事務。

(三)確定縣為自治單位，自治之縣，其人民有直接選舉及罷免官吏之權，有直接創制及複決法律之權。

土地之稅收，地價之增益，公地之生產，山林川澤之息，礦產水力之利，皆為地方政府之所有，用以經營地方人民之事業，及應育幼養老濟貧救災衛生等各種公共之需要。

各縣之天然富源，及大規模之工商事業，本縣資力，不能發展興辦者，國家當加以協助，其所獲純利，國家與地方均之。

各縣對於國家之負擔，當以縣歲入百分之幾，為國家之收入，其限度不得少於百分之十，不得超過於百分之五十。

(四) 實行普通選舉制，廢除以資產為標準之階級選舉。

(五) 釐訂各種考試制度，以救選舉制度之窮。

(六) 確定人民有集會結社言論出版居住信仰之完全自由權。

(七) 將現時募兵制度，漸改為徵兵制度，同時注意改善下級軍官及兵士之經濟狀況，並增進其法律地位，施行軍隊中之農業教育及職業教育，嚴定軍官之資格，改革任免軍官之方法。

(八) 嚴定田賦地稅之法定額，禁止一切額外徵收，如釐金等類，當一切廢絕之。

(九) 清查戶口，整理耕地，調查糧食之產銷，以謀民食之均足。

(十)改良農村組織，增進農人生活。

(十一)制定勞工法，改良勞動者之生活狀況，保障勞工團體，並扶助其發展。

(十二)法律上經濟上教育上社會上，確認男女平等之原則，助進女權之發展。

(十三)勵行教育普及，以全力發展兒童本位之教育，整理學制系統，增高教育經費，並保障其獨立。

(十四)由國家規定土地法，土地使用法，土地徵收法及地價稅法，私人所有土地，由地主估價，呈報政府，國家就價徵稅，並於必要時得依報價收買之。

(十五)企業之有獨占的性質者，及為私人之力所不能辦者，如鐵道航路等，當由國家經營管理之。

時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為促進三民主義之實見，五權憲法之創立，特制定國民黨總章若干條，分黨員，黨部組織，特別黨部組織，總理，最高黨部，省黨部，縣黨部，區黨部，分部，任期，紀律，經費，國民黨團，凡十三章，於是黨的組織，乃告完備，而精神亦為之一振。又

孫總統以屢次革命運動中，均感無真正黨軍之苦，乃不避艱險，不畏阻力，毅然組織中國國民黨陸軍軍官學校（後改爲中央軍事政治學校）於廣州之黃埔，命蔣中正爲校長，爲養成黨軍幹部機關。先揀精明有爲之軍官，充學校下級幹部，施以主義之訓練，俾明了革命之使命；然後招考優秀勇敢之學生，而訓練之。於十三年六月十六日，正式開學，而革命軍之基本軍隊，於是乎設立焉。

## 第二節 賄選之戰及段氏執政

曹錕賄選告成後，奉天張作霖，浙江盧永祥，聯合反對直系賄選總統，並聯合孫中山，於是有奉粵浙三角同盟之形勢。時吳佩孚主張武力統一，乃使蘇督齊燮元，調兵南下，謀先攻浙江，而浙盧以反曹爲目標，各不相讓，而戰端以啓。十三年九月三日，蘇浙兩軍，在崑山附近正式開戰，蘇軍厚集於瀏河黃渡之間，浙軍則繞道由太湖以西，擬佔領宜興，進窺武進，以攻蘇軍之背。旋被擊退，戰事遂趨重於嘉定寶山淞江方面，雙方軍士，血肉相搏，極爲猛烈。結果

浙軍頗爲順利。不意閩督孫傳芳，由閩入浙，浙軍潘國綱部，皆欲不戰而退，而第二師砲兵團團長張國威，警務處長夏超，復暗降孫軍，迎獻杭州。盧永祥在前敵聞訊，星夜回杭，而戰守兩困，乃以杭交還浙人，實踐以前浙人治浙之宣言，率所部集中上海。時諸將咸欲效死力戰，本可背城借一，奈閩孫節節進逼，蘇齊復乘機南攻，盧氏不忍上海之糜爛，乃於十月十三日，乘輪赴日本。閩孫入據龍華，北京政府，乃任孫爲閩浙巡閱使，兼督理浙江善後事宜，復命齊燮元兼淞滬護軍使，而蘇浙軍事，始告一結束。

先是，江浙戰禍已啓，粵軍亦出師北伐，而奉張亦爲軍事之準備，分兵三路入關，曹錕與佩孚亦派兵三路迎擊。九月二十二日，兩軍互相接觸，奉軍奮武異常，節節前進，十月十五日，占領石門寨，直軍紛紛退至秦皇島。奉軍佔領山海關，整隊入長城，封鎖通城之路，旋吳復以艦隊運兵三萬人，由秦皇島上陸，增援反攻，將更謀大激戰。而馮玉祥與陝軍第一師師長胡景翼，京師警備副師令孫岳等，忽於二十三日班師回京，保護九門，並宣布停戰議和之通電。曹錕派顏惠慶親往北苑，徵求馮對付時局之意見，馮要求下令停戰，並免吳佩孚直魯豫巡

閱使各職，將討逆軍名義，一律撤消，所有山海關一帶軍隊，責成王承斌彭壽莘安爲維持，以資收束。曹錕不得已，卽日下令停戰，並委吳督辦青海屯墾事宜，以全其下臺顏面。時直軍前方部隊，自停戰令下後，均無鬪志，而山海關方面之奉軍，乘機猛攻，同時張宗昌指揮所部，向東北方面之直軍追擊，胡景翼率軍斷絕直軍歸路，直軍遂前後受敵。吳佩孚令各軍猛力抵禦，卒以軍心動搖，紛紛潰退，昌黎秦皇島，既先後爲奉軍所佔領，而蘆台塘沽，亦爲奉軍張宗昌吳光新所奪。吳知不可爲，自前線返津，將所部殘隊，集中於楊村北倉軍糧城間，準備對馮決戰，並電江蘇齊燮元，湖北蕭耀南乞師赴援。十一月二日，馮胡各軍，開始攻擊，楊村奉軍，亦由唐山進攻，吳軍死傷過半，遂紛向天津逃潰。翌日馮軍進佔北倉，吳乃率僚屬由塘沽乘輪赴滬，而戰事乃終結。

方馮玉祥之返旆入京也，組織國民軍，自任總司令兼第一軍司令，胡景翼孫岳爲副司令，分兼第二第三兩軍司令，繼續作戰。同時曹錕卽被監視，所有停戰及免吳佩孚各職令，均出於強迫，鬱榮憂緒，大有不可終日之慨。及聞吳軍一敗塗地，自知權位莫保，十一月三日，宣

布退職，退居東廠胡同黎元洪舊宅，並將大總統印移送國務院，由院攝行總統職務。曹既退職，而北京忽有宣統復辟之謠，馮玉祥爲先發制人計，於五日實行廢除清帝名號，並令交出玉璽，即日遷移出宮。繼由國務院與溥儀商訂修正優待條件：（一）大清宣統皇帝，從即日起，永遠廢除帝號，與中華民國國民，在法律上享有同等一切之權利。（二）自本條約修正後，民國政府，每年補助清室家用五十萬元，並特支出二百萬元，開辦北京平民工廠，儘先收容旗籍平民。（三）清室應按照原優待條約第三條，即日遷出宮禁，以後得自由選擇居住，但國民政府，仍負保護責任。（四）清室之宗廟陵寢，永遠奉祀，民國酌設衛兵，妥爲保護。（五）清室私產，歸清室完全享有，民國政府，當爲特別保護，其一切公產，應歸民國政府所有。約既定，溥儀即於五日偕妻妾遷移出宮，先居醇王府，後移居日本使館，國務院隨於八日通電全國，於是中國之帝號乃永絕。

初，段祺瑞自直皖戰爭失敗後，息跡津門，靜極思動，急冀乘機再進，故奉直二次戰爭之起，即發通電討曹，冀以博得國人之同情。及國民軍組織成，馮玉祥等電請段出爲國民軍大

元帥；旋張作霖盧永祥胡景翼孫岳等，亦聯電請段再出，任民國臨時總執政。段以時機已至，乃於十一月二十一日，通電宣布大政方針，略謂：曹錕賄選，法統已壞，無可因襲，不得不澈底改革，以冀弭亂於將來。翌日，遂以臨時總執政名義入京，二十四日，在陸軍部禮堂，行就職禮。同日下令公布中華民國臨時政府制，組織新內閣，特任唐紹儀長外交，龔心湛長內務，李思浩長財政，吳光新長陸軍，林建章長海軍，章士釗長司法，王九齡長教育，楊庶堪長農商，葉恭綽長交通。各部直接執政，不設總理，一切政令，由執政召集國務會議，議決施行，於是臨時政府，遂完全成立。

### 第二節 孫中山主張召集國民會議及北上逝世

江浙戰事之起也，孫中山即於九月五日，在廣州大本營，召集軍事會議，決定北伐計畫。九日，出發韶關，設留守於廣州，任譚延闓爲北伐總司令，並發表北伐宣言。略謂：此戰之目的，不僅在覆滅曹吳，尤在曹吳覆滅之後，永無同樣繼起之人，以繼續反革命之惡勢力。換言之，

此戰之目的，不僅在推倒軍閥，尤在推倒軍閥所賴以生存之帝國主義。蓋必如是，然後反革命之根株，乃得永絕，中國乃能脫離次殖民地之地位，以造成獨立自由之國家也。十一月十日，復發表對於解決時局之宣言，其大要如左：

自北伐目的宣布以後，本黨旗幟下之軍隊，在廣東者，次第集中北江以入江西；而本黨復從種種方面，指示國民以帝國主義所援助之軍閥，雖懷挾其武力統一之夢想，而其失敗，終爲不能免之事實。蓋帝國主義，惟能乘吾國民之未覺悟以求逞，軍閥亦惟能乘吾國民之未覺悟以得志於一時，卒之未有不爲國民覺悟所屈伏者；願我友軍將士暨吾同志，於勞苦功高之餘，一念及之也。吾人於此，更可得一證明，凡武力與帝國主義結合者無不敗，反之與國民結合，以速國民革命之進行者無不勝。今日以後，當劃一國民革命之新時代，使武力與帝國主義結合之現象，永絕迹於國內。其代之而興之現象；第一步，使武力與國民相結合；第二步，使武力爲國民之武力；國民革命，必於此時乃能告厥成功。今日者，國民之武力，固尙無可言，而武力與國民相結合，則端倪已見，吾人於此，不得不努力以期

此結合之確實而有進步。

欲使武力與國民深相結合，其所由之途徑有二：

其一，使時局之發展，能適應於國民之需要；蓋必如是，然後時局發展之利益，歸於國民，一掃從前各派勢力瓜分利益及壟斷權利之罪惡。

其二，使國民能自選擇其需要；蓋必如是，然後國民之需要，乃得充分表見，一掃從前各派包攬把持隔絕羣衆之罪惡。

以上二者，爲國民革命之新時代與舊時代之鴻溝劃然，蓋舊時代之武力，爲帝國主義所利用，新時代之武力，則用以擁護國民利益，而掃除其障礙者也。

本黨根據以上理論，對於時局，主張召集國民會議，以謀中國之統一與建設；而在國民會議召集以前，主張先召集一豫備會議，決定國民會議之基礎條件，及召集日期，選舉方法等事。

豫備會議，以左列團體之代表組織之。

一，現代實業團體；二，商會；三，教育會；四，大學；五，各省學生聯合會；六，工會；七，農會；八，共  
同反對曹吳各軍；九，政黨。

以上各團體之代表，由各團體之機關派出之，人數宜少，以期迅速召集。

國民會議之組織，其團體代表，與豫備會議同。惟其代表，須由各團體之團員，直接選舉，人數當較豫備會議爲多。全國各省，皆得以同一方法，選舉代表，以列席於國民會議。於會議以前，所有各省的政治犯，完全赦免，並保障各地方之團體及人民，有選舉之自由，有提出議案及宣傳討論之自由。

本黨致力國民革命，於今三十餘年。以今日國內之環境而論，本黨之主張，雖自信爲救國之良藥，然欲得國民之了解，亦大非易事。惟本黨深信國民自決，爲國民革命之要道。本黨所主張之國民會議實見之後，本黨將以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所列舉之政綱，提出於國民會議，期得國民澈底的明了與贊助。

本黨於此敢以熱誠告於國民曰：國民之命運，在於國民之自決；本黨若能得國民之

援助，則中國之獨立，自由，統一諸目的，必能依於奮鬪而完全達到，凡我國民，盍興乎來。

十一月十三日，孫以應國民軍及北方民衆之請，離粵北上，十七日抵上海，因由上海至天津，候船不得，而北方歡迎代表，敦促甚殷，乃取道日本。二十三日抵長崎，翌日抵神戶，三十日，由神戶起程赴津，十二月四日抵埠。知段祺瑞已入京，就奉國兩方所公推之臨時執政，並有外崇國信之宣言，與國民黨所持廢除不平等條約之主張，適得其反；且召集非驢非馬之善後會議，置國民會議於不顧，孫乃大憤。孫畢生努力革命，備嘗艱苦，病根早伏，至此肝疾大作，經數醫調治，稍得痊可。十二月三十一日，扶病至京，猶時以國事爲念，屢與段祺瑞函商善後會議之當否。已而，疾漸沈重，遷入協和醫院，施行手術，無效；旋復移回行轅，改由中醫調治，亦無起色。至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看護婦報告已達極危險時期，國民黨同志，亦知病勢已臻絕境，主張預備遺囑，以備危急時簽字，遂推汪兆銘預備遺囑如左：

一、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鬪。現在革命

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二、余因盡瘁國事，不治家產，其所遺之書籍衣物住宅等，一切均付吾妻宋慶齡，以爲紀念。余之兒女已成長，能自立，望各自愛，以續余志，此囑。

右遺囑直至三月十一日正午後，經孫簽字，此後病勢更增，精神困憊，不能連續說四五字以上之語，惟若斷若續的以和平，奮鬥，救中國，數語爲言，至十二日九時三十分，遂與一手創造之中華民國長辭矣。

#### 第四節 國民政府之建設

初，孫中山既北上，令胡漢民代理大元帥職務，以討平東南兩路之責，付之蔣中正。十四年一月，軍事緊急會議，決定分三路進攻盤踞惠州之陳炯明，粵軍及黨軍任右路，攻淡水；桂

軍任中路，攻惠州；滇軍任左路，攻河源。二月一日，蔣率黨軍及粵軍出發，連克東莞石龍，十四日，即達淡水，而滇桂軍均屯兵不進。蔣知非迅速進攻，必墜奸謀，乃於十九日，奮勇督隊擊破敵軍洪兆麟部，占領平山，直下海豐。三月初旬，克潮汕，遂入興寧，敵將林虎宵遁，餘衆悉降。乃進圍惠州，克之，陳炯明遁走香港。旋以廣州有桂滇聯軍之變，乃旋師護援。

先是，孫既逝世，唐繼堯忽於三月十八日，在滇就孫曾任彼而未就之副元帥職，國民黨均示反對，胡漢民許崇智等，宣言：國民會議未實見，合法政府未成立以前，仍求完全革命工作。旋唐軍與范石生軍，在南寧發生戰事。四月四日，在粵桂軍劉震寰與唐聯合，準備回桂，通電指譏粵政府之不當，與滇軍楊希閔，據廣州，反對許崇智譚延闓胡漢民等，賴胡奔走調停，在粵各軍，一致拒唐。唐乃以副元帥名義，任劉震寰爲廣西督辦兼省長。劉擬由北江返桂，大元帥府令朱培德阻之，且宣言：誓守大元帥遺囑，與萬惡勢力奮鬪，實見地方自治。五月十五日，唐親率軍隊入桂，組織滇桂聯軍。六月五日，胡漢民下令以朱培德爲滇軍總司令，查辦聯軍首領，與聯軍交戰於河南及市區，而東江之蔣中正許崇智，西江之李濟深，皆返師來援。十

三日，聯軍失敗，退出廣州，劉震寰楊希閔潛逃往滬，而廣州乃定。

楊劉既平，國民革命之根據地，乃以穩固，喘息之餘，方謀建設，而五月三十日之上海慘案，六月二十三日之沙基慘案，相繼發生，香港罷工，對外交涉，驟形緊張。國民黨乃依建國大綱之規定，組織國民政府，於七月一日，正式成立於廣州，選汪兆銘譚延闓胡漢民張人傑于右任廖仲愷程潛等十六人，爲政府委員，互選汪爲主席。並發表宣言，略謂：國民政府之惟一職責，即在履行先大元帥之遺囑，凡遺囑所丁寧告語者，即國民政府所悉力以赴，而期其實見者。國民革命之最大目的，在致中國於獨立平等自由，故其最先着手，即在廢除不平等條約。先大元帥以畢生心力，盡瘁於此，無論所遇若何困難，曾不少撓其志。同時復發赴國民會議，以爲議決執行之樞機。蓋中國主權，久已操於帝國主義及依附帝國主義以求生存之軍閥之手，開國民會議，即欲自帝國主義及軍閥之手中，收已失之權，而還之國民，以符主權在民之旨。且帝國主義及軍閥所加於國民之痛苦，惟國民知之最深，去之之念亦最切，故廢除不平等條約之實行，不能不有所望於國民會議也。國民會議，雖爲北京臨時執政者所阻撓，

然國民苟能以自由的集會，而使行其職權，則國民政府必盡其力所能至，以爲種種之保障。此則中國國民黨既有宣言於前，國民政府必將履行之而不敢辭云云。

國民政府既成立，革命精神，爲之一振，然外患未平，內憂旋起，假革命派之反動者，爲霸占軍政財政，不惜交結帝國主義及陳炯明餘黨，以謀倒政府，而廖案因之發生。（廖仲愷以八月被刺）九月一日，在汕頭之陳氏殘部劉志陸等，乘廖案之起，以爲有機可乘，驅逐官吏，宣稱獨立；洪兆麟謝文炳等，起而和之，廣州頗形危急。國民政府急調軍隊進剿，令蔣中正巡視東江陣地。旋返廣州，發覺新至廣東之川軍總司令熊克武，有受派指使通敵之嫌，即將熊幽禁，川軍盡行解散。十月十一日，國民政府發布東征宣言，任蔣中正爲東征軍總指揮。蔣奉命督隊急進，十四日攻克惠州，直趨潮汕，十一月四日，收復汕頭，而陳炯明勢力，乃完全撲滅。當東江陳軍騷擾之際，而南路陳氏餘黨鄧本殷，亦同時來犯，政府乃以陳銘樞爲南路各軍指揮，俞作柏副之。時敵人分三路來攻，兵力倍於黨軍，將先奪肇慶，而黨軍所收編之第十二師，旋又倒戈，廣西軍一時不能集中，黨軍頗處危境。陳銘樞因預將主力移至江門，十月

二十四日，敵軍四面來逼，銘樞力戰却之，南路稍形轉機。而東江部隊，亦調回一部來援，政府因令朱培德爲總指揮，統軍南征。十一月七日，陳銘樞占領陽江，其餘各地，亦迭奏膚績。二十日，遂占領高州，敵除降附者外，多向欽廉方面遁逃。二十三日，俞作柏進攻廉江，鄧本殷逃回海南島，其餘竄廉州。旋又進攻廉州雷州欽州，均下之，復進陷海南，鄧軍四散奔走，本殷泛海而遁。於是廣東完全統一，廣西亦望風來附，而國民政府之根基，因以益固。

## 第五節 軍閥之混戰

初，段執政政府之成立也，本在奉軍與國民軍勢力操縱之下，對於兩派勢力之發展，自不敢加以果毅之制裁。而奉張更野心勃勃，以邢士廉駐軍淞滬，鄭謙爲江蘇省長，姜登選爲蘇皖魯勦匪司令，駐兵徐州，大擴張勢力於長江方面，更要求段去鄭士琦而以張宗昌督魯，以期南北一氣。國民軍方面，則爲環境所迫，不能不於近畿一帶，稍事容讓，而向西北求發展，以實行大西北主義。十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段復依奉方之要求，以楊宇霆督蘇，姜登選督皖。

同時並任馮玉祥督甘，仍兼西北邊防督辦，孫岳督陝，以敷衍國民軍。由是奉張向長江下游發展之目的，完全達到，而馮方之大西北主義，亦經一度之發展，或似均可滿意。惟直系之長江勢力，爲蘇皖奉軍所截斷，且奉軍更進步而謀解決浙江問題，遂至忍無可忍，而戰端以啓。十月十日，浙孫傳芳召集浙蘇皖贛閩五省代表，開軍事會議，議決一致拒奉，並爲先發制人計，調動全省軍隊，集中主力於長興。楊宇霆知戰事不能避免，即於十五日電邢士廉退扼蘇常。孫軍復五路齊動，進陷宜興蘇州，旋蘇軍將領陳調元白寶山等，亦聯合響應孫軍。而江南奉軍，遂不得不渡江北退，楊宇霆鄭謙亦即離去南京，實行放棄南京之宣言。

奉軍既退據江北，孫傳芳復指揮其浙閩蘇皖贛五省聯軍北攻，又因皖軍迫走姜登選，聯軍勢力直達蚌埠以北，與徐州方面張宗昌之奉軍，勢力相接觸，孫乃在浦口從容布置，進攻徐州。十一月三日，孫進抵蚌埠督戰，奉軍不支，退駐兗州，徐州遂爲聯軍所佔。孫遂召集徐州會議，議決聯軍以徐州爲止，由豫軍岳維峻部，擔任攻魯，而已則過返南京，以聯軍總司令名義，處理一切軍政。先是，吳佩孚自失敗後，部下銜恨甚深，屢思保有長江勢力，以圖抵制。當

孫未發動之前，即與信使往還，密商進行，圖大舉。及孫舉兵反奉，迭奏膚功，擁吳之電，紛至沓來，吳久蟄思動，遂由岳州抵漢口，宣布就十四省將領之擁護，遙戴曹錕，聲討張作霖，就討逆聯軍總司令職，並分任各路司令，虛張聲勢，聞者駭然。遂聚大軍於河南邊境，聲言將假道河南，會師徐州，與孫傳芳相呼應。旋以岳維峻不允假道，軍費亦不易籌措，發展頓覺困難。及孫攻下徐州，得勝回寧，殆有東南首領自命之概，吳不得逞，乃以法律相號召，冀賄選議員，重行集會，追認曹錕正式辭職。

奉系軍閥，原分新舊兩派，領新派者為楊宇霆，領舊派者為張作相。自第一次奉直戰爭後，新派漸見信用，故其中之姜登選、郭松齡、李景林、韓麟春等，悉居要職，而郭尤為張學良所欽服，奉軍精銳，多在其掌握中，而與姜積不相能。及奉軍入關後，李景林、張宗昌、楊宇霆、姜登選，先後均得地盤，惟郭求為一熱河都統，而為楊所扼，頗形憤慨。蘇浙戰事發生，楊、姜均為聯軍所迫而退却，奉、張乃令李景林、張宗昌，專對聯軍，而以郭及闕朝璽、張作相所部，壓迫國民軍。郭知戰勝結果，仍與己無利，故始終主和。及豫軍進佔保定，郭遂密訪馮玉祥，磋商與國民

軍合作，遂返天津，於十一月二十三日，致電奉張，要求即日下野，將東三省軍民兩政，交張學良接管，並歷數楊宇霆之罪，請誅之以謝國人。

郭松齡既致電反奉，遂率軍抵灤州，指揮前進，正擬直出山海關，而守關之張作相軍隊，已奉有奉張命令，飭其堵郭軍出關，張學良亦率師赴關防禦。二十六日，郭宣布槍決姜登選，棄屍灤河，翌日克山海關，奉張命吳俊陞爲總指揮，猛力抵禦。時馮玉祥已通電反張，並命師長宋哲元，進取熱河，郭聲勢益張，先後克連州，奪錦州，佔營口，瀋陽大震。先是，郭張戰起，日本慮奉張失敗，卽有出兵之宣傳，至是遂決議援奉，派兵入東三省，分布南滿鐵路一帶，及任瀋陽等處警備。奉張遂盡驅所有軍隊，邁赴前敵，十二月二十一日，命張學良爲前敵總指揮，張作相吳俊陞爲左右翼總司令，分道進攻，激戰連日，郭軍終以兵力單薄致敗，郭夫婦均被擄，爲張學良所槍決。奉軍遂克復山海關，而戰事以終。

直隸督辦李景林，雖籍直隸，欲造成新直系而爲首領，然終以隸奉軍旗幟之下，資望尙淺，不能有所作爲。自奉馮合作，戰勝吳佩孚後，奉張勢燄日熾，強佔地盤，位置私黨，而李之地

位，遂有動搖之勢。及郭軍反奉，馮郭密約，原議令李中立，成事後，調任熱河都統，李大不贊同，將軍隊集中天津，欲阻國民軍與郭軍之交通。旋馮爲履行條約計，因派軍攻李，敗之，於是國民軍奄有直隸京兆，勢燄赫然。更將進攻竊據漢口之吳佩孚，吳大懼，急與張連和，而張宗昌亦以直隸既失，山東有唇亡齒寒之懼，極力爲吳張撮合，且與李景林組直魯聯軍，共對國民軍作戰。而河南國民軍亦多降吳，吳聲勢頓壯，岳維峻不能敵，吳軍遂佔開封。時國民第一軍，在直隸與張宗昌李景林戰，而奉軍以奇兵夾擊，吳俊陞自黑龍江率騎兵經蒙古進攻，湯玉麟遂宋哲元而佔領熱河。第二軍復在豫失敗，岳維峻退至山西；第三軍在落垓大敗，保定大名相繼失守，國民軍之勢頓挫。奉軍更挾戰郭軍之威，全軍進逼，馮玉祥遂令張之江等棄北京，退守南口，而自走俄國。奉軍遂佔北京，吳佩孚亦北至保定，與奉軍會攻南口，相持數月，迄未能下。段祺瑞初在國民軍勢力下，惟命是從，多開罪奉直兩方，及兩派攜手戰勝馮系，段自知無可再戀，遂倉卒離職赴津。

## 第六節 國民革命軍之北伐

國民政府既定全粵，乃極力整頓一切，旋桂系黃紹雄李宗仁等皆來歸，聲勢益壯。時適吳佩孚、孫傳芳、聿壽禍國，乃由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繼承總理遺志，組織國民革命軍，實行北伐。會湖南第四師師長唐生智，憤趙恆惕之假名自治，起兵逐之，趙泣訴於吳佩孚。吳自挫敗國民軍後，方爲武力統一之迷夢，且趙素其所卵翼，遂欲利用之以荼毒東南，推翻革命。因派所部以援湘爲名，實行侵略湖南，進窺兩廣，唐生智拒戰不利，退守衡陽，而向國民政府求援。政府令第七軍李宗仁部，向湘邊出動，復由中央黨部議決國民革命軍組織法及總司令職權，任命蔣中正爲國民革命軍總司令，所有何應欽、譚延闓、朱培德、李濟、琛、李福林、程潛、李宗仁、唐生智等一二三四五六七八各軍，概歸統轄。十五年七月九日，蔣就總司令職於廣州之東校場，舉行閱兵，儀禮極隆，並發表就職宣言，其略如左：

慨自辛亥革命，迄今十有五年，禍亂相仍，擾攘不止，人民陷溺於水火之中，日益深烈；

追求致亂之源，悉由國際帝國主義者爲之厲階。彼既挾礮艦政策，以保持其脅迫而取得之不平條約，攘奪我關稅自主，妨害我司法獨立，壟斷我全國之金融與交通。使我新興工業，受其扼制，固有農產，被其把持，因而商業蕭條，民生凋敝，徧地皆匪，百廢莫舉。而彼復利用萬惡之軍閥，爲其工具，摧殘愛國運動，剝奪人民自由，更驅使全國軍人，同室操戈，自相殘殺，必使我內亂不絕，而彼乃得操縱我政治與經濟之全權。革命戰爭之目的，在造成獨立自由之國家，以三民主義，擁護國家及人民之利益，故必集中革命勢力於三民主義之下，推倒軍閥與軍閥所賴以生存之帝國主義。中正今茲就職，謹以三事爲國人告：第一，必與帝國主義者及其工具，爲不斷之決戰，絕無妥洽調和之餘地。第二，求與全國軍人，一致對外，共同革命，以期三民主義，早日實現。第三，必使我全軍與國民深相結合，以爲人民之軍隊，進而要求全國人民，共負革命之責任。如我全國軍人，有能以救國愛民爲職責，不爲帝國主義之傀儡者，中正必視爲革命之友軍。如能向義輸誠，實行三民主義，共同爲國民革命奮鬥者，中正尤引爲吾黨之同志。若有倚恃武力，甘冒不韙，謀危我革命根據地，抗

犯我各省國民革命軍，樂爲帝國主義者效忠，不惜陷國家於萬劫不復之地，則必認爲全國國民之公敵，誓當摧殘而廓清之。邦人君子，救國之誠，豈後於我，當念中國存亡，在此一舉，一致興起，共同奮鬪，督促全國軍人，使皆爲吾國家與人民之利益而戰爭，參加革命戰線，掃除帝國主義，改造我中華，成爲獨立自由之民國。中正誓必竭盡愚忠，爲國犧牲，繼承吾黨總理與諸先烈之未竟之志也。

蔣中正既就職，先授唐生智以作戰計畫，使由衡陽順流而下。乃迭克湘潭寧鄉，旋克長沙，反革命之湘軍將領葉開鑫及吳佩孚派遣援湘之李濟臣余蔭森等，敗退新隄岳陽。時孫傳芳突派所部唐福山，由江西之萍鄉，進襲湖南之醴陵，爲革命軍第四軍獨立團葉挺所擊破。七月二十六日，蔣命李濟留守廣州，而自率各軍出發，艦至醇沙，換乘粵漢路南段車抵韶關，八月十日抵衡陽，十二日至長沙，即開軍事會議，令唐生智任中路，第十一軍袁祖銘（係新降之黔軍）任左路，李宗仁任右路，朱培德爲策應，計畫已定，遂下總攻擊令。旋中路之湘陰汨羅，相繼收復，並於二十二日攻下岳陽，翌日佔羊樓峒。右路亦越平江而克通城，直

入鄂境。二十四日克崇陽，分向咸寧蒲圻前進。二十六日，新隄爲左路攻克，中路亦下蒲圻。蔣於二十七日赴前線督師，而吳佩孚聞戰事不利，亦兼程南下督戰，鏖殺四晝夜，北軍不支，汀泗橋咸寧賀勝橋紙坊市一帶，相繼收復，乘勝直逼武昌。武昌城垣堅固，一時不易攻破，乃謀先攻漢口漢陽，迅出武勝關，而救應在北方奮鬪之國民軍。

當革命軍之下新隄也，各部隊卽沿江而下，取漢陽北面之蔡甸，同時復有一部由咸寧進攻鄂城樊口。九月六日，上游一路，由蔡甸占領黑山及其對岸，以撫漢口之背。適吳部鄂軍劉佐龍，據漢陽兵工廠，響應革命軍，而下游一路，亦已渡江直趨孝感。吳佩孚無險可恃，乃宵夜北遁，革命軍遂於七日全克兩漢，並追擊吳之殘部，孝感廣水武勝關，先後攻克，雖劉玉春死守武昌，終於十月十日攻陷之。先是，革命軍旣節節獲勝，蔣卽以肅清之責，付之唐生智，而自遄返醴陵，向贛孫下總攻擊令，分三路進兵，於九月五日，開始作戰，六日下贛縣，十九日攻克南昌，據守三日，卒以兵少退出。然革命軍原擬取南昌以趨九江，故自十月一日起，仍向南昌方面猛擊，迨三日佔領德安，斷孫軍南昌九江間之聯絡，而鄂東革命軍，亦相繼入贛，遂於

十二日攻下南昌，雖未久守，而孫軍損失甚大。十一月四日，賀耀祖進克九江，截斷南潯路上孫軍歸路，而南昌終於七日復爲朱培德部攻陷，並生擒孫軍高級長官多人，贛事大定。

初，革命軍之北伐也，已先指定何應欽之第一軍，任福建方面軍事，何於九月四日，召集軍事會議，決定出師入閩。十月十日，各部開始攻擊，駐閩北軍曹萬順杜起雲迎降，遂連克同安漳州泉州，並將周蔭人擊退延平。十二月二日，省防司令李生春聯合海軍，宣布服從國民政府，周蔭人乃逃竄浙邊。十八日，何入福州組織臨時省政府，乃移師北行，與贛革命會合，進攻浙省，稱東路軍。先是，浙省長夏超，受國民政府委任，就革命軍第十八軍軍長職，以浙省保安隊，出防嘉興；孫恐浙中之變，影響前敵，急調勁旅回援，夏兵敗死之。及閩贛兩方革命軍，先後抵浙，十二月十四日，駐衢周鳳岐部，退回嚴州，宣布就革命軍第二十六軍軍長職，浙軍第一師陳儀部，退回寧波，改爲革命軍第十九軍，由是孫之勢力，更爲消失。自十六年一月，孫軍孟昭月部，與周鳳岐軍在蘭谿桐廬富陽一帶激戰，互有勝負。至三十日，東路前敵總指揮白崇禧，率部入浙，長驅而下，適孫軍內亂，革命軍節節勝利，孟昭月於二月十七日，退出杭州。白即

於十九日，率部進駐省城，而何亦於二十二日到杭。於是革命軍議決除由白擔任攻滬外，何復親率所部向吳與進展，而入蘇省腹地。

孫傳芳自浙江失敗後，全數退往江北，以蘇省獻直魯軍，並乞援於張作霖。蘇魯接壤，張宗昌復久有南下野心，直魯軍遂紛紛乘機南下。革命軍兩路進攻，三月四日，西路已發展至平望，長興及太湖沿岸，十七日克宜興，翌日，下吳江，二十日佔常州。東路進行較緩，然二十日亦由浦南抄出明星橋，截斷直魯軍與上海之聯絡，直逼上海。二十一日，先遣隊已達新龍華，會閘北一帶直魯軍，被工團繳械，紛紛投入租界；二十二日，白崇禧遂進駐龍華，接收上海各機關，改設特別市。時駐滬海軍楊樹莊，亦已就革命軍海軍總司令職，並派艦隊開赴九江，與革命軍一致行動。然上海雖定，而南京尚未攻克，滬寧路上何應欽等軍，於二十二日攻下鎮江，會合佔領無錫等地，西進攻寧。二十三日，褚玉璞部退駐浦口，魯滌平程潛何應欽賀耀祖等，遂相繼入城，共同鎮懾。旋蔣中正及中央黨部委員等，以南京為總理所指定之首都，議決遷寧；遂於四月十八日，在南京成立國民政府，主持一切云。

## 第七節 二次北伐及北方之激戰

初，國民革命軍平定江南後，對江北進行頗速。三月十八日，第十七軍杜起雲師，即已渡江佔領揚州；津浦路上，因王金縉之嚮義，與張克瑤葉開鑫之加入國民軍，截斷直魯軍北退之路，亦與直魯以絕大之影響。旋以南京武漢分裂，各走極端，北伐之舉，因以停頓。及四月十二日，清黨驅共，十八日定都南京，至二十四日軍事會議結果，乃決議積極續行北伐。惟南京與浦口，隔江相戰，歷時頗久，五月九日，定三路總攻擊計畫：第一路，由鎮江揚州，直趨淮海；第二路，攻津浦路正面；第三路，由蕪湖渡江，襲津浦路側面，並救援六安合肥被包圍各軍。十五日，下三路總攻擊令，時由蕪湖渡江之第三路軍，早已逼近津浦路，浦口直魯軍乏援，第二路正面軍，乃得於獅子山清涼山礮臺及軍艦礮火擁護之下，渡江而奪回浦口。革命軍乘勝追擊，所當輒破，二十二日，蚌埠臨淮，均爲李宗仁部所佔領，張宗昌褚玉璞，敗退徐州。時第一路前鋒，亦已遠及清江浦。旋蔣親赴前敵督師，六月二日，第十軍王天培部，佔領徐州，第一路亦

同時攻克淮陰，進展頗速。九日，第四十四軍攻克海州，旋移師取郟城，入山東境，孫鳳除在海州投誠者外，餘均遁入山東。

武漢方面，自革命軍克復武勝關後，絕少軍事行動，直至本年四月末，奉軍積極南下，唐生智與張發奎同率所部，北上應戰，五月十六日，於上蔡接觸，奉軍敗績，並新降之田維勤部，亦被擊破。二十三日，奉軍退至沙河北岸，二十八日，退至許昌附近，時馮玉祥亦由西路夾攻，故大獲勝利。六月一日，唐軍劉興部佔鄭州，與馮會師，張發奎賀龍及新降之靳雲鶚部，進駐開封，戰事乃結。初，馮玉祥在蘇俄，由徐謙介紹，正式加入國民黨，於十五年八月返國，國民政府任爲國民聯軍總司令，馮遂於本年一月至西安，肅清全陝，統兵出潼關以會師中原。旋又就西北軍國民革命軍聯軍總司令職，而劉鎮華亦加入合作，統率舊部前進，至是，與唐張會師鄭州。時適王天培部攻克徐州，蔣於十六日抵徐，馮由鄭來徐晤見，會議軍事，隨軍分道進兵。而正面革命軍亦已在韓莊擊潰直魯軍，進迫兗州附近。及七月一日，武漢有東征之議，分兵防堵，而日本又援助直魯軍，故魯張得以反攻南下，幸得賀耀祖側擊，復佔滕縣。二十五日，

張孫軍復進迫徐州，蔣親率賀等往前敵抵禦，然終以王天培部作戰不力，致孫張得分路南，一由固鎮過蚌埠，一由宿遷入江北；兼以蔣爲促成寧漢合作下野，軍事遂大受影響。

當蔣馮之會議徐州也，西北國民革命軍，卽有一部由豫入魯西之曹州，並向直隸南部進展，旋因津浦路退却，魯張得以全力對付，且因紅槍會擾亂後方，致未能驟著成績。至十月，始向隴海路作戰，以劉鎮華部有變化，退守蘭封；後從右翼以別動隊復襲歸德，雖占優勢，然未幾而歸德復失。迨十一月下旬，乃分路反攻，大獲勝利，十二月三日，前鋒已抵徐州，復以直魯軍得援，退却碭山。十六日，何應欽率第一路軍攻下徐州，時西北軍正遶道襲攻濟寧，以斷魯軍與濟南之聯絡。二十日，徐州將領會議，商決西北軍由徐西攻魯，頗占優勢；至十七年一月，京漢路亦有進步，馮親赴前線督師，未幾，遂占領曹州衛輝等地。

初，山西閻錫山，久已參加革命軍，惟以地理關係，未克與北伐軍相聯絡。及十六年三月，革命軍克復蘇皖，底定東南，而西北亦已師次豫界，隨通令所部全體，服從三民主義，改以晉綏軍總司令名義，統率全軍。旋中央黨部會議，任閻爲國民政府委員。六月六日，閻復就國民

大會議決之北方革命軍總司令職，率所部由大同娘子關兩路出動，以商震任前敵總指揮兼第一軍軍長，準備進取張家口。七月十六日，北方軍佔領石家莊，二十四日收復正定，奉張欲與連和，要其攻馮，不允。九月下旬，復撤退石家莊部隊，令主力軍徐永昌集中井陘；命商震出京綏路柴家堡，開始進攻，而永昌亦同時復佔石家莊，進展頗速。至十月中，密雲門頭溝，以及晉邊山地至京西一帶，均有北方軍便衣隊活動；並令師長傅作義，奪據涿州，北京大震。惜豫省未靖，兼以蔣已辭職，北伐軍及西北軍，未能互與援應，致奉軍復奪回石家莊等地，而涿州孤守三月，亦以援盡力竭，讓與奉軍云。

## 第八節 三次北伐及全國統一

先是，蔣中正既辭職，各方軍事，頓呈滯阻之狀，十六年十二月十日，中央黨部執行委員，開四全會議預備會，咸以蔣之辭職，未經中央批准，勸其繼續行使職權。十七年一月二日，國民政府遂電蔣旋都復職，以竟北伐全功。而各方電請復職者尤衆，西北軍北方軍及何應欽

等，亦均先後表示願任前驅，北伐聲威，因復大振。一月九日，蔣乃發復職通電，表示繼續行使職權。同日由寧赴徐，檢閱軍隊。十二日，改舊第一路爲第一集團，自兼總司令，以劉峙、陳調元、賀耀組、方振武，分任四軍團總指揮，以何應欽爲總部參謀長。並廢除西北軍、北方軍名義，改稱第二、第三集團，以馮閣爲總司令，而駐湘、鄂軍隊，後亦改編爲第四集團軍，以李宗仁爲總司令。十五日，蔣在徐州開軍事會議，隨即赴豫、晤、馮，商進兵方略，然後返寧，布置後方。三月末，復赴徐州，四月九日，下總攻擊令，第一、第二、第三集團同時進攻。於是東面於十日克復郟、城，後，積極前進，送下日照、臨沂；正面亦同收復棗莊、臨城，十九日佔兗州；西面除方振武外，第二集團孫良誠亦來會，連下嘉祥、鉅野，並於十六日佔領濟寧。由是二十二日克泰安，二十四日克長清，三十日，濟南已成空城，各軍旋遂會師入濟。

方濟南之攻陷也，同時河南方面，亦已進展至直隸南境，鹿鍾麟且由直南抄襲德州；三集團亦已兩路出師，南克石家莊，北沿京、緩路進展。不意魯、張出走，革軍入城之際，日本竟悍然以橫暴政策，慘殺革命軍士，同時宣布戒嚴，視濟南爲征服地。一面向革命軍開礮轟擊；一

面派兵闖入交涉署，慘殺交涉員蔡公時及其隨員，並於八九日破轟濟南城，遭慘殺者不計其數，北伐軍派代表往與交涉，日軍置之不理，於是方振武劉峙各軍之一部，於十一日晨突圍而出，繞道北上。幸是時第二第三集團軍，進展甚爲順利，第三集團以七晝夜之激戰，竟畢其第一步作戰計畫，南路已於九日攻克正定，迫敵軍退守保定；中路進至靈邱阜平；北路達大同附近；西北路佔領歸綏。第二集團一面派韓復榘赴石家莊，與第三集團會師，一面由鹿鍾麟率大隊攻德州。德州爲掩護天津之第一要地，奉張特派何豐林爲東防總司令，與張宗昌協同駐守，更調吉黑軍來此增防。不料第一集團之陳調元，及總預備隊朱培德兩部，早於濟南慘案發生前，越膠濟路北上；而第二集團先鋒騎兵席掖池，亦於攻克濟南後，卽於長青繞渡黃河，同乘奉軍布置之未備，於十三日攻下之，何豐林乃退守滄州。

自濟南慘案發生，奉張會通國民革命軍，以整隊出關保全實力爲條件，倡息爭講和之議。旋復變計，仍圖保守天津及北京，以重兵扼守滄州保定，憑長城之險，保其西北，又令孫傳芳駐河間，與滄州保定相策應。時蔣以第一集團主力軍，預留濟南以下，監視日軍，渡河部

隊甚少，故津浦方面戰事，不得不讓之第二集團；又恐第三集團獨當奉軍，兵力薄單，乃調第四集團北上相助，俾第三集團得以重兵出中路。未幾，第三集團竟以努力作戰之結果，中兩路，於二十六日攻下保定，北路商震部，亦於三十日佔領張家口，會師以迫北京。然是時以外兵在北方實行警備，日人又乘機大肆活動；第三集團爲外交關係，定和平接收北京之策，釋前所獲之奉軍要人于珍，並派人勸奉張及早出關。六月三日，張乃備專車東行，詎翌晨竟在皇姑屯遇炸死。張學良等得報，急指揮其軍隊，退至灤州，陸續撤還關外焉。

奉軍既退出北京，國民政府乃任閻錫山爲平津衛戍總司令，閻於八日在保定就職。同日第三集團軍商震蔭梧各部，開入北京，而第二集團韓復榘部，亦早進據南苑。十二日，閻偕白崇禧由保定入京，辦理軍事善後事宜，而北京遂完全入國民革命軍範圍。張學良自回奉後，鑒於大勢，且深痛乃父之死，決計停止對革命軍之軍事行動，且屢電表其希望和平不礙統一之意見。惟是時津東各地，仍爲張宗昌褚玉璞孫傳芳等殘部所盤據；乃有九月二十三日，灤州附近，協力解決張褚殘部之事。十二月二十九日，張學良張作相萬福麟等，實行易

轍，通電服從國民政府。中央乃任學良爲國民政府委員，及東北邊防司令長官，並任作相福  
麟爲東北邊防副司令，成立遼吉黑三省省政府，中國統一之功，乃以告成。